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過去，社會大眾總是對家庭暴力一直有所迷思，認為家暴僅發生在少部分女性身上，但自民國八十七年家庭暴力防制法通過以來，受暴婦女、受虐兒童所面臨的情境已日益受到重視，家庭暴力已經是我國重要的社會問題之一。

在國外，有 22% 到 29% 的婦女指出有過親密伴侶間的暴力(Tjaden & Thoennes, 2000，引自 Johnson & Zlotnick, 2006)。反觀國內，馮燕於 1992 年抽樣調查 1,316 位婦女，其中有高達 460 位，也就是 35% 的婦女表示曾經遭到先生虐待(引自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2006)。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制委員會(2009)，提出 2009 年通報案件以『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通報件數為最大宗；在這 4.8 萬受害者當中，女性仍然為最多數，共 4.3 萬人占全體人數 9 成(內政部，2009)。在兒少保護案件方面，98 年共有 1 萬 7 千多件通報件數，相較於 96 年通報件數，兒少保案件增加 1.2 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

從上述的統計資料，可以發現婦女與兒童仍是家庭暴力最主要的受害者，但婚姻暴力和兒童虐待並非兩個獨立的事件，Walker 於 1979 年研究中，約有三分之一的施虐者會同時施虐孩子，在 Women's Rural Advocacy Program 的統計中則指出約有 70% 的施虐者，同時也會肢體虐待或性虐待其孩子(引自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2006)。因此，在婚暴與兒虐合併發生率高的情境之下，婦女通常被期待要能夠捍衛子女的安全、給予子女溫暖的懷抱，肩負起母職的角色與責任。

然而，對受暴婦女而言，暴力是一個摧毀性的過程。首先，受暴對他們的身體及心理產生很嚴重的結果。Golding(1999)針對遭受親密伴侶暴力女性心理健康的整合分析(meta analysis)，指出受虐婦女憂鬱的盛行率普遍平均為 47.6%、自殺率平均為 17.9%、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盛行率平均為 63.8%，數據均遠高過一般女性(引自 Lundy & Grossman, 2001)。其次，在認知方面，Walker 於 1979 年提出習得無助感概念，受害者對於暴力的處境感到無助，且認為沒有辦法改變；或

者受害者甚至會認為受暴是她應得的，而不會試圖改變暴力的關係，此感受與思維會加深婦女無助的認知(引自 Wiehe,1998)。顯見暴力會負面地影響婦女的心理功能，讓婦女感到無助、害怕、心情低落，進而萌生自殺的意念。

Levendosky, Huth-Bocks, Shapiro & Semel(2003)研究發現，家庭暴力會影響婦女的心理狀態，再進一步地影響其母職的效率，亦即受暴母親的心理狀況受到傷害，其母職會較為艱辛。Radford & Hester(2001)研究也指出，有 2/3 婦女表示暴力不利於他們的母職。而李仰欽(2005)訪問 7 位受暴婦女後，發現暴力傷害母職角色，使得受暴婦女母職角色很大的困難，讓她們同時承擔暴力傷害，卻又要保護和照顧子女。這突顯大多數的受暴婦女在母職角色上肩負著許多重擔與責任。然而，受暴母職卻總是被忽略，社會大眾以及專業人員傾向以缺陷觀點看待受暴婦女的母職展現(Peled & Dekel,2010; Lapierre,2008)。

由前述的討論，可以瞭解到受暴婦女在暴力情境的壓迫下，除了身心功能受到影響之外，還必須承擔母職的角色，盡量回應子女的種種需求和反應，其擔任母職的挑戰與壓力會比一般母親更多。只是目前，社會大眾對受暴婦女的母職有許多的要求，且大多仍是認為「照顧孩子是母親的天職，所以母親施虐更不可原諒」(余漢儀，1997，引自郭玲妃、馬小萍，2002)。郭玲妃、馬小萍(2002)的研究發現，不論施虐兒童的人是誰，對於無法保護兒童的母親通常成為眾人指責的對象，顯示社會普遍歸罪母親，但卻又不關心母親處境的性別意涵。

亦即，絕大多數的人，認為受暴母親本應該為子女的幸福負責，這完全忽略暴力對婦女的傷害，且甚少會對受暴母親提供必要的支持。李仰欽(2005)研究發現，受訪婦女的母職經驗大部分是沈重而孤單的，她們的處境危險，支持稀少，因此扮演母職角色時發生了角色困難。因此，社會福利系統絕對有必要深入瞭解受虐婦女母職的經驗，並做出福利需求回應；而在未來研究上需要去探索社會和文化脈絡下，身份、母職經驗和暴力之間複雜的關係(Radford & Hester, 2001)。

回顧我國過去以受暴婦女觀點來探究之實證研究，以受暴經驗、暴力對婦女的影響、脫離暴力歷程，以及婦女向支持系統的求助經驗為多；受虐婦女人數不少，但受虐婦女的母職經驗卻甚少被著墨到，僅有三篇與受暴婦女母職經驗為主

(郭玲妃, 2001; 郭玲妃、馬小萍, 2002; 李仰欽, 2005)。在郭玲妃、馬小萍(2002)研究發現母職對於受虐婦女造成的限制與壓迫, 是由於社會建構成的母職, 交織天生母性的情感, 讓受虐婦女為了在家中執行母職而無法逃離受虐現場, 形成受虐婦女遭受暴力與母職的雙重束縛與雙重壓迫。亦即, 權力控制與性別不平等加重受暴婦女的母職角色。李仰欽(2005)的研究關注國內現行的政策與服務, 對於受暴婦女的母職角色之影響。此三篇探究社會結構、母職制度以及社福體系對受暴婦女母職角色的壓迫, 也多著重在暴力對婦女母職的負面影響。

雖然許多文獻提到暴力對婦女母職經驗的負面影響, 但受暴婦女並非是「沒有能力」、「不適任」的母親, 近年國外研究開始重視受暴婦女的優勢, 其在實踐母職的經驗上並非都是困境和危機, 受暴婦女在面對艱困的環境下, 仍有能力發展策略作為一個好的母親。Lapierre (2010b)訪談 26 位受暴母親, 發現婦女在保護他們小孩和回應她們的身體和情緒需求上是很有機智且有創造力的。顯示受暴婦女可以擺脫暴力的負面影響, 積極且努力地發揮母職的經驗。Radford & Hester (2006)更提到一些婦女因為家庭暴力, 以及她們處理暴力的經驗, 使得她們覺得自己比其他人更強壯。Levendosky et al.(2003)研究家庭暴力對親子關係以及學齡前兒童的行為功能, 發現家庭暴力對親職效能以及親子依附關係有正面的影響, 此暗示, 婦女會積極的回應子女, 以補償家庭暴力對他們產生的影響, 此支持婦女在家庭暴力的情境中可以有效處理暴力, 而不是只是「習得無助感」, 當母親能發揮親職的能力時, 可以減少暴力對孩童產生的負面影響。因此, 從正向的角度來看, 暴力不是負面的摧毀, 而是更能激起受暴婦女母職的力量與優勢, 更能有助於孩童的發展。

此外, 研究者在庇護所實習的經驗中, 曾接觸過一位單獨庇護的受暴母親, 此位母親是因為保護令開庭時, 法官評估其屬於高危險群, 因此直接聯繫庇護資源, 讓此位婦女得以馬上進入庇護體系、獲得安全。但此位婦女另外撫育的四位子女並未同時接受庇護, 為了確保子女的安全, 該婦女在庇護期間曾趁相對人不在家時, 快速返家關心子女的安危、甚至努力賺錢償還家中的債務。此外受暴母親即使遭受暴力傷害, 依舊不辭辛勞照顧子女、工作養家, 此積極努力的作為讓研究者印象深刻。研究者也曾看到受暴婦女即使身心受到傷害, 仍盡力發揮母職的角色, 甚至在與婦女的對話中, 發現到暴力不會摧毀其內心堅韌的母職力量,

反而使婦女採取更多積極的母職表現和行動，這些英勇的作為，顛覆受暴婦女一直是無助、無能的受害形象。這些正向且積極母職的作為，卻是甚少被著墨且關注的地方。

國外研究建議紛紛指出，在實務工作上，不要摧毀受暴婦女的母職，而要正向地與她們的優勢和困境一起工作(Radford & Hester,2006)。Lapierre (2010b)也有相同的理念，認為實務有必要先從一個正向的態度，了解這些婦女正努力去扮演一個好的母親，當實務工作者瞭解且知道婦女努力去當一個好的母親以及她們試圖去發展這些策略時，較會強調婦女的努力和優勢，並且建構成功的策略。顯見受暴婦女積極的母職經驗是需要被重視且探討的，Radford & Hester (2001)更直接提到未來的研究議題應該著重婦女的努力，以及她們如何滿足小孩需求方式的經驗。

綜上所述，國內針對受暴婦女母職經驗的研究有限，且多著墨在母職的困境、暴力對其的負面影響，並未重視正向的母職經驗。又國外的研究紛紛建議，以積極正向的觀點看待受暴婦女的母職，協助建構正向的成功策略，以有助於受暴婦女的母職效率。為此，探究受暴婦女正向的母職經驗有研究及實務上的必要性，而哪些因素促使受暴婦女從困境中突破，朝向積極正向的母職經驗，更是值得被檢視且探討的議題。本研究將自受暴婦女個人的角度，探討其母職經驗中的積極面向，並且瞭解婦女如何在暴力的風暴下，發展正向的母職經驗，以對受暴婦女母職經驗有更深入的瞭解和體會。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依據研究動機，本研究希望針對受暴婦女正向的母職經驗做進一步的探討，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受暴婦女正向的母職經驗。
- 二、探討受暴婦女如何發展正向的母職策略。
- 三、探究哪些因素能促成受暴婦女正向的母職經驗。
- 四、增加實務工作者對受暴婦女母職的瞭解，作為日後提供處遇策略、福利服務的參考方向。

### 第三節 重要名詞解釋

#### 一、受暴婦女

依據家庭暴力防制法規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該法第三條定義家庭成員包括：(1)配偶或前配偶。(2)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3)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4)現為或曾為四等親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事實上之夫妻關係者。本研究所指的受暴婦女，乃指遭受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的婦女。

#### 二、正向的母職經驗

「母職」是一種角色、功能，也是一種職務，具體而言，包括子女的實際照顧、教養工作。廣義來說，也就是包括女性作為母親的一切過程，包括懷孕、哺乳等母職事物，及作為一種社會身份的指稱角色(張瀟文，1997)。在本研究中，正向的母職經驗，即是探討受暴婦女生存在暴力之下，以一種積極、努力或富有創造力的方式，來執行養育、照顧和教養子女...等的母職經驗。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要瞭解受暴婦女母職的正向經驗，就文獻回顧的部分，將先探討為何受暴婦女總是成為社會撻伐、指責的對象，社會為何對受暴母親有許多迷思。因此，第一節，將先瞭解母職相關之論述及內涵，並且描繪出我國社會理想的母親樣貌為何，在進一步揭開社會對受暴母親不切實際的期待或錯誤的迷思。第二節將陳述暴力對婦女的傷害，以有助於瞭解受暴婦女母職的困境，但受暴婦女並非是無助的受害者，此部分將蒐集並論述受暴婦女如何展現積極、努力、不受暴力影響之母職表現。最後，第三節，將探討國內外支持或激發受暴婦女、不幸婦女積極、努力展現母職表現之相關研究，說明在哪些脈絡及因素之下，母親是有能力、有資源且有智慧的處理困境，以突破過往社會對受暴母親無助、沒有能力之印象。

### 第一節 母職與台灣婦女圖像

#### 壹、母職內涵與理論

##### 一、母職之相關論述

在我們的社會中，女人不但要生育子女，還要負責絕大多數育兒、照顧的工作，其花耗在子女身上的時間，遠超過男性。即使母親無法照顧子女，育兒的工作也大多是由其他女性來幫忙，女人擔任母職似乎是最普遍且最天經地義的事情。但為何主要由女性肩負育兒、照顧的角色？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和女性主義者分別對於女性擔任母職提出不同之見解，分別如下說明：

##### (一)、母職天生說

從生物學的觀點出發，認為女性的生理構造和基因組合，會促使女性自然而然地發揮母性，願意為家庭和子女奉獻和犧牲，因此認為母職是女性的本能。Chodorow 檢視社會生物學觀點後，說明生理上兩性固然在基因、體態、賀爾蒙上有所差異，但無法完全解釋女人擔任母職的理由，兩性都從年幼被照顧的經驗中得到親職能力，為何只有在女性身上被啟動。且女人之所以負擔大部分的親職工作，甚至全部包辦，乃是出自於社會與文化的情境；懷孕泌乳的能力本身，並不足以構成母愛的基礎(張君政譯，2003)。顯見就生物因素層面上，女性與育兒

看似不可切割，但在解釋女性必須肩負所有的養育工作有其侷限性。

## (二)、母職後天學習說

### 1. 心理學觀點

Kohlberg 於 1966 年的認知發展模式主張，男女孩會先瞭解到自己的性別，覺察到與該性別有關的特質，然後發現自己與同性成人間有相似性，進而開始學習同性成人的行為模式。女孩的「我們女人」意識會使她想要與母親相同(李美枝，1995)，因此，女性在成長過程中，覺察到與女性有關的特質—即母親「照顧、養育、愛和幫助」的特質，因為認同母親以及期望父親的讚許，促使女性表現出該行為，從而形成照顧他人的角色。

從心理學的面向，說明女孩長大後，會擔任母親角色的原因，主要是因為認同母親，然此說法往往會忽略社會文化對個人發展的影響力量，稍顯偏頗。

### 2. 社會學觀點

社會學觀點認為母職是後天學習與建構而來的。母職不只是因應社會生活所需要的功能，而產生的性別分工，其也是集體意識主導的社會行為。

社會學更提出母職代間學習與複製的論述，社會學習理論視所有人類行為都是學習而來的。性別化行為的學習乃是透過區別強化及類化、倣效這兩種為主的學習歷程(李美枝，1995)，期間受到父母、老師、同伴和其他人，不斷對個體的性別角色的扮演給予制約而成(林美和，2006)。因此，女性從小被教導要成為母親、被訓練要有愛心、並被告知以後要做媽媽，其也有較多的機會與支持得到育兒經驗的傳承、育兒能力的學習或練習(王舒芸，1996)；男性會經由母親的直接教導，型塑社會所認可的男性特質。當女孩長大成為女人，再成為母親之後，其會依循此認知繼續複製此性別分化。因此，在東西方社會文化中，母親皆以教導其女兒成為「好母親」為自身責任(張瀨文，1997)。

換言之，女性的母職是社會化的產物，社會化也因母職的功能而得以運作；母職的代間複製也促使父權社會的「傳承」因此得以延續(張瀨文，1997)。據此，女性之所以擔任母職的角色，是在社會化的結果，個體受到性別角色、意識型態、價值觀的影響而內化、學習，而父權社會強化且主導女性必須擔任母職的責任和義務，因此造就女性作為一個母親，得在家中無盡的付出與照顧子女。



### 3. 女性主義觀點

女性主義觀點之學者對於傳統母親角色及義務之迷思提出批判，但不同思潮派別的女性主義者所提出的概念和關注的焦點並不相同。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認為女性會處於如此卑屈的處境，完全根植於社會文化及法律制度的壓迫，女性要獲得平等的地位，就必須讓女性與男性擁有相同的教育機會與公民權利(Tong, 1989, 引自陳惠娟、郭丁熒, 1998)。

存在主義女性主義以 Beauvoir(1908-1988)於 1949 年出版《第二性》(The Second Sex)為代表。認為母職阻礙女性尋求自我的發展，它是男性藉以控制女性的主要機制之一：女人不是天生的、而是形成的。改善女人處境有賴於兩個因素：擺脫生殖的奴役，將生殖權操之在我；參與生產勞動，不受父權基地一家庭的禁錮(蔡素琴, 2009)。基進派女性主義的基本論點乃認為壓迫女性的一切根源來自於父權體系(patriarchal system)，這個體系以權力、宰制、階級及競爭為特徵，唯有消滅此體系，包括法律、政治結構、社會、文化各層面，女性才能獲得解放(Tong, 1989, 引自陳惠娟、郭丁熒, 1998)。

精神分析女性主義者以性心理發展的前依底帕斯期為焦點，Chodorow 說明男孩因閹割恐懼，使其向父親的角色認同；而由於女兒與母親都是女性，女兒的性別感與自我感一直與母親相連不斷，女兒也因此具備與人連結的能力(張君攻譯, 2003)，因此女性擔任母職是循環的過程。

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發展出兩種理論—雙系統理論(dual-systems theory)與單系統理論(unified-systems theory)。其中雙系統理論認為父權體制及資本主義是兩種不同的社會關係，對女性各有各的壓迫；而單系統理論乃將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結合成單一概念作共同分析，認為資本主義無法與父權社會分離，就像心靈無法與身體分離一般(Tong, 1989, 引自陳惠娟、郭丁熒, 1998)。在此壓迫之下，女性不單失去對自我身體的自主權，在教養、育兒子女的過程也必須達到男性設定的標準，女性的角色是被壓迫、切割分離的。

後現代女性主義主張女性擔任母職的經驗是多面性、多重的，並非能以單一的樣貌概化所有女性的母職經驗。主要觀點包括(蔡素琴, 2009)：(1)無普適性的知識：沒有一類女性母職經驗可以代表所有的女性；(2)反本質主義的社會建構論：強調母職是社會文化建構的產物，是性別與種族、民族、階級、地區等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3)解構(discourse)及權力：女性地位不僅來自男性壓迫的結果，也是自我遵從規範的結果。因此，女性的母職乃是自身與所處之大環境共同

建構下的產物，其本身是被型塑者，同時也是參與型塑的人。

據此，女性主義以不同的脈絡、多面向地檢視母職角色的形成與發展，多主張母職乃是父權制度下的產物，企圖打破或重塑母職，為女性重新找到新的定位與出路。女性主義者並非僅強調母職被壓迫的面向，其也重新思考母職的正面意義，Rich 於 1986 年在其著作《女人所生》(Of Woman Born)一書中，將母職概念區分為「母職經驗」(experience of mothering)與「母職體制」(institution of motherhood)，前者指母親角色所帶給女人的經驗，後者則是指在父權下對於母親的建制。Rich 強調，如果沒有母職體制的介入，母職會是獨特且強而有力的經驗，造成女性被壓迫的原因並不是其所擁有的生殖能力，而是父權體制下，男性控制政治經濟權力的模式所導致的結果，因此，女性要擺脫的是母職體制，而不是母職經驗(蔡素琴，2009)。

從時間脈絡來看，女性主義對母職的分析與了解，逐步走向社會建構論觀點(蔡素琴，2009)。顯見母職的意涵從單面向的逐漸往多面向的趨勢、從完全否定母職，轉為肯定母職是一種創造力、喜悅的經驗，進而主張由兩性共同分擔親職的角色。據此，女性主義對母職的觀點並非一成不變、單一性的，而是有時代性的變革。

綜合上述各學說對母職之論述，大多數皆認為母職是後天、社會建構而來的，以生物學觀點說明女性擔任母職的論點，有其侷限性。女性主義各派因理論根源不同，對於母職的論述也有所差異，但其提供我們破除父權制度下認定母職是女人「天職」的思維，為女性開啟不同的選擇與方向。

本研究認為女性作為母親，除了個人層面認同母親角色，或內化性別分工的意識之外，社會結構等外在環境因素也是促成女性擔任母親的角色，此包括：父權主義、資本主義、社會文化、勞動市場等社會結構因素對女性的壓迫和限制所致。亦即，父權主義的社會，男性擁有較多權力，因此在家中的重要決策主要是由男性掌控，且勞動市場、資本主義對女性不平等的待遇下，限制女性向公領域的發展，因此若家中有子女必須照料時，從夫妻間的男性主控的權力關係以及機會成本的原則下，女性「理所當然」、「自然天成」的擔任母職角色。

## 二、母職的內涵

母職一詞包含了生物和社會的性別角色意涵。生物性的母職，意指女性具生殖能力，用子宮孕育子女並滿足其生物上的需求如營養、溫暖不至於受凍、居住的場所等基本需求；社會性的母職，意指一切社會化的行為，使其行為、意識型態等能符合社會的規範與期待(張瀟文，1997)。由此定義可得知兩個意涵：(1)生產與照養是可以切割，因此社會性母職不一定要由母親來擔任，反而是因為社會、文化因素，影響女性扮演母職的角色；(2)女性擔任社會性母職，是一種社會的共識，是社會、文化等因素影響女性負起此職責。據此，母職的內涵及具體的面向，也是社會脈絡下的產物，父親與母親必須依據性別的差異，各司其職。

Plaza 於 1982 年指出母親角色為一個必須負有照顧、養育、服務與安撫孩童等相關責任的社會角色(引自張瀟文，1997)。徐美惠於 1983 年將母職的具體職務分為養育子女、衣食的提供、維繫和諧的家庭關係、瞭解慰藉子女、處理家務、擔負家庭經濟、充任子女的玩伴以及協助子女社會化等工作(引自莊雪芳，2003)。

余漢儀(1995)以孩童照護為例，指出母親要滿足孩童的食、衣、住、行生理需求以及心理需求、情緒發展；「母職」(motherhood)除了親子關係的建立之外，還要完成實質的照顧「勞務」(task)。顯然母職主要是環繞在子女照顧、撫育的項目上，且除了針對子女發展的教導之外，母親更主要的職責是完成較為繁瑣、固定且一成不變的勞務工作。

相較於女性以子女為中心的職務，Katsh 提到父親們花在和他們嬰兒在一起的時間，通常是以「遊戲(play)」為主，然而，母親們和她們的嬰兒在一起所花的時間，則典型地涉及「監護的活動(Custodial activities)」，例如換尿布、餵食、以及洗澡。一般來說，父親們花在他們嬰兒身上的時間是極少量，而且可能常被分割或短暫區段的時間(張惠芬譯，1997)。王舒芸(1996)指出，父親不論在親職角色扮演上或認知，多為「選擇性」投入育兒照顧、陪伴與支持主要照顧者，因此只是在有空或母親分身乏術時幫忙、分擔，而不是主要負責人。

據此，從父親在參與投入子女照料的時間分配以及項目上，可以明顯發現父親並非主要擔任子女照顧的角色，而母親卻是全時、長期的投入，父親偏向「其次」、「輔助」的角色。母職誠然是外在於所謂的父職之外，而獨立存在的(張瀟文，1997)。

表 2-1-1 整理有關母職角色的內涵，並將之與父職作比較，顯示母職多擔任

情感性任務，角色為照顧者；男性通常主要是擔任工具性任務，負責賺錢養家的角色。換言之，母職較為情感性、持家與家務安排以及教育與輔導的角色。

表 2-1-1: 兩性參與家庭勞務內涵與特質之分野

作者	女/母職	男/父職
Winch(1971)	撫育(nurturance)：餵食、穿衣、洗澡	控制(control)：社會化，學習社會要求的行為規範
Berk(1985)	不間斷 (unrelenting)、重複 (repetitive)、千篇一律(routine)、	罕見、不規則非千篇一律
高淑貴、黃坤瑛 (1998)	工具性：洗澡、餵奶、換尿布	情感性：陪小孩玩、看電視
Coleman(1988)	每天，特定時間、選擇彈性少，瑣事，厭煩的	有明確的開始與結束，自由決定時間，內容明確、含休閒成分
余漢儀(1995)	主要在勞務(task)：滿足食、衣、住、行、生理需求	關係(relationship)：情緒發展，心理需求
Abbott & Wallace(1995)	必要的、重複的、經常要做的	具創造力的、方便時
Ralph LaRossa	監護的活動(Custodial activities)，例如換尿布、餵食、以及洗澡。	遊戲(play)、照顧時間是分割或短暫區段的
張瀟文(1997)	母職提供實際的照顧工作	父職提供母子經濟支持
王叢桂(2000)	情感性角色：子女照顧與教育	工具性角色：經濟供應者與為子女規劃生涯前途
劉惠琴(2000)	孩子的功課、丈夫的事業成就、夫家香火的延續	玩伴性質、仲裁者

本表由作者改寫整理自陳靜雁(2002)

### 三、社會建構與母職

本研究認為母職的概念是社會建構而成的，社會建構論認為，人們對周遭環境的解讀與描述，會受到他們社會、文化及歷史脈絡的交互所影響，其強調共享的社會建構會促成個人進入社會後的社會化，而當社會普遍存有此社會信念

時，將會成為個人在社會中真實的行為模式(Payne, 2005)。亦即經由社會的影響下，使個人內化了母職既定的形象，進而發展出一套邏輯、制度，成為社會普遍認同的概念，個人也依此表現出母職的樣貌。但母職並非是個人單純的行為模式，其與環境間有所互動、調整。劉惠琴(2000)對母職的觀點是個人在社會情境中與實際他人或假想他人共同建構出來的文化範本，當社會情境改變，此範本也會透過協商對話活動，做彈性修改。換言之，在不同的文化、時空脈絡下，對母職的定義與內涵也不同，母親的角色、母職的內涵並不是一成不變的，此突顯母職並非天生，乃是社會建構而成的。

### 1. 母職的文化差異性

不同的文化、種族對於母親職責的內涵會有所差異。在歐洲相同社會階級的白人母親，其母職的經驗和執行，會因為居住在不同的社會而有所差異。舉例來說，在義大利，孩子可以有較多家庭活動的參與，其較少有嚴格的就寢時間以及以孩童為中心的活動、子女被鼓勵去與其他人玩耍，且獲得到許多成人的關注；但在以發展心理學為主的英國和美國，此現象較少出現，母親會較細心或回應子女的需求(New, 1988；引自 Phoenix & Woollett, 1991)。顯然在不同的國家、文化下，對於母職的內涵會有所差異與不同。

中國傳統父系社會之下，婦女的地位相對的較為卑微。女性在社會中處於從屬、被動，而且常被忽視的角色，例如：女子「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傳統兩性角色的主從關係，形成了明顯的性別階層化現象(高淑貴, 1991)。因此，女性除了擔負照顧的責任之外，傳宗接代、協助處理家務，減少男性在外工作的負擔也是母職的一部份。劉惠琴(2000)的研究也提到，母親的職責包括孩子的功課、丈夫的事業成就、夫家香火的延續(生兒子)等。

顯見在中國文化下，女性的角色是從屬的，其要輔助、輔佐家中的男性，因此強調要在家中要扮演「相夫教子」的形象—輔助丈夫的事業、延續家族的生命、教育子女；而男性則負責提供經濟上的支持。據此，相較於父親，母職是包羅萬象且繁瑣的，其具體項目包括：家庭庶務處理外，舉凡以子女為需求所延伸出來的照顧、撫育、教導等所有事物，均為母職的範圍。

### 2. 母職概念的演變

除了文化差異之外，時空脈絡也會影響母職概念，對於好的母親形象的觀

點，也會隨之轉變。過去的父母被勸告要多注意規訓與順從，被鼓勵要與其子女建立有點距離、恭敬的關係；然而當代的父母被勸告要嘗試細心地注意她們成長中孩子的需求，作個業餘的老師與心理學家，主動培育她們小孩的發展，換言之，今日的母親不僅要照顧子女的三餐衣著，也要具有基本育兒(醫療)知識，必須知道對孩子最好的教育(正式教育與課外技能)及身心發展之方法(洪惠芬、胡志強、陳素秋譯，2003；藍采風、廖榮利，1984)。

因此，母親的職責、母親的角色與內涵並非是一成不變的，母職並非是天生的，是會隨著時間或社會環境影響而有所轉變。Skolnick(1983)表示，現今母親的職責，部分是受到發展心理學的影響。發展心理學家相信孩子在他或她的早期階段生活的好壞，會對未來發生的事有影響，基於此，今日的父母在養育他們的孩子時，傾向於使用這些理論(引自張惠芬譯，1997)，深怕子女早年的事件會影響其日後的發展。心理學家評判一個母親的作為，應該包括：「婦女要負起孩童照顧責任」、「子女年幼時要待在家裡」、「對子女有敏銳性的回應」、「與子女建立關係鍵(bonding)」，都被用來作為婦女「應該成為」的母親樣貌(Woollett & Phoenix, 1991)。心理學家的研究與建議，強化對於好母親的主觀觀點，藉此來影響女性如何擔任、如何表現一個母親應有的作為，導致好的母親的定義是建築在子女的需求之上，而排除母親自己的觀點、母親自己的需求或家庭撫養子女的社經脈絡。事實上，心理學家的研究忽略黑人以及勞動階級的母親，此只代表白人、中產階級的母親及孩童的家庭脈絡(Phoenix,1986/1990，引自 Phoenix & Woollett, 1991)。

此外，在醫療科技的領域裡，母親也被期待去瞭解懷孕和兒童的接生以及去參加產前的課程，一旦子女出生，母親被期待去提供他們良好的飲食、定期的醫療檢查以及犧牲他們自己去提供照顧和撫養(Antonis, 1981；Busfield, 1987，引自 Woollett & Phoenix, 1991)。從上述的文獻，可以發現到對母親角色及行為的建議，是十分強調心理學家或醫生專業人員的觀點。社會建構強調溝通，因為溝通的模式常會表現出權力、支配或是主從關係，在 Foucault 的分析中，我們的生活是權力去形塑那些標準化的事實，有權力的人們會去制定這些事實，並且成為傳統的社會期待，因此，這些事實獲得外界實際的尊重，而我們也會去維持這樣的規矩(Payne, 2005)。據此，專家學者或是有權力的傳播媒體，其以資訊、文本等溝通方式，告訴女性如何去擔任/扮演好母親的角色、形塑且捏塑出女性成為專家想像的某種母親的樣貌，此也明確反映出母職是社會建構下的產物。

主流的母職觀點影響母親的行為表現，但不管拒絕或是接受流行的母親角色思想，母親都不斷地透過日常生活，重新定義母親角色(Apple & Golden,1997b，引自俞彥娟，2005)。王叢桂(2004)研究大學生的父母職責信念與工作價值觀，指出隨著雙薪家庭增加，女性也開始擔任重要的工作，並非僅有男性負責支持家庭的經濟；而男性對於子女衣食照料的意願也比過去世代高。基於此，相較過去以往一分为二的清楚劃分—「男主外、女主內」的思維，父母職的內涵也開始鬆動、轉變，母職已經不像過去只限定在私領域、家庭的範圍內，在公領域工作賺錢也逐漸成為母親的職責之一，顯見母職是持續性建構的過程，女性在此過程中，也可以參與形塑、改變。

綜上所述，母職是受到社會價值、期待、意識、文化規範所影響，當社會變遷時，母職的概念也會隨之改變，個人也並非只單方面受到社會所影響，其也可以影響、改變母職的內涵與經驗。本研究認為，受暴婦女的母職經驗會因為不同的脈絡、情境而有不同於一般母親的經驗內涵。

## 貳、台灣母親的圖像

從上述的文獻回顧，可知母職是後天所形塑、是社會建構而來的，其影響個體在社會的行為表現。本研究為了瞭解受暴婦女正向的母職經驗，將先探究為何社會總是對受暴母親保持苛責、缺陷、有問題的態度。為此，有必要將先瞭解台灣一般婦女的母職圖像，以初步瞭解受到社會期待、文化規範、價值的影響之下，台灣女性如何執行母職、母職的經驗及樣貌為何？再進一步推論至受暴婦女的母職，揭開受暴婦女為何總是成為被社會撻伐、攻擊的迷思。

### 一、一般婦女母職經驗

#### (一)、以「子女為中心」的模範母職

王舒芸(1996)提到，相較於男性「選擇性」的父職，女性無論是受到社會化歷程的潛移默化，或受到文化規範的社會建構所制約，總是對母職角色的責任歸屬有較高的期待，即使外出工作仍把「育兒」責任放在第一位，行有餘力時再發展事業，對於無法善盡母職會有較強烈的牽掛、愧疚。劉惠琴(2000)從青少年的眼中探討母親的形象，其研究結果發現母親的文化圖像(cultural script)相當鮮明，「母親」必須是能愛人的母親(loving mother)，當母親沒有能力愛人的時候會

被嚴厲地指責。

亦即，受到社會的意識、信念、文化和歷史的影響，台灣社會對於母親的期待都是建構在以「子女為中心」、「以子女需求優先」的母職圖像，母親必須先將照養、管教子女以及安頓家庭事務等視為首要之務。此外，母親除了對子女負責之外，也必須要協助丈夫成就、為家族的傳承盡力(劉惠琴，2000)。若母親無法確保此責任，不單是外界、社會會給予壓力，母親自己也會感到自責與內疚。

潘淑滿(2005)與 37 位母親訪談發現，該研究的婦女對於「好母親」的定義是：『如果我把孩子帶好，我扮演稱職的好母親把孩子教育好，以後她們都有出息，那也是我的成就』。研究亦指出，多數母親認為花越多的時間陪伴小孩，就越能讓小孩在長大之後，避免社會問題的傷害，用以強調母親的可近性與重要性。

從上述研究的發現，台灣普遍主流的母親形象，是成為照顧孩子的主要照顧者、盡量回應子女需求，以子女為中心的母職概念。此與漢 劉向列女傳母儀篇中，母儀的標準是「行為儀表，言則中義；胎養子孫，以漸教化；既成其德，至其功業。」(林方皓，1997)相同，顯示出母親除了生育、照顧、養育子女之外，還要教育子女，使子女有成就才行。因此，子女未來的好壞、是否造成社會問題，反而是母親的責任、母親成功與否的準則。為此，在以「子女為中心」的主流文化下，母親必須盡量「立即性」、「回應性」、「敏銳性」、「個別性」的回應子女的需求。

主流的母職形象不單只會影響母親的行為，其也會影響子女對於母親在母職行為表現上的要求和期待。劉惠琴(2000)的研究發現，女兒們自己需要被照顧的需求會透過「理想母親」的折射器，反射在各種稜面上，母親的面貌就如同三稜鏡中的各種投射影像，誇大而不真實。女兒們會有許多「強求理想母親」的傾向，如希望母親無微不至地照顧自己，又希望母親不要太辛苦等。這些強求的存在，只因在她們的社會化過程中，她們一再期待著「模範母親」的形象，模範母親的形象也就是能愛她們的「慈愛母親」形象，與能令她們認同的「學習母親」。

基於此，母職的文化形象不只左右了母親執行母職的方式，也左右女兒們對母親的知覺，但此也進一步說明到，台灣母親除了要肩負照顧、管教子女的重責大任、不斷地付出與自我犧牲之外，社會大眾更對母親塑造出「神職化」、「理想化」的樣貌，對母親有許多誇大的要求。



## (二)、孤單的母親、沈重的壓力

社會變遷下，雙薪家庭的出現，母親依舊是主要擔任照顧子女的角色。研究均顯示，家庭結構的改變並未帶起男性對家庭角色(丈夫與父親)投入程度的改變(王舒芸，1995)。男性即使參與照顧子女的工作，多半也是「陪襯」的角色。

劉惠琴(2000)提到 1990 年代，台灣母親的母職壓力仍比父職沈重，且職業婦女與家庭主婦間並未有差異。家庭主婦媽媽和職業婦女媽媽各有各的問題：職業婦女媽媽過的是「超人」般的生活，除了職場的工作，還得為子女尋覓可靠的保母/托兒所而焦頭爛額，下了班回到家，等待她的是另一個戰場—家務、育兒工作；家庭主婦媽媽平日的生活空間和人際互動，只能侷限在小小的家庭之中。照顧幼兒的工作已經夠繁重，但更經常影響心情的卻是單調閉塞、不斷重複的生活形態，造成許多家庭主婦媽媽逐漸產生與社會脫節的感覺。不管是家庭主婦媽媽或是職業婦女媽媽所面對的問題，都是因為「母職」和「女人」被劃上等號，照顧兒女的工作被交由個別女人自己去想辦法，國家和社會相對失職卸責而起(蘇芊玲，1998)。

國家和社會的缺席，在潘淑滿(2005)的研究也有相同的驗證。從訪談婦女的母職經驗裡，看到了在一個缺乏支持的社會環境中，女性在扮演社會性母職沒有太多的選擇機會。台灣女性在母職實踐的歷程中，忽略母職實踐過程中「國家」與「社會」的集體責任，習慣性地將母職視為是女人個人的責任(潘淑滿，2005)。換句話說，女性依舊是獨自承擔母職的重責大任，並未有其他的角色分工機制。

胡幼慧(1990)從性別、社會角色與生命週期的角度探討憂鬱症狀，其進一步探討婚姻狀態與多重角色，發現男女在社會角色的內涵上具相當的差異。同樣是親職角色，母親角色對女性憂鬱症狀的影響是不利的，而父親角色反而出現正向的功能。可見，男女角色對於子女養育職責的分工上具相當大的差異，作者更提到，勞動市場的參與並不意味著婦女傳統家庭角色的變更，因此，多重角色的負荷過重壓力與缺乏工作角色的家庭主婦的心理困境，已經成為中年已婚婦女憂鬱症狀偏高的重要社會成因之一。

據上所述，台灣母親在母職上面的形象，主要是「以子女為中心」的照顧，母親必須竭盡所能的立即性回應子女的需求，此也突顯母親的犧牲自我；其次，在如此眾多繁雜的項目之下，母親大多是獨自承擔母職，缺少他人的參與和投入，母親似乎是家庭中不可替代的角色，唯有母親，才能落實母職的內涵。當瞭

解台灣母職形象之後，也不難瞭解為何受暴母親總是成為社會撻伐的對象，表 2-1-2 為台灣母親圖像的說明。

表 2-1-2: 台灣母親圖像

母親圖像	內涵說明
以子女為中心的犧牲	子女需求優先於母親、母親要「立即性」、「回應性」、「敏銳性」、「個別性」的對待子女、強調母親的無私與犧牲。
不可替代性	父親是陪襯的角色、國家無須介入、母職永遠是女人「個人」的事情。

## 二、不同的母親一對受暴婦女的迷思

「理想」的母親、「以子女為中心」的母職形象被認為是源自於漢族、中產階級的母職假定。但母職存在著差異性，劉惠琴(2000)的研究支持了社經階級會造成母職實踐的不同。其研究中，部分受訪者的生活經驗與中上階層主流社會有所不同，受訪者的家庭型態是媽媽在外面擺檳榔攤，賺錢養家；男人打零工、打漁，收入很難固定，家內則由祖母與較大的女兒們共同持家。在這樣的家庭型態中，母親一方面必須處理「生存」的龐大壓力，另一方面，還得面對來自中上階級主流文化的偏見與標籤。亦即，在相同的文化母職下，身處不同的社會階級會讓母親擁有不同的資源或社會支持來因應母職壓力。

從上述研究，即可發現，若我們對於每個母親處境的不同與資源的不同缺乏敏感度，則將容易若入指責母親的窠臼，尤其是當我們對於女性的生活經驗的瞭解有所限制時，很容易會以主流文化的母職圖像來要求女性。例如：郭玲妃、馬小萍(2002)研究發現走出家庭的受暴婦女，面對社會托育困難與職場歧視的兩大機制下，根本無法有機會離開施虐者，只好選擇再回去施虐者身邊。受暴婦女的選擇，通常容易使社會大眾撻伐，認為母親沒有辦法達到「保護子女」的責任。

李仰欽(2005)訪談七位第一線服務受暴婦女的社工人員，發現社工人員會因為兒童的安全維護，而期待受暴婦女扮演更多的保護責任與照顧義務。若當孩童因為接觸家庭暴力而產生問題時，受暴婦女很容易被視為是失敗的母親，因為這通常被視為婦女母職的「不足」，且會導致過度強調婦女是一個「有缺陷」和「失敗」的母親(Lapierre, 2008)。此均是社會以上述「好母親的標準」，去衡量受暴婦女，當社會成員普遍內化此理想的母職樣貌時，較不容易發現到其對母親過度的理想與神職化，更無法覺察到社會結構根本無從讓受暴母親有其他的選擇，因而

導致受暴婦女有更多的困境。此也是為何受暴婦女總是夾雜在社會期待與現實之間，容易成為被苛責、被批評的標把。

據此，母職是後天所形塑，社會建構母親應有的面貌和行為表現、也建構出理想的母親圖樣。然而此圖貌主要是依據漢族、中產階級的標準所制定，其忽略在不同的脈絡之下，母職的差異性，當受暴婦女無法達到此標準時，此也建構出受暴婦女是「不成功」、「失敗」的母親，導致受暴婦女總是成為被苛責的對象。為此，當破除對受暴母親的迷思後，可以更清楚瞭解到其母職經驗以及受暴母親在母職上的積極作為。



## 第二節 婚姻暴力與母職

從上節文獻回顧，可以瞭解到女性作為母親是後天社會文化所影響，台灣母親樣貌是以子女為中心、犧牲自我、獨立承擔育兒的角色，在如此高標準的情況之下，也造就受暴母親就往往成為被指責、被撻伐的對象。

許多文獻均談論到暴力對婦女生命安全、求生意念、心理狀態、認知想法以及社會層面的影響，這些面向會磨損受暴婦女個人的能量和精力，母職、母親的形象，往往也會成為施暴的重點或作為傷害婦女的媒介。本節將回顧有關婚姻暴力與母職之相關文獻，首先，母職如何成為相對人攻擊婦女的標把；受暴母親在母職上要面對哪些議題；而暴力對母親母職產生哪些影響，在此情境之下，受暴母親會發展出哪些因應、積極、且正向的母職行為與策略，以下將進一步探究。

### 壹、母職與受虐

研究證實顯示施虐者傾向將母親—小孩的關係視為標把，婦女的母職是構成他們暴力策略的一部份(Kelley, 1994; Bancroft & Silverman, 2002; Radford & Hester, 2006; Lapierre, 2007，引自Damant et al,2010)。相對人使用很多策略來詆毀婦女作為一個母親的形象，圖2-2-1為施暴者施虐的策略說明(Radford & Hester, 2006)。

#### 一、藉由母職表現而施虐

在許多研究裡，母職的表現、子女的照養是施暴者經常施虐的標的，也是暴力發生的促發點。陳若璋(1992)研究55位個案中，有20位表示孩子管教方式是引起夫妻兩人爭執的原因，例如丈夫因為母親照顧孩子，疏遠丈夫而生氣、丈夫懷疑母親的教養能力，而干預或甚至限制母子的互動，或是當孩子面羞怒案主。

郭玲妃、馬小萍(2002)研究指出，這些施暴的男性家長在家中並不負擔子女照養，卻又要干涉、控制受暴婦女照養子女的方式，因此受暴婦女在母職角色的扮演上，經常成為加害人施暴的藉口。

## 二、因為母職而被操控、威脅

Mullender et al.(2002)指出，「施暴的男性攻擊婦女作為母親的職責，不是一個偶然事件，施暴者知道母親代表一個正向身份的來源，在這部分受暴婦女會試圖去保護，但此也是一個容易受傷的地方」(引自Damant et al, 2010)。因此，「雙重目的性」代表不管直接對母親或小孩施暴，都會同時影響到彼此(Kelly, 1994, 引自Damant et al, 2010)，讓母親和子女彼此牽絆、受到控制。

為了控制婦女，施暴者會藉由生育的方式，來避免婦女離開。Campbell et al.(1998a)面訪65位婦女中，有一半的女性在懷孕期間遭受到暴力，一些女性甚至表示暴力是稀鬆平常的(引自Radford & Hester,2006)。郭玲妃、馬小萍(2002)指出受訪者即使懷孕，施暴者會認為婦女以懷孕作為藉口而施暴，或甚至不給予女性生育的自主權，即使生產完後，施暴者也要求婦女工作。顯示，施暴者利用婦女懷孕、生產、坐月子的生物性母職的內涵，來加以施虐和控制，以防止婦女離開他們；生產完後，相對人仍會以威脅子女的方式，讓受暴婦女無法逃脫暴力的情境，郭玲妃、馬小萍(2002)訪談中，發現母親會為了保護孩子而受虐、因為顧慮孩子安全而不敢離開或無法離婚。

由此可知，施暴者經常會利用母職的方式，以故意威脅或真正傷害小孩的方式，來達到控制雙方，使受暴婦女擔心子女的安危，而不敢離開施暴者。

## 三、故意羞辱母親形象

相對人除了故意在孩童面前對婦女施暴，用以傳遞女性不能保護她們自己、讓子女遠離的訊息(Lapierre, 2010b)，使受暴婦女質疑自我能力之外，也會訂定不可能的家務任務和兒童照顧的標準，來摧毀一個母親的信心和勝任的感覺(Radford & Hester, 2006)。當婦女無法控制小孩，達不到相對人不切實際的標準時，性攻擊、性不貞潔的指控以及批評婦女的親職、威脅要通報社會服務和處罰她，是常見的策略(Humphreys, Thiara, Skamballis, 2010；林方皓，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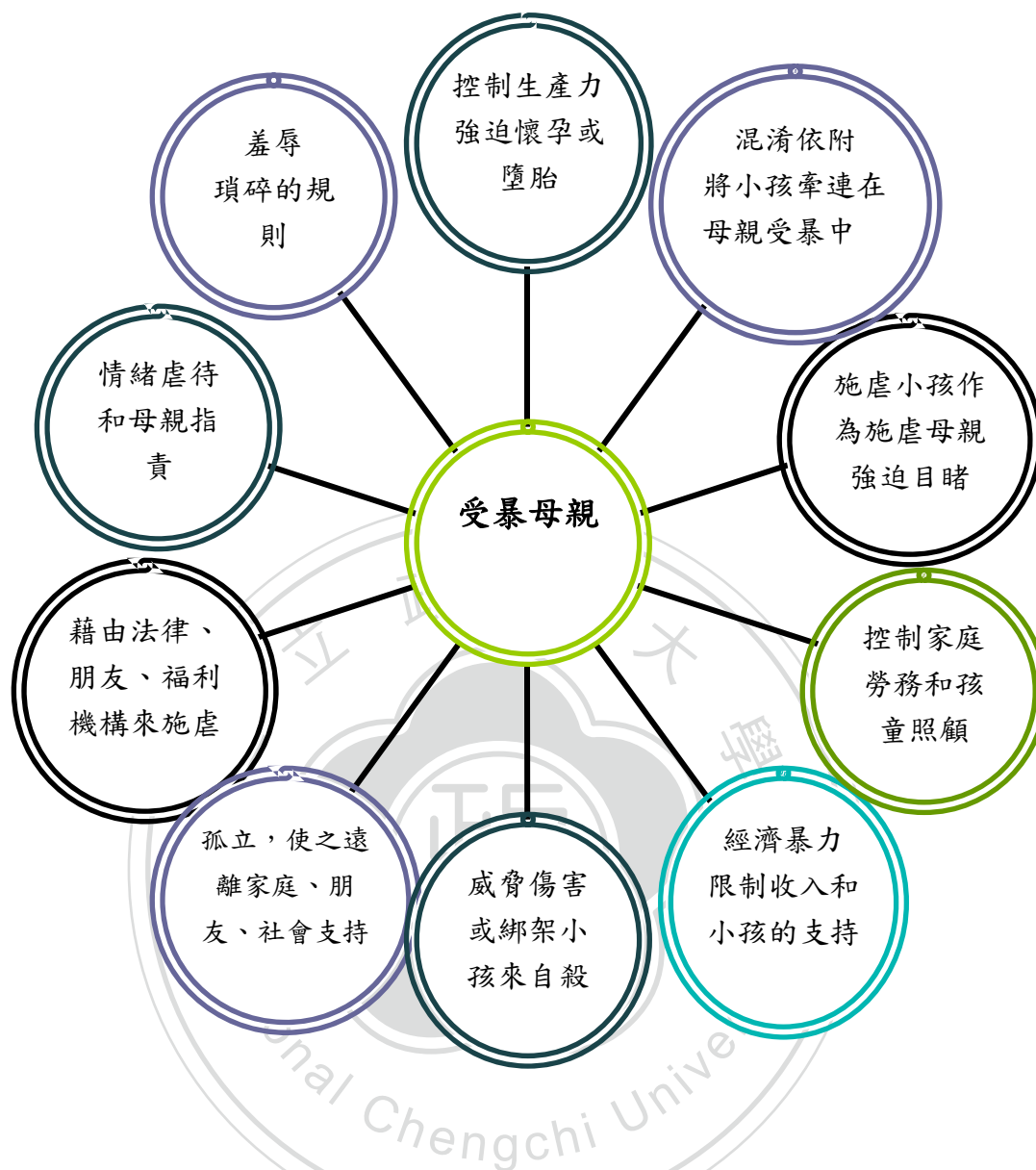


圖 2-2-1：施暴者摧毀母親的策略

(引自 Radford & Hester, 2006)

依據圖 2-2-1，相對人為了控制、施暴婦女，其會剝奪女性生育的自主權、威脅傷害小孩的生命、限制財務經濟和社會支持的資源，以孤立婦女，並藉由育兒及家務的事項，來故意詆毀婦女母親的形象。這些策略，迫使受暴婦女一直禁錮在暴力的情境之下，無法逃脫，卻也孤立無助，其獨自肩挑起許多育兒、經濟、工作就業等責任，所承受的壓力比一般母親更大。

## 貳、受暴婦女母職的議題

受暴婦女的母職經驗除了要面對暴力的傷害與威脅之外，不同年齡階段的孩子，其身、心、社會層面也有所差異，母親所要面對、處理的議題也會有所不同。且暴力並非單方面的影響母親，子女也會受之影響，因此將從子女各階段之發展及暴力對子女的影響，來瞭解受暴母親可能面臨到的母職議題。

### 一、母職階段性差異

個體從出生、幼年時期、到青少年時期，其身體與認知的發展上有其獨特性的差異。家庭對子女有兩項主要的功能—保護及社會化，而母親是主要負責的執行者，教育輔導、支持及情感性的關懷子女。

表2-2-1為18歲以下，子女各階段的發展重點及特質。幼兒時期，主要是照顧嬰兒，並開始學習如何表達及互動；學齡前的子女，主要是學會生活秩序、社會的規範；學齡時期的子女，因為進入義務教育體系，學校是生活的一部份，其同儕之間的人際互動、學校學業課程的學習是重點；而進入青春期的子女，由於身心認知的成熟，其要更有彈性地與之互動，減少權威，教導兩性關係並且接受子女成為一個獨立個體，尊重子女的自主性。

表 2-2-1: 生命過程的家庭教育重點

階段	內容
嬰幼兒子女的家庭教育 (出生至三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從多方來了解孩子的成長。</li><li>■ 培養基本的信任感。</li><li>■ 協助發展身體控制能力：跑跳、爬、翻書、握筆、剪東西、吃飯、穿脫衣物。</li><li>■ 協助發展溝通技巧：語言使用、練習正確發音。</li><li>■ 教導控制及表達情緒。</li></ul>
學齡前子女的家庭教育 (三至六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立常規，要求幼兒對個人行為負責：穿脫衣物、收拾玩具、刷牙洗臉、收拾床鋪等。</li><li>■ 教導子女做家事：培養責任感，使孩子發現自我的特長與能力。</li><li>■ 教導幼兒學習社會角色及與他人相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做好孩子入學的準備：教導基本的認知能力、服從學校生活、集中精神專心學習。</li> </ul>
學齡子女的家庭教育 (六到十二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導子女課業及讀書方法。</li> <li>■ 幫助孩子適應學校生活，不僅功課面，也包括人際關係方面。</li> <li>■ 教導子女使用金錢：教導養成儲蓄的習慣、如何支配金錢。</li> <li>■ 培養良好的品德習慣：衣著、個人衛生、言談和待人接物。</li> </ul>
青少年子女的家庭教育 (十三到十八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導子女認知生理和心理的變化：青少年處在確立自我形象及地位階段，父母要了解子女的生心理特徵，多接納孩子，勿給不切實際的期望。</li> <li>■ 給予子女正確的性知識、適度地監督子女行為。</li> <li>■ 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信賴關係、親密對話、討論。</li> <li>■ 指導子女如何交友：交友之道、社交禮節的指導，關切與指導異性交友。</li> <li>■ 協助指導子女人生意義與方向，瞭解自我，整合自己的各種角色。</li> </ul>

資料來源：整理自周新富(2006)

## 二、暴力對子女的影響

除了子女各階段的發展重點之外，暴力對子女的影響，會也影響受暴婦女的母職經驗。暴力對子女的影響，可包括身體、生命安全及心理、認知、社會行為的表現，表 2-2-2 是各階段子女情緒、行為等的影響，分別如下說明。

### 1. 生命、身體之安全保障

遭受到身體虐待的兒童，其生命安全會受到威脅，其頭部、皮膚會有挫傷、淤青、明顯的印記、燒燙傷或骨頭挫傷、骨折等現象發生(彭淑華、張英陣、韋淑娟、游美貴、蘇慧雯譯，1999)；而目睹家暴兒童易有生理健康的問題，如注意力不易集中、疲倦想睡、免疫系統不佳常生病、頭痛、胃潰瘍等(蘇益志，2005)。

### 2. 心理與社會行為層面

目睹兒童於日後發生心理、情緒困擾、以及人際關係障礙的可能性，與直接受虐兒童不相上下。無論是目睹兒或受虐兒，均容易出現憂鬱、焦慮、失眠、夜夢等生理症狀。在心理與社會行為層面，容易出現缺乏自信、對人充滿敵意、



多疑善妒、衝動易怒等性格特質(蘇益志, 2005)。表 2-4 整理暴力對子女各階段的情緒、行為影響。

表 2-2-2: 受暴子女情緒、行為等心理發展上的障礙

年齡層	內在感受	情緒困擾	行為問題
學齡前期	負面的自我概念(形象)、焦慮、恐懼、失敗感、罪惡感	缺乏同理心、內向退縮、未曾感受到做事情的快樂	容易出現尿床、吸咬手指、指甲及攻擊同儕行為、無法和較少的情感回應、注意力集中的困難。
學齡期	憂鬱、生氣、害怕及罪惡感等複雜交錯的情緒、低自尊(低自我價值感)	自責(認為自己做錯事導致父母間的衝突)。 缺乏自信(怪自己沒能力阻止暴力發生)。	兩極化表現：一者因自卑感或害怕衝突，希望受到別人肯定，故過度討好別人及力求表現；另一則基於要宣洩創傷的情緒亟欲強烈保護自己的需求下，出現攻擊、破壞等行為。學習成就表現不佳、交朋友和學習與他人合作上有困難。
青春期的	低自尊(低自我價值感)、對生命、未來的不確定性、無意義感	對人的不信任、疏離感、無法肯定自我、無法擁有正向、和諧的人際互動、無法與異性建立親密關係	攻擊、暴力行為(反社會性傾向)、過度討好、依賴他人、逃學逃家、自我傷害、藥物濫用、角色混淆、有關性的不成熟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彭淑華、張英陣、韋淑娟、游美貴、蘇慧雯譯(1999)；蘇益志(2005)			

據此，暴力會影響子女的生、心、社會層面，子女容易有身體上的挫傷、淤青或疾病；在心理方面會有負面的感受，其會隨著個體的發展，從害怕、恐懼，到低自尊、對未來感到不確定性；在社會行為方面，會出現攻擊、退化的行為反應，進而在學齡期時，容易有人際關係、學習合作上的困難，直至青春期的時，其較會有藥物濫用、自我傷害或逃學逃家之行為。子女的身、心、行為及認知層面，均是受暴母親母職的議題。郭玲妃、馬小萍(2002)的研究發現，母職的困境，包括女兒身處父權社會，其內化了不利於女性的理想母職內涵，也衍生認同施虐父親的結果、並以傳統女性角色來衡量母親的作為，女兒無法諒解母親的離開，不論母親做出什麼決定，暴力均會傷害母女關係，導致關係的破裂。由此可知，暴力不單僅影響婦女的母職能力，其也會影響子女，再進一步影響母職經驗。

## 參、暴力對母職的影響

此部分區分為負面影響及正面的影響，前者代表暴力增加母職表現的困境，弱化母親母職的能力或精力，而正面影響，則是暴力反而促使母親以更積極、更努力的態度，發揮且參與有關母職之活動。

### 一、負向影響

Radford & Hester(2001)指出，其與面訪的婦女中，有2/3婦女表示暴力不利於他們的母職。暴力對受暴婦女母職的負面影響，如下說明：

#### (一)、心理層面

##### 1. 增加母職的壓力與艱辛

男性的施暴會影響婦女生活的所有面向，包括她們的身體、心理健康，此會使母親更難去執行艱難且耗時的母職工作(Radford & Hester, 2006; Lapierre, 2007, 引自Damant et al.,2010)。暴力傷害母職角色，暴力拉扯的親子關係，增加受暴婦女母職角色的困難，她們同時要承擔暴力的傷害，卻又要保護和照顧子女，因而陷入角色的衝突與超載(李仰欽，2005)。

##### 2. 對自我母職失去信心

當母職的壓力較高，且長期處在家庭暴力的情境下，受暴婦女容易對自我失去信心，產生低自我價值感。Huth-Bocks, Levendosky, Theran,& Bogat(2004)研究家庭暴力對懷孕母親的影響，結果發現懷孕的受暴婦女對於照顧嬰兒會感覺到較多的困難，且認為自己無法有效的擔任照顧者的角色。在英國，研究發現到數位母親對於他們母職技能失去信心，且情緒是耗盡且抽離的，母親感覺她們能夠給予小孩的很少，且有時候會將她們的挫折施加在她們小孩的身上(Abrahams,1994，引自Radford & Hester,2001)。

#### (二)、認知層面

##### 1. 拒絕且對子女有負面的觀感

家暴導致婦女較不會接受其子女，當與她們的嬰兒對談時，容易會有負面的情緒，且即使胎兒並未出生，受暴婦女會認為嬰兒如同她們的施虐者一樣，是

有攻擊性的；受暴婦女的認知比較是僵化的，其中一位婦女無法接受肚裡的孩子，認為嬰兒會非常難照顧。除此之外，婦女會認為自己在照料此小孩是沒有能力且無助的。(Huth-Bocks et al., 2004)。

### (三)、親職行為的層面

#### 1. 不一致且混亂的親職行為

Holden, Stein, Rithie, Harris & Jourile(2002)的研究，比較受暴婦女和一般婦女，發現此兩組人在親職不一致性有較顯著的差異，受暴婦女會因為相對人的出現有較多的改變，例如：母親在撫養子女上會不一致，是為了減少父親急躁的可能性。Holden & Ritchie 在 1991 年研究美國庇護所內的婦女，發現母親不一致的親職，主要是因為被他們配偶的施虐、控制和孤立(引自 Radford & Hester, 2001)。

#### 2. 親職行為減少與式微

研究認為(Jaffe et al., 1990; Walker, 1979)生活在暴力關係之下，受暴母親有較高的攻擊性、親職也可能會變得較混亂且式微(引自 Holden et al.,2002)。Lapierre (2010a)訪談 26 位受暴婦女，發現暴力對母職的挑戰是使她們喪失母職的掌控感，因為家庭暴力對她們的身體和心理健康產生影響，使她們更難花時間去照顧她們的小孩。

#### 3. 冷漠、不溫暖的親職行為

同樣地，在Levendosky & Graham-Bermann 於2000年的研究發現，被配偶身體或心理虐待的母親，可預測其在親職行為上是顯著較不溫暖的(引自 Levendosky et al., 2003)。

#### 4. 對孩童施虐或攻擊

除了親職行為混亂、不一致、減少且冷漠之外，研究也發現，暴力會使母親對孩童施虐。受暴婦女因為處在婚姻暴力的情境下，其情緒受到感染或行為受到牽動，導致她們會以較負面的行為與她們的小孩互動。母親會對孩童有施虐或侵略性的行為，相關的假設論點包括(Holden et al., 2002)：

1. 婚姻暴力(負面的情緒和身體虐待)，導致母親對兒童直接的攻擊。
2. 從社會學習的觀點探討，母親是婚姻暴力的受害者，其學習到攻擊之

後，會將之用來對待其子女。

### 3. 母親因為婚姻暴力產生過高的壓力，導致直接對兒童的攻擊。

在實證研究方面，Damant et al.(2010)研究27位對孩童施暴的受暴婦女，發現婦女的暴力行為是他們自己家庭暴力經驗的結果，參與者提到在家庭暴力的脈絡下，照顧和保護小孩的責任更受到更大挑戰。對一些婦女而言，責任的負荷導致她們採取暴力的行為對待小孩；其中一位婦女解釋家庭暴力導致她失去對自己行為的控制感，而她的小孩是首當其衝(被她的暴力行為影響)。此研究進而發現，參與者使用暴力的方式是用來保護他們小孩免於被相對人的施虐。雖然母親採取暴力的行為對待她們的小孩，但此也摧毀她們作為一個母親的信心，使參與者感到自責和被指責。

身處在暴力環境下的母親，容易成為兒童虐待者，一旦進入庇護所、暫時遠離暴力環境，兒童虐待的情形就會減輕(Giles-Sims,1980，引自郭玲妃、馬小萍，2002)。Holden et al. (2002)也有相同的論點，以貫時性研究追蹤受暴婦女離開庇護所六個月後的母職行為，發現母親離開庇護所六個月後，其攻擊孩童的比例有顯著減少，且母職的功能逐漸發揮、展現，親職的壓力以及憂鬱的程度下降，孩童的行為問題也有顯著趨緩。

### 5. 以負面的教養方式管教子女

田旻立(2009)訪談十位受暴婦女，發現母親身處在高壓力的環境中，隨時都在面對先生恐嚇、威脅的精神虐待及不定時的肢體暴力，讓母親生活充滿恐懼及無力感，從而在教育子女的過程中，母親有較高的焦慮感，並且使用具傷害性的語言作為管教的手段，即使主觀上並非傷害的意圖，但仍會引發子女負向的情緒、感受及行為模式，傳遞給子女負向的價值想法。

#### (四)、無法給予子女楷模

Lapierre(2010a)的研究發現家庭暴力會影響孩童的態度和行為，換而言之，也影響受暴婦女的母職經驗。受訪者提到當她們的小孩複製她們父親施暴的行為時，婦女不只是無法去做，她們也無法給予子女榜樣，暴力的出現會自動地讓她們遠離正向的角色楷模。

## 二、正向影響

雖然研究大多發現家庭暴力對母職的負面影響，但暴力事件也會增強婦女的母職能力或激發婦女積極性的母職表現，並非讓母親一直處在無助、無能的處境中，暴力對母職產生正向影響如下：

### (一)、親職態度及行為層面

#### 1. 母親更有效、積極地關注子女

相較於認為受暴婦女不適任的母職扮演，實證研究反而發現母親會更積極、正面地關注孩童，並且敏銳地回應小孩的需求，以補償且對抗疏離的關係(Letourneau, Fedick & Williams, 2007；Radford & Hester, 2006)。據此，從母親的觀點，她們的孩童也許不是「被遺忘的受害者」，反而是她們關注和擔心的焦點(Holden et al., 2002)。

Levendosky et al.(2003)針對103對學齡前的兒童和母親，探討家庭暴力對母親心理功能以及親職的影響。研究發現，家庭暴力對親職效能以及親子依附關係有正面的影響。雖然該研究中，由母親觀察到家庭暴力對學齡前兒童負面的行為，並不是一般社會所認知的問題行為，但研究結果暗示，婦女藉由對子女更有效的回應，來補償家庭暴力所產生的影響，此顯示出婦女在家庭暴力的情境中可以更效的處理暴力，而不是只是「習得無助感」。

#### 2. 結構且系統性的親職行為

家庭暴力不一定使受暴婦女的親職行為產生混亂或不一致，Letourneau et al.(2007)以貫時性的方法，研究家暴對於撫養二到四歲幼兒母親親職行為的影響，結果發現不論接觸暴力與否，母親在一致性的親職行為上並沒有顯著的差異。

Holden et al. (2002)研究受暴婦女撫養子女的方式和信念，發現受暴婦女和未受暴的婦女在體罰子女上沒有顯著的差異，且與相對人共同生活，並沒有減少受暴婦女母職的表現。在某些個案上，受暴母親有更多結構性的親職行為，例如：絕大多數的受暴婦女(74%)會訂定子女就寢時間的規定，但對於比較組的一般婦女而言，卻只有 57%的婦女有此作為。

#### 3. 增加對子女教養的重視

家庭暴力不單影響婦女的生、心、社會層面，許多研究也提到身處在暴力

環境下的孩童會有較多的問題行為或適應問題(Holden et al., 2002; Levendosky & Graham-Bermann, 2001)。為避免暴力對子女產生負面的影響，受暴母親會更重視子女的行為舉止，Letourneau et al.(2007)發現隨著時間增長，受暴母親相較於未受暴的母親，其會逐漸增加積極性的教導行為。田旻立(2009)的研究發現，從婚姻暴力的危機中，母親發掘必須傳遞給子女正面的教養價值，婦女會特別教育子女避免落入與先生相同的行為模式，包括強調不作奸犯科的中規中矩的行為、提高對暴力的敏感度，保護自我、教導子女不能成為暴力的受害者以及加害者。

家暴除了讓母親增加對子女問題行為的敏感度之外，在性別差異上受暴母親會有不同的關注焦點。Lapierre (2010b)發現受暴婦女在教養子女上會有不同的蘊涵，婦女會在意兒子實際或潛在的暴力行為，以及擔心他們女兒是否會受害，其受訪者提到：『我有女兒，但我不希望讓我的女兒認為在親密關係之下，她的男友打她是對的。』因此，家庭暴力雖然對婦女及兒童產生負面的影響，但反而促使受暴母親增加對子女教養的重視、並且從中教導子女正確的親密關係模式。

更者，受暴婦女在教養上，會避免子女錯誤地歸因暴力發生的因素。母親會告訴子女，她們的父親不是對他們生氣且父親生病了，需要幫助(Holden et al.,2002)。田旻立(2009)提到母親會盡力抹滅婚姻暴力對子女的負面烙印，透過與子女溝通、事件處理的過程傳達子女與婚姻暴力切割的訊息，來避免子女自我責備、成為代罪羔羊以及遭到社會的標籤。顯見暴力並非是一味帶來負面之影響，反而讓母親得以有平台能與子女清楚的溝通，並且得以有機會教養子女正確的親密關係、以及澄清事實的狀況。

#### 4. 思考且規劃子女的未來

郭玲妃、馬小萍(2002)的研究發現有些婦女在母職經驗中獲得助力，母愛幫助受虐婦女於艱困的婚姻暴力中成為生存者，也由於對孩子的愛，開始反抗暴力、有勇氣離開，甚至開始思考離開後如何幫助孩子。在受暴的母職枷鎖下，受虐婦女並非是無助、被動的，其反而激發婦女突圍的助力。

### (二)、心理層面

#### 1. 增強自我母職的信心與力量

家庭暴力的經驗會婦女覺得她們比其他人更強壯，Radford & Hester (2006)提到婦女認為家庭暴力整體上讓她們成為一個更好、更堅強，並且讓她們更積極

正向。暴力激發婦女的力量和堅毅的信念，更進一步地讓受訪者在母職角色上，看到自己的力量，讓親情點燃自己的力氣，來面對生活上的困難(李仰欽，2005)。Huth-Bocks et al. (2004)的研究發現，遭受到家庭暴力的母親，其與嬰兒的關係也可以被歸類為安全型的依附關係，一些受暴婦女對她們的嬰兒有正面的觀感且對於自己是照顧者有正面的形象，較敏銳、接納，且有較多的自我效能。

### (三)、決定結束暴力關係

擔憂孩子的福祉是婦女決定繼續留下或離開相對人主要的因素。當婦女逐漸覺察到小孩如何被家庭暴力所影響時，會幫助婦女思考、決定結束與相對人之間的關係(Radford & Hester,2006；郭玲妃、馬小萍 2002)。

### (四)、主動求助、動員資源協助親職

Damant et al.(2010)的研究，顯示受暴婦女對於她們向子女施虐感到自責與愧疚，而促使婦女會向外尋求協助的原因是她們的母職，而並非是因為家庭暴力而求助。Huth-Bocks et al.(2004)也發現到即使遭受家庭暴力，仍有一些受暴婦女對子女並非有僵化的認知，會願意接受新資訊，例如積極地動員她們的資源，來回應暴力對她們孩子的影響。

據此，從上述研究發現，家庭暴力對母職的影響並沒有一致的結論，暴力會影響母親提供兒童身體照顧和心理照顧的能力，使其對於母職的實踐感到許多壓力以及不一致的展現，相對人的施虐促使母親對其母職能力失去信心和自責。然而，暴力也會激發母職正向的力量，使母親更積極的教導、撫育子女，避免子女受到暴力的傷害，負面的影響也會讓母親開始規劃未來，為子女慎思與計畫，因此，家庭暴力並非讓母親成為無助的受害者，反而讓母親有更多力量，以動員資源來執行母職。

## 肆、受暴婦女母職的因應策略

家庭暴力影響婦女擔任或執行母職的能力或技能，導致婦女在執行母職上有許多負面的經驗和困境。而實務上也普遍對婦女抱持缺陷觀點，認為受暴婦女的母職技能，幾乎沒有優勢和能力，甚至專業工作人員也普遍認為婦女是沒有有效

率、自我中心、冷漠的、施虐的或沒有愛心的母親(Lapierre, 2008; Peled & Dekel, 2010)。但婦女在面對家庭暴力上並非總是無助且沒有因應的能力，家庭暴力反而激發她們力量或發展更多獨特性的策略，值得注意的是，從文獻中可以發現到在不同的母職項目上，婦女面對母職的困境與回應方式會有差異，為此依據不同的情境狀態，分別說明如下：

### 一、盡量優先考量子女需求

Lapierre(2010b)的研究發現，受訪婦女會努力作為一個好的母親，不管當下的情境為何，總是會將她們的小孩視為首要之務，例如：受訪的母親指出儘管她身上有瘀傷，但她還是會設法讓她的子女上學。而該研究發現，在暴力關係當下，很難將子女的需求最優先化，婦女通常必須在她們相對人的需求下，改變她們小孩的需求。

### 二、照顧子女的策略

#### (一)、關注且回應性的親職

婦女會藉由觀察小孩的肢體行為，來了解和回應他們的需求，例如小孩的基本需求或心理、社會需求(例如確保他們是庇護的、有保護的、清潔的且有衣物保暖的)(Lapierre, 2010b)。

#### (二)、溫暖且正向的情感需求

婦女會善用每個與孩童玩樂的機會花很多時間與小孩相處、傾聽他們的聲音、向他們再保證並且共同參與活動。除此之外，婦女會試圖去補償暴力的影響，不論是在暴力關係的當下或結束暴力關係，婦女會去讚美孩童，來建立他們的自信心(Lapierre, 2010b)。

#### (三)、行為教養方面

為了避免子女有不良的行為舉止，婦女會給子女模範的對象，並且會向子女解釋暴力的行為是不被接受的(Holden et al.,2002)

### 三、保護子女免於暴力的策略

Radford & Hester(2006)指出，婦女為了要保護子女免於暴力，共同會使用的



策略有：試著處理施暴者的行為、避免讓小孩目睹或聽到暴力。但生活在家庭暴力之中，要避免讓小孩目睹暴力並不容易，該研究提到，如果相對人開始指責婦女差勁的母職能力和疏於管教時，婦女也會管理子女的行為。而當小孩害怕暴力的時候，婦女會試著向她們的小孩再保證，消除他們的恐懼。

Lapierre (2010b)的研究提到受暴婦女會保護子女免於受暴的威脅，而保護的定義有兩個層面的意涵，首先婦女會確保她們的配偶不會對小孩直接施暴；其次，避免孩童看到母親受虐，且不讓子女察覺到家裡有問題產生，策略包括：

#### (一)、減少暴力發生的策略

1. 婦女會提高敏感度，覺察到家庭可能會發生什麼事情、並且試圖去觀察相對人的心情和行為，來預測家庭暴力是否會發生。
2. 婦女會避免促發暴力事件的發生，通常她們不會擾亂相對人，例如當相對人希望她們在家時，她們就會在家、清潔和烹飪相對人想要的東西或要求，並且儘可能的安靜且避免面質他們。
3. 在子女管教上，婦女也會要求子女安靜，不要打擾相對人，以減少激怒相對人的情緒。

#### (二)、不讓子女目睹或受暴

暴力發生時，婦女會讓小孩遠離此情境、不讓子女聽到施暴的聲音，或者看到受暴的傷口或瘀青。但當相對人故意要在子女面前施暴婦女，來作為削弱母職的時候，婦女主要關注的是確保子女的安全。此外，有幾位婦女會挑戰相對人的暴力行為，並且會勇敢要求他們離家、使用暴力來反擊，來保護子女。

除了上述婦女保護子女免於受暴的策略之外，教導子女提高緊覺也是保護子女的方法之一。田旻立(2009)的研究提到，母親面對先生陰晴不定的情緒發洩在子女身上而無力阻止，在無法有效制止先生暴力行為的情況下，只好要求子女養成察言觀色的能力。

而當婦女結束暴力關係後，並非代表婦女及子女身、心、社會的安全。關係的結束並不代表暴力終止，當子女與父親接觸時，婦女會特別地關心和確認，來保護子女的安全(Lapierre, 2010b)。

#### 四、生存逃離的策略

事實上，受暴婦女在保護自己以及孩童上是較為敏捷地，因應的策略包括撫慰施暴者、獲得支持網絡、採取法律行動以及制定安全計畫(Goodman, Dutton, Weinfurt & Cook, 2003; Horton & Johnson, 1993, 引自 Anderson, 2010)。

除了上述的因應策略之外，Davis(2002)的研究更提到，婦女生存的策略還包括：使用直覺的方式，來提高警覺，避免自己受到傷害、危險時會使用常識來求助、發展逃離的計畫、部分婦女更會先長期地儲存小額的金錢，以便有朝一日可以帶著子女離開。

在受暴的過程中，清楚瞭解且分析暴力的事發狀況，有助於成功的逃離。婦女得以在經驗中粹取出許多因應的方法，例如：Davis(2002)提到倖存的婦女會清楚記得施暴事件的發生原因以及如何克服家暴的方法；寫作也是其中一種策略，可以幫助婦女評估事情發生的狀況並且去回顧暴力對子女的影響(Radford & Hester, 2006)。

#### 五、避免暴力對自我的干擾

Radford & Hester (2006)提到與暴力的配偶一同生活，婦女需要做許多事情來處理身心的部份，此包括：

1. 儘管相對人再怎麼打他，婦女會堅定自我的精神和意志。
2. 當自己無法避免被施暴時，婦女會試圖去遺忘，此可以幫助婦女去維持較好的狀態，來讓她們處理每天的基本事務。

為了減少自我過度關注在受暴事件，Davis(2002)研究也提到婦女會藉由接受教育和發展技能，來轉移過度具焦在受暴的注意力，此方式更幫助婦女聚精會神地發展安全計畫，提供她們離開的機會。

綜上所述，受暴婦女是有能力的回應暴力的傷害，其可以組織且有策略的來達到子女的需求、保護且照顧子女不受到暴力的傷害，並且成功逃離暴力的情境，據此，受暴婦女並非是失職、無能的母親，其有許多豐富的因應能力，值得去探究。下節將進一步探討，哪些脈絡會促使受暴婦女以正向積極的方式回應暴力對子女的威脅或母職的傷害。

表 2-2-3: 受暴婦女母職的因應策略

項目	因應策略
子女需求優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子女視為首要之務，必要時調整子女需求。</li> </ul>
照顧子女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高敏銳度，瞭解子女的需求</li> <li>■ 增加與子女的相處時間、讚美鼓勵。</li> <li>■ 給予模範的對象、解釋且教導。</li> </ul>
保護子女免於暴力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減少暴力發生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撫慰施暴者、敏感覺察相對人的情緒和行為、不擾亂相對人的情緒。</li> <li>➢ 管教子女的行為。</li> </ul> </li> <li>■ 不讓子女目睹或受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我保護小孩。</li> <li>➢ 用暴力方式回應相對人，並叫他們離家。</li> <li>➢ 讓小孩離家，避免讓小孩目睹或聽到暴力。</li> <li>➢ 教導子女養成察言觀色的能力、</li> <li>➢ 確保子女與相對人的接觸</li> </ul> </li> </ul>
生存逃離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靠直覺提高警覺性、事先儲蓄金錢。</li> <li>■ 使用常識求助、尋找支持網絡、採取法律行動、制定安全計畫。</li> <li>■ 記下且分析暴力事件以及因應方法。</li> </ul>
避免暴力對自我的干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堅定自我的精神和意志。</li> <li>■ 遺忘或接受教育和發展技能的方式轉移注意力。</li> </ul>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彙整



### 第三節 影響母職表現之因素

上一節回顧暴力與母職之相關實證研究，發現暴力並非僅對婦女產生負面之影響，即使相對人使用許多策略摧毀、傷害婦女的身、心、社會層面，受暴母親仍可以展現其母職的能力。

本研究是欲瞭解在哪些脈絡之下受暴婦女會有正向的母職經驗。因此，本節將整理國內、外母職相關之研究，而為了更瞭解哪些背景、因素會增進、激發受暴婦女積極、努力的母職行為，故在文獻回顧的部分上，亦包括有關弱勢、不幸婦女積極、有效展現母職之研究，以更瞭解母親在面對困境、不利的情境下，何以能有正向且積極的母職作為。

#### 壹、影響母職表現之相關因素

Belsky 於 1984 年曾分析影響父母親職功能的因素：父母的心理資源(個人發展歷史與人格特性)、子女特質(子女的氣質)、社會支持(協助支持親職工作的相關人物，包括配偶、家人或是專業人員)，以及工作與婚姻狀況(父母親自身承受的壓力也會影響到親子間的照顧品質與互動)，這四個因素交互作用都會牽一髮動全身(引自邱珍琬，2005)。亦即，影響母親的親職參與，並非是個人因素所致，還有他人、外在情境因素交互作用所致，本研究參考 Belsky 的架構，詳述如下：

##### 一、母親個人面向

###### (一)、心理功能

Letourneau et al.(2007)發現家庭暴力對親職行為的影響較不顯著，母親的憂鬱以及家庭失功能對親職行為的影響較大，亦即母親越憂鬱，積極地教導程度會較低；家庭失功能，其在親職行為上也較低。假如母親有憂鬱症狀或受限於家庭的混亂，即使沒有家庭暴力，母親也較少有精力、時間、注意力或耐心來投入這些不同類型的親職行為。Levendosky & Graham-Bermann 於 2001 年也有相同的驗證，心理功能較差者，親職能力也較差。據此，心理功能狀態會影響親職，而

憂鬱是主要影響親職的變項之一(Patterson, 1990, 引自 Holden et al., 2002), 身體受虐的程度可以作為預測受暴婦女的憂鬱程度(Campbell et al., 1997, 引自 Levendosky & Graham-Bermann, 2001)。

## (二)、過去成長經驗

Harris(1959)認為一個人若滿意他的父母教養態度，而且對自己的現況較滿意，就較會按照上一代的方式教養下一代。反之，若對上一代的教養方式不滿意，很可能會以相反的方式教養下一代(黃迺毓，1998)。王叢桂(2004)研究大學生的父母職責信念，發現大學生仍受到上一代的影響，男大學生的父親職責信念，受到父親影響，其在賺錢養家的責任信念上與父親沒有差異，但受試者覺得自己會比父親重視陪伴與照顧孩子等職責，因此在關懷陪伴子女職責方面與上一代有差異存在。

因此上一代的教養態度會潛移默化地影響下一代，而原生父母對子女的關係，也會影響到個人如何執行親職的行為。研究均指出，孩童時期受虐的婦女，其長大後會帶著傷口進入成年生活(Levendosky & Graham-Bermann, 2001；林方皓，1997)。Buchbinder(2004)訪談 20 位受暴婦女，發現受暴婦女過去原生家庭對之負面的感覺，會使婦女努力作為一個不同於原生家庭的母親，此被視為是對過去的補償；然而部分的婦女因為仍生存在過去的陰影當中，因此母職呈現焦慮的狀態，若能覺察到過去原生家庭的經驗，可以促使婦女改變。由此可知，個人早年與父母的經驗，會影響到個人親職和照顧的方式。

## (三)、母親職責信念

母職信念泛指母親在執行母親角色時所表現出來的一連串想法和行為而言，此行為和想法極有可能左右母親角色的執行(莊雪芳，2003)。王叢桂(2004)發現，持傳統顧家價值的女性，比較重視養育子女的母職。因此，持有傳統父母職責的女性，會重視工作能否顧家與舒適和諧的工作價值，但追求自我成長的女性則拒絕因為傳統母職的母職，而放棄工作。據此，母親職責信念越偏向傳統的婦女，其會越重視子女的教養、照顧。

## 二、子女層面

### (一)、特質

子女的特質會影響到親職的功能，特別是子女行為的類型，會增加或減少親職的困難度。研究結果指出，受暴婦女的子女有較多的行為問題(Holden et al., 2002)，其會增加親職的困難度。

### (二)、性別

男童和女童的親職是不同的，研究結果發現，相較於男童，母親對女童溫暖且撫養的親職較少，積極性教導的程度較高，但隨著年齡增長，母親對女兒溫暖且撫養的親職增加程度較高(Letourneau et al., 2007)。

### (三)、子女數

當家庭有許多年齡相近的子女，家庭資源的分配以及父母親的照顧都會受到影響，子女不能得到應有的關愛與照顧(邱珍琬，2005)，莊雪芳(2003)指出子女數的增加，會增加母職角色的負荷，並使親職壓力加大，迫使母親對孩子各方面的行為要求服從，並且在自我認知上有較強的自我犧牲感。

## 三、負面的生活壓力事件

Levendosky et al.(2003)的研究證實家庭暴力會直接影響母親的心理功能，且透過母親的心理功能，間接影響親職。此顯示，受暴婦女生活中額外的壓力，例如有關於暴力、搬家、缺乏工作、關係破裂，都是額外會增加婦女心理功能的壓力，因此增加憂鬱以及創傷的經驗。換言之，在家庭暴力的脈絡之下，要執行母職是非常困難的 (Damant et al., 2010; Lapierre, 2010b; Radford, & Hester, 2001)；而失業、無法進入勞動市場，經濟困頓，也會影響親職，郭玲妃、馬小萍(2002)提到沒有錢，婦女也無法給孩子較好的物質環境。

## 四、婚姻關係

婚姻關係中承受過多壓力，會影響婦女的情緒，因而無意間，對孩子造成傷害，例如疏忽或是虐待(郭玲妃、馬小萍，2002)。Taubman-Ben-Ari, Ben Shlomo, Sivan, Dolizki (2009)研究 102 位初次擔任母親的受試者，發現在懷孕期間婚姻關係較差者，且心理健康程度較低者，個體較會感覺到母職對她們是限制，因此當

對情感失去控制感時，會導致有許多負面的情緒。

Levendosky & Graham-Bermann (2001)的研究也發現到婚姻關係的滿意度與親職有顯著的關係，婚姻的衝突和痛苦，顯著地與親職呈現負相關。本研究主要探討受暴婦女的母職，婚姻暴力反而是夫妻關係衝突的最激烈表現，受暴婦女在母職上較難從另一半身上獲得到支持與幫助，親職的行為反而會被婚姻衝突、家庭暴力所影響，且研究證實，離開暴力情境，對母職會有正面的影響(Holden et al., 2002)。

## 貳、支持母職表現的因子

支持母職正向力量的因子，可分為三個面向：母親個人面向、來自子女的力量以及社會網絡支持母職表現，說明如下：

### 一、母親個人面向

#### (一)、心理內在力量

##### 1. 自我接納

不論中外，母親都必須承受社會給予的價值觀，低收入及受暴母親都必須承受外界對其母職的指責與批評，外在對母職的標準，反而會驅使母親自責，因而對自我母職效力感到質疑。Vuori & Astedt-Kurki(2009)研究芬蘭低收入母親的家庭幸福感，研究發現：低收入母親提到她們會自我調整，來讓她們有繼續走下去的力量。當她們感到心靈疲累時，會以自我的價值觀生活，減緩為了要達到外界的要求而有自責的感覺。

##### 2. 自我關照

田旻立(2009)研究受暴婦女母親教養價值，發現自我成長是讓母親有機會進一步重新詮釋婚姻暴力的創傷經驗，母親接納自己人生中不完美的經驗並且找尋正向的價值。透過自我成長的歷程，母親們開始自我照顧的能量，進而將之運用於子女的相處、教養上。Dalla (2004)也有相同的論述，其訪談 43 位賣淫的母親，多數受訪者幼年生活遭受到家庭暴力、性侵害的經驗，結果發現雖然母親權能感低落，但對於照顧及保護子女有各自的因應措施。研究結果更指出，有效的母職只有可能出現在當母親情緒、身體且心理狀況健康，而要促使母親有較好的狀態且能夠照顧子女，有效的自我照顧是必要的。



### 3. 自主性

Radford & Hester (2006)提到婦女克服家庭暴力後，會覺得自我比其他人更強壯、讓婦女更積極正向，婦女有自主性，她們會採取行動去處理暴力，並且會為了保護她們的小孩和自己，而反抗暴力。

### 4. 樂觀信念與滿足

樂觀的信念，可以減少婦女一直沈浸在負面的思維，而減少受困於問題之中。將自己的力量和他人的支持結合，對事物轉以積極的觀點，可以讓婦女像往常一般的生活，不會影響到子女的作息，亦即，婦女會將罹患癌症的負面思維，轉以正向的觀點，不讓罹患癌症的事件太過影響到自我，此也較不會影響到母職的表現(Billhult & Segesten, 2003)。

### 5. 希望感

母親本身想要過什麼樣的生活，希望自己的家庭生活是什麼樣貌其實是母親本身促能展現的一種徵兆，由於對未來有希望、憧憬，母親願意在當下做些什麼以達到未來的目標(胡韶玲, 2004)。Vuori & Astedt-Kurki(2009)更進一步提到，當母親對未來有所計畫和想望時，母親會促進自我並且為家庭帶來幸福感。田旻立(2009)的研究也發現，若母親希望未來給子女營造正向的環境，其前提是母親必須抱持對美好未來的信念，才能引導子女相信能夠看見璀璨的明天，因此母親以創造子女的未來為後盾，激勵自己擺脫婚姻暴力的陰霾，營造更好的明天。

## (二)、教育程度、社經地位

Letourneau et al. (2007)的研究結果發現，母親的教育程度以及母親的社經地位，會增加母親親職行為的一致性。莊雪芳(2003)研究台中市母親，結論中發現受教育對母職角色扮演有助益，再教育的過程，也將是母親們重新思考並學習扮演的最好機會。

此外，擁有高教育資源、經濟資源的母親，也有較高的社會支持，其母職角色負荷得以分擔，無機會獲得教育資源與經濟資源的母親，則必須面對經濟壓力，因此對女兒會有忽略或體罰的行為(劉惠琴, 2000)。

### (三)、母職信念

罹患愛滋病、罹患乳癌母親的研究(Billhult & Segesten, 2003 ; Van Loon ,2000)，發現對子女的責任感、想要撫養子女長大，不想錯過子女的成長過程、擔心丈夫無法處理或滿足小孩的需求，都是促使母親繼續努力、不願放棄求生、突破母職困境的動力。據此，對於照顧子女的責任和義務感，會促使母親突破困境與困厄的環境，努力作為母親。

## 二、子女層面

### (一)、育兒的正面回饋

胡韶玲(2004)探討低收入單親母親如何面對過去的困境，研究發現為了子女，母親會不斷激發自己的力量，且母親看到子女的成長，會覺得自己是可以為生活作一些付出與改變的，會感到自我是可以承擔責任，知道生活是可以自我掌控的。更者，母親看著子女長大與回饋，會對自己過去數年的選擇與堅持感到正確與值得，從而肯定內在自我而有信心繼續走下去。孩童充權母親的母性，給予母親不同的能量，讓她們感覺到可以克服每件事物之外，其也給與母親生活的意義和目標(Vuori & Astedt-Kurki, 2009)。

### (二)、察覺到家庭對子女負面影響

田旻立(2009)的研究提到，受訪母親在經歷婚姻暴力的低潮期曾經有過厭世的想法及輕生的舉動，然而子女童言童語的一句話、自責和心理的創傷，會讓母親自婚姻暴力的陰影中醒悟，重新看到自己身為「母親」這個角色的責任和義務。Lapierre (2010a)訪談 26 位受暴婦女的母職經驗，參與者提到當她們的小孩開始複製他們父親施暴的行為時，會促使她們更加投入母職。

## 三、社會支持

不論是否為受暴婦女，許多研究(Levendosky & Graham-Bermann, 2001 ; Levendosky et al.,2003 ; 陳靜雁，2002 ; 潘淑滿，2005)都證實社會支持可以減少母職的困境與孤立、減低負面的心理狀態，增進且支持婦女扮演母親的角色，包括：讓婦女抱持樂觀的態度，學習將正向的價值傳遞給子女、減緩婦女的親職壓力，且當婦女感覺到社會支持時，較少會感到憂鬱和受創，因此社會支持或外界提供的資源對婦女心理狀態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Levendosky &

Graham-Bermann, 2001; Radford & Hester, 2006; 田旻立, 2009)。

Taubman-Ben-Ari et al. (2009)的研究發現在面對擔任母親的角色時，外在資源的支持(例如娘家母親的協助)，會比起個人內在資源，更能提高個人的能力和成長的經驗。此外，該研究也發現，較好的婚姻關係且個體對母職有高度的評價，可以明顯使個人在懷孕期間有更高的自我成長，亦即在經歷此重要的生命轉換期間，若個人評估此情境是較無威脅性的，會感受到較高的幸福感，換言之，當個人有較多的個人資源時，較不會受到正常生活事件以及生命轉換所影響，且她們的幸福感不會受到影響。

相反的，若母親缺少社會支持，加上他人或自己漠視或否認自己的需求，反而會產生焦慮憤怒及無力感，在這些情緒壓力下，為免於耗竭而至崩潰，受暴母親會隔絕或撤除對孩子需要的注意及關愛(林方皓, 1997)。郭玲妃、馬小萍(2002)研究結果指出，受虐婦女孤立無援的母職困境，是因為無法獲得他人的母職支持—即先生「父職」的失靈、公婆的排「外」、娘家「不接納」，促使受虐婦女感受到更多的壓力。

除了娘家(母親)的支持之外，Davis (2002)也提到家庭成員、朋友以及社區資源的幫助：老朋友對婦女來說很重要，因為老朋友可以幫助婦女確認她們的自我價值，以及協助處理暴力的關係；而社區機構的資源，協助婦女取得居住的空間並且得到工作或法律上的幫助，進而助長婦女有能力去處理事情。

支持的項目除了實質上金錢、物質、人力之外，也包括給予母親信心，Vuori & Astedt-Kurki (2009)的研究發現，若專業人員不相信低收入母親的功能時，將會摧毀母親和整個家庭度過困境的能力，進而導致無助感。因此，灌輸母親對自我的信心是必要的，例如即使母親在財務上是受限的，但也要相信她們可以成功作為一個父母。

從國內外相關的文獻，可以發現到影響母職表現的因素，就負面的危險因子，可包括：母親個人的心理狀態(憂鬱、沮喪、壓力)、過去兒童時期創傷經驗，而家庭的失功能以及生活的壓力事件(失業)，會增加母親的壓力，進而削弱母親的母職能力或減少母親投入母職的時間，而婚姻暴力即是最顯著的破壞因子。反觀，促使母親積極正向的脈絡，可以歸納出：母親個人內在的心理力量(自我接納、自我照顧、自我成長及希望)，使母親遇到困境，不論是疾病、受暴或貧困都將之轉念為是一種挑戰，其次是從子女身上的回饋，促使其對母職的信念與責

任感；最後，社會支持更是促進推波母親母職展現的幫浦。

### 小結

從母職的定義、內涵、相關論述，逐漸瞭解到母職乃是社會建構的產物，母職、母愛並非是天性，乃是後天所形塑出來。社會文化、歷史、價值觀，以及專家學者的權力，構成理想母職的樣貌。台灣的母親，必須是以子女為中心、自我犧牲且不可替代的角色，母親承擔許多社會賦予的責任與期待，而國家、父親卻鮮少參與或支持子女照顧的責任，因為母親被型塑出神職化、理想化的圖貌，導致外界對受暴母親有更高的期待，抑或是對受暴母親有過多的指責，卻不願給予過多額外的協助，在不同的情境以及脈絡下，受暴婦女的母職經驗有其獨特性，其所面臨的困境與阻礙是有別於一般的婦女。

本研究將探討受暴婦女正向的母職經驗，女性之所以擔任母親的職位，一方面是個人層面對母職的認同，另一方面是社會結構、父權文化及資本主義等因素，使女性擔任母親的角色。母親角色的參與及行為的表現，會受到個人、家庭及環境層面等因素的影響，對受暴婦女而言，暴力影響其身心狀況，甚至會被孤立、沒有社會資源，在高壓的情境之下，受暴母親如何展現正向的母職，是值得探究的部分。從文獻的回顧，發現到若母親擁有心理內在力量，有社會支持的協助，且能夠從子女或家庭中獲得到正面的回饋，將能有助於母親面對此困厄的情境，讓母親依舊能發揮出母職的能量，積極且展露出母職的正向作為。

許多實證研究均證實，即使在暴力之下，相對人對婦女造成傷害，不一定會影響到母親母職的表現，母親仍有積極且正面的作為，暴力反而激發出母親的能量、展現出母親條理且結構的回因應策略，也突顯母親的睿智。然而多半探究母親的正向經驗及相關因素，仍以國外文獻為居多，較難得知本土台灣受暴婦女獨特的經驗，受暴母親如何突破在母職上的困境？受暴母親能展現母職能力、母職作為的脈絡又有哪些？因此，希望藉由本研究，可以更深入且貼近台灣受暴婦女母職正向經驗，並且探究支持母親正向母職經驗之因素。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的選擇

### 壹、研究架構

依據文獻探討，筆者建構研究之參考架構如下圖，以引導訪談大綱之擬定。架構中呈現出暴力會影響受暴婦女的母職表現，但受暴婦女仍可能展現出積極正向的母職作為。其個人因素(成長經驗、心理健康狀態、母職信念、社經地位)、外在生活事件壓力的有無、子女的特質與回饋以及社會支持的程度與內容，均可能影響受暴母親的母職經驗與作為。就文獻探討，促進或支持受暴母親積極母職經驗的因子，可分為個人(內在心理力量、母職信念)、社會支持以及子女的回饋。本研究將以深度訪談方式，探究受暴婦女的正向母職經驗與影響因素，在分析時將不受此架構侷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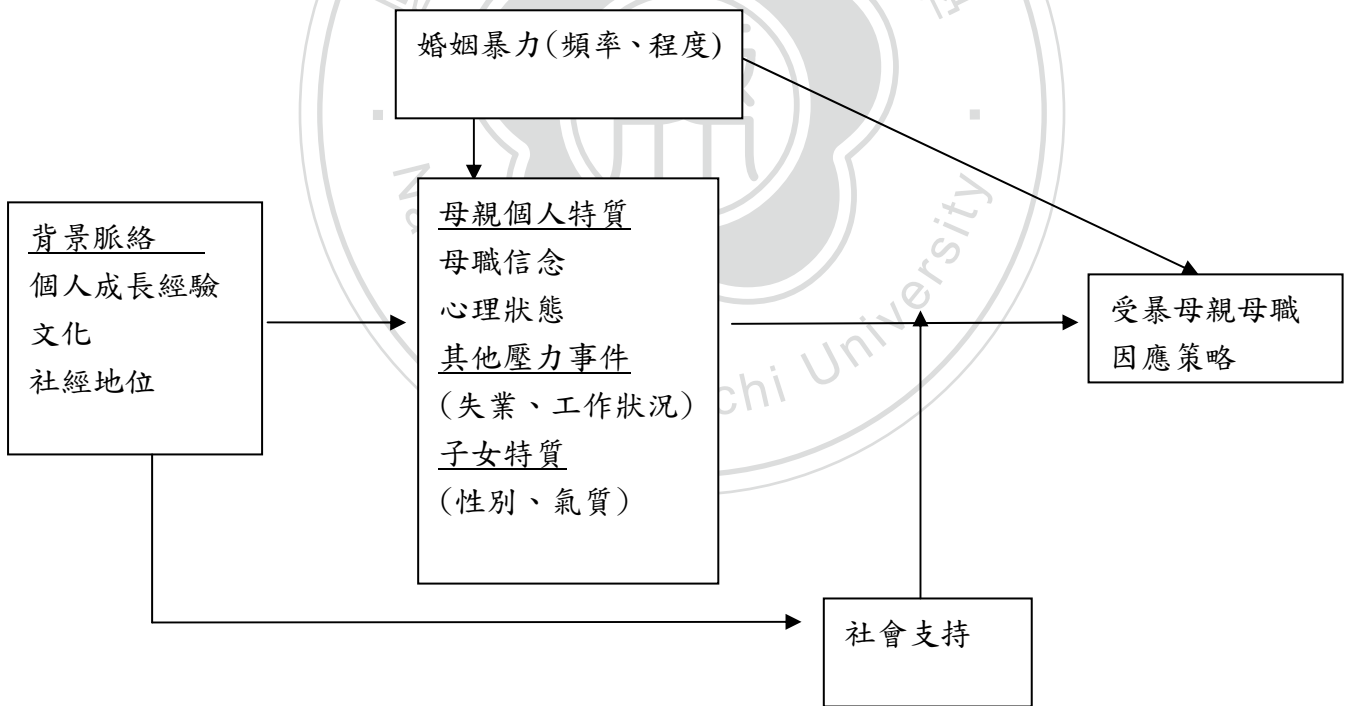


圖 3-1-1：研究之參考架構圖

本研究想探究的具體問題為：(1).在暴力情境下，受暴婦女的母職會面臨到哪些困境？(2).受暴婦女正向積極的母職經驗為何？其如何突破母職之困境與議題？(3).促使或支持受暴婦女得以有積極、努力的母職表現之因素或脈絡為何？

## 貳、研究方法選取

質化研究受到現象學的影響及社會研究者對實證主義的質疑後，自 60 年代以後漸漸興起，它是指非經由統計程序或其他量化手續而產生結果的研究方法。質化研究所關注的是「社會適時的建構過程」與「人們在不同的、特有的文化社會脈絡下的經驗和解釋」，而非「客觀分類計量」、「普通法則的尋找」或「因果假設的否定和統計推論」(引自胡幼慧、姚美華，1996)。其長於處理個人經驗、瞭解意義和捕捉歷程，在缺乏完整知識建構的主題，或是陌生、初探的特定現象，或是需要定義新的概念或形成假設等條件下，具有高度的適用性。

而本研究認為母職乃是社會建構而來的，母職的內涵並非單一不變，不同的社會脈絡與背景，其母職經驗的內涵也會有所差異，因此受暴婦女的母職經驗也必定不同於一般婦女的母職經驗。再者，就文獻回顧的部分，國內甚少針對受暴婦女正向的母職經驗做深入的探討，對於受暴婦女正向的母職經驗瞭解有限，受暴婦女在面對暴力情境之下，其內心的想法與感受是需要透過深入的訪談以及觀察，才能瞭解。再者，在暴力傷害的情境之下，受暴母親如何發展出積極的母職能力，或系統性的策略與因應方式，此部分較難以用量化數字所呈現的，必須從受暴婦女的角度，去深入瞭解她們個人的經驗、想法及觀點。而質性方法提供婦女“聲音”被聽見的機會，且讓沈默的女性去訴說自己的故事，以瞭解女性之間的差異性。由是，研究者選擇質性研究方法，並以深度訪談的方式作為資料蒐集的方法，以期能理解、深入剖析受暴婦女正向的母職經驗。

### 第二節 資料蒐集方法與研究對象選取

本研究為深入瞭解受暴母親的母職經驗，瞭解在面對暴力時，母親會有哪些困境與負面的影響，而母親是如何發展出正向且積極的母職作為與表現，這些正面的經驗，是由哪些因素所激發或影響？故在資料蒐集方法上及研究對象選擇將做下列的安排。

#### 壹、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主要蒐集資料的方法，主要以「深入訪談」的方式，來了解受訪者的態度及個人經驗。因為透過深度訪談，我們不但可以掌握受訪者主觀的意義，

並且經由長時間的對談，我們可以有充分的時間，將受訪者所作所為的前因後果，乃至相連的事物，進行較為完整的資訊收集。藉由深入訪談，才可能真正掌握研究對象之社會行動背後，所處的社會脈絡與意義脈絡(陳介英，2006)。換言之，訪談可以瞭解受訪者所思所想以及其情緒反應、過去所發生的事物、她們的行為，更進一步知曉她們的價值觀和思想觀念。

訪談的形式有很多種，包括：結構化訪談、非結構化訪談，以及半結構訪談或焦點訪談。結構化訪談，或稱為標準化訪談，通常是用來蒐集量化資料，問題形式、回答方式有一定的程序。半結構訪談形式較結構訪談有彈性，用字謹詞、問題形式較有彈性；非結構化免除正式訪談的標準化程序，其仰賴受訪者與訪談者間的社會互動，常以日常生活會話方式進行(王仕圖、吳慧敏，2006)。本研究選擇以半結構訪談方式進行，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會以較為彈性的方式，與受訪者互動，避免因為結構性或非結構性的訪談方式，使訪談過程中感到不自然或刻意，或是讓訪談過程失去重心，此外研究者也會鼓勵受訪者多回應、多參與。故研究者會以事先擬好訪談綱要做為訪談要點，但在進行訪談中，會視訪談的需要而斟酌實地情形，加入訪談要項或捨去不要的問題。

## 貳、研究對象選取

由於本研究的目的是要深度了解受暴婦女正向的母職經驗，其在面臨暴力情境下，有哪些積極、創造力的母職經驗，據此，在研究對象選擇上主要是以受暴婦女為主。Patton(1990)曾論及質性研究的抽樣重點是：「樣本一般都很少，甚至只有一個個案，但需要有深度的「立意」抽樣。」所以質性研究的樣本，必須是能提供「深度」和「多元社會實狀之廣度」資料為標準(引自胡幼慧、姚美華，1996)。據此，在質性的訪談中，並不期望可以概括所有與抽樣類似的個案，其重要的考量點，乃是在於能否獲得豐富的訊息，故在資料蒐集時，研究者在反覆聽到重複的生活事件時，表示已達到所謂「資料飽和」(引自胡幼慧、姚美華，1996)，資料蒐集的工作即結束。

由於暴力會影響婦女身、心、認知層面，為了研究需要，受訪者必須具有適度的思考及表達能力，若婦女思緒混亂、精神狀況不佳，則較不適宜參與本研究；再者，就文獻回顧，母職經驗會受到文化、種族等因素而有所不同，為了使研究更具焦，本研究主要以台灣籍受暴婦女。

## 一、本研究樣本選取之原則

1. 六十五歲以下，現有或遭受婚姻暴力一年以上之台灣籍婦女。
2. 暴力當時育有十八歲以下之子女。
3. 受訪者有正向母職經驗，亦能夠勝任母職。

據此，本研究是針對暴力之下受暴婦女正向的母職經驗，本研究並未設限受訪者婚姻狀態，若受訪者因暴力離婚，且現今仍不斷遭受相對人騷擾、跟蹤，即為研究的受訪者；亦或是若受訪者離婚，至今並未在遭受暴力威脅，訪談將會以過往受暴經驗作為探究與分析。

再者，從文獻及相關研究之結果，影響受暴婦女正向母職經驗的因素，主要包括與相對人同住以及社會支持之有無，前者可能會干擾婦女的母職、身心狀態，後者可以協助受暴婦女母職之需求。據此，本研究將以居住的狀況，來作為訪談數量的依據。此選樣標準是以受暴時養育子女過程的居住狀況，分為：(1). 只與子女同住、(2). 與相對人同住以及(3). 除了子女之外，與非相對人同住。依據研究之設定，研究最後受訪者的居住情況如表 3-1 呈現。

表 3-2-1：訪談對象選樣數量

選樣標準		個案數	備註
居住狀況	獨自居住	只與子女同住(共 6 位)	
	與人同住	與相對人同住(共 3 位)	
		除子女之外，與非相對人同住(1 名)	

## 二、抽樣方法

本研究將採取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和滾雪球(snowball sampling)的抽樣方法。主要是因為受暴婦女承受婚姻暴力迷思的社會標籤，且加上家醜不外揚的信念以及家暴個案資料之保密，因此研究者較難接觸到受暴婦女，因此會以立意抽樣和滾雪球的方式，來尋找研究對象，其目的在於尋找典型且能豐富資料之個案。



### 三、招募管道與時間

受訪者的招募，研究者一方面會透過個人的社會網絡尋找受訪者，另一方面也將與相關的婦女保護性機構，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庇護所、婦保基金會聯繫。以一份正式的計畫書，拜訪機構，並與社工員說明本研究的動機、目的、進行的方式和倫理考量等，待機構同意，再邀請婦女參與研究。在聯繫過程中，研究者將會再次向受訪者說明研究進行的方式與目的，再次確認受訪者參與研究的意願、是否符合研究選取的標準，以及是否能提供豐富可用的資訊。

研究者於 100 年 6 月初開始進行樣本招募的工作，訪談時間集中在 100 年 6 月至 10 月。招募結果，最後總共有十位受訪者接受訪問，其中三位為研究者透過個人網絡方式接觸所獲，其餘七位受訪者皆來自於以服務婦女為主的社會福利機構。因此本研究結果之發現，乃得自於十位受訪者之母職經驗。

### 四、研究對象基本說明

在受訪者基本資料中，受暴母親年齡差異甚大，年紀最大現為 57 歲，最小現為 30 歲。居住地分別在台北、桃園、台中以及高雄不等，受訪母親育有一到五位的子女，子女年紀以國小、國中居多，其次為高中，其中有一位受訪母親正撫育嬰兒。學歷部分，受訪母親多以國中、高職、商專為主，僅有一位中生代受訪者學歷較低(此與當時義務教育年數有關)。受訪者職業方面，以勞務集中的工作為主(如送貨、手工藝、工廠女工、車縫、清潔人員)，僅少數受訪母親從事服務業或專業工作。在婚姻狀態上，僅兩位目前仍在婚姻中，但其中一位已分居，且受訪時打算日後進行離婚訴訟。受訪母親遭受暴力時期較長，從 5 到 20 年不等，受暴起因多以配偶嗜賭、拿錢花用所致，其次為配偶男性主義、掌控欲高、觀念差異。居住型態，由於受訪者遭受暴力後會變更其居住情況，因此以發揮正向母職能力及經驗時的居住型態為主，居住情形以『僅以子女同住較多』。受訪者基本資料詳見表 3-2-2。

表 3-2-2：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

編號	年齡	學歷	職業	居住地	婚姻狀況	受暴時間	居住型態	子女數及目前年齡	持續受暴與否 <sup>1</sup>
A	56	商專	車縫、旅遊業導遊	台中	離婚	16年	與子女同住、前公 公同住	一男(33)	暴力終止
B	53	國小	工廠女工	台中	離婚	5年	僅與子女同住	一男(30)	暴力終止
C	36	高職肄業	手工藝	桃園	離婚	9年	與相對人、子女同 住	一女(8)	有持續受暴的可能
D	47	國中	手工藝	桃園	離婚	20年	與相對人、子女同 住	二男二女 (21、15、13、10)	有持續受暴的可能
E	41	專科	形象美學 講師	台北	離婚	10幾年	僅與子女同住	一女(19)、一男(16)	暴力終止
F	57	高職	退休，以前 會計	台中	與相對人 婚姻中	約14.15年	與相對人、子女同 住	二男(34)，次子七年 前已歿	有持續受暴的可能
G	35	高職	工廠女 工、飲料店	高雄	與相對人 婚姻中	10幾年	僅與子女同住	四女(15、11、7、5) 一男(8個月)	持續受暴
H	39	國中	清潔工	高雄	離婚	約5年	僅與子女同住	一女(16)、一男(14)	持續受暴
I	45	高職	無	台北	離婚	約6年	僅與子女同住	二男(13、10)	有持續受暴的可能
J	30	國中	飲品送貨	台中	離婚	約12.13年	僅與子女同住	一女(12)、一男(11)	持續受暴

<sup>1</sup>持續受暴與否：受訪母親目前受暴的情況可大略分為三類：第一類為暴力終止，指的是她們已經完全脫離暴力關係，其與相對人之間已經無互動，或者甚少聯絡；第二類為持續受暴，指的是訪談當下，受暴母親仍會不時接到相對人的恐嚇騷擾，即使她們已經與相對人離婚、分居，相對人的行為並會就此結束；第三種類型，是訪談當下，受訪母親未有再受暴，但因為她們與相對人仍共同居住或有互動，因此她們再次受暴的可能性相對會較高。

### 第三節 研究工具與研究流程

#### 壹、研究工具

本研究的研究工具有訪談綱要、研究者，茲介紹如下：

##### 一、訪談綱要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法，藉由與受訪者面對面的訪談，分享對事物的意見與想法，才能夠更真實、更貼近受訪者真正的情緒、感受、想法及經驗，以達到研究者對研究問題有更為深入的了解與體認，為能使受訪者自由的述說自身經驗，以及使資料的蒐集更加完善，在進行訪談之前，研究者以事先收集及閱讀的相關文獻並輔以指導教授的意見，依據本研究之研究目的來撰寫「訪談綱要」。

事先擬定的訪談綱要，主要是在導引，並且確保訪談過程中，所有與研究相關之主題均被涵括，並且能使訪談內容系統化，更能留下較大彈性空間讓受訪者表達其想法及意見。研究者在真實訪談情境中，會因應受訪者的狀況而調整訪談問題的順序及呈現，且研究者會根據受訪者的回答而繼續深究，並不限於訪談大綱既定的題目。

訪談綱要內容(詳見表 3-3-1)包括基本資料，以對受訪者的背景有較多瞭解，以及完整的訪談題問，提問內容又分成四個主題，分別為：(1).受訪者自我對母職概念的想法與解讀；(2).受暴婦女的母職會遭遇到哪些困難、困境或負面的影響？(3).受暴母親在面對母職上的限制或困境時，曾有或現有哪些積極、努力的方式或作為，以減少暴力的威脅？(4).支持受暴母親積極正向的母職經驗的力量為何？

表 3-3-1：訪談大綱

##### 一、基本資料

年齡、教育程度、居住狀況(是否與小孩同住)、子女數目及年齡、婚姻狀況、工作狀況、受暴年數、受暴類型。

## 二、訪談大綱

### (一)、主題一

1. 你認為母親的職責是什麼？你希望自己是一個怎樣的母親？你的成長經驗和你的想法有關聯嗎？
2. 你覺得你實際上是一個怎樣的母親？
3. 有哪些是你覺得一定要給子女的？(例如：安全、照顧、教養價值、暴力概念、自信心、關懷)

### (二)、主題二

1. 暴力發生之後，對你產生哪些影響(生理健康、心理狀態、認知、社會人際交往、工作)？這些是否影響你作為一個母親？
2. 你自己覺得在當母親時最大的困境是什麼？
3. 你覺得暴力對你小孩的影響有哪些(心理、社會互動、人際交往、學校適應、學業表現)？這對於你在母職的方式、方向或教養內容上有哪些影響？
4. 在你做母親的經驗裡，有沒有曾經讓你非常苦惱的事件(照顧及教養子女、家庭經濟、子女負面的行為、親子關係...等)，你當時是如何處理？

### (三)、主題三

1. 面對困境或阻礙時，是否有其他人/機構可以協助或你會使用哪些資源(正式、非正式)來處理此？
2. 你通常是如何避免暴力對自己的干擾？你自己的需求和子女的需求要如何取得平衡？
3. 如果 10 分為滿分，你覺得你擔任母親的能力或表現是幾分？家暴是否會減少你的母職分數？那你會使用哪些方式，去維持母親的角色？
4. 在做母親的經驗中，有沒有那個事件，你自己覺得自己做得很不錯？
5. 在做母親的經驗中，有哪些是讓你花很多時間精力去做的？
6. 關於你做為母親的表現，有沒有人曾經給你正面的回饋？

### (四)、主題四

1. 你覺得是什麼原因/力量，會讓你不斷地去照顧、保護和教養子女？
2. 你對子女的期待是什麼？
3. 你覺得暴力對你母職經驗的意義是什麼？

## 二、研究者

本研究以深度訪談的方式，進行研究資料的蒐集，而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擔任訪談者，研究者本身即是工具，因此在訪談過程中，不對受訪者之回答做出個人意見的回應及加以價值評判，只是在旁協助訪談的流暢度。

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即為重要的研究工具之一，研究者對此議題的主觀經驗更是攸關研究的客觀性，因此以下就研究者的訓練背景、家暴實習經驗、對母職經驗等議題做進一步釐清：

### (一)訓練背景

研究者在大學、研究所期間均修習家庭暴力、質性研究方法之課程。大學期間主要是針對家暴領域中的婚暴處遇、理論基礎的認識與瞭解，質性研究亦以學習基本的概念和操作方式；直至研究所期間，家暴課程除了婚暴之外，所涵蓋的範圍更包括兒虐、老人虐待、同性戀等議題，且對於處遇方式、治療觀點有更多的涉入，使研究者察覺到不同治療觀點，介入的方向會有所不同，而質性研究的進階學習，增加研究者對脈絡、背景的瞭解與洞察，學習對受訪者的用字謹詞有更多的敏感與品味。此外，「優勢觀點課程」的學習，對研究者本身的影響更大，此反轉研究者過去習以為常的問題導向，也回應研究者過去在醫院實習期間對於個案『快速處理、診斷給藥』的疑惑，實務工作若能夠以正向的角度看待、以平等的角色合作，反而更有助於處遇，為生活帶來更多的可能與色彩。因此，從優勢的課堂中，研究者逐漸將之應用在平時待人處事、實習工作之中，此也奠基研究者對正向母職經驗的興趣。

### (二)家暴實習經驗

研究者曾在庇護所實習，實習期間除了與婦女互動外，也較常與受暴子女接觸，藉由與子女的互動關係，一方面減少婦女的壓力，另一方面與婦女之間也有較多共同的話題。實習期間，研究者有機會得以訪問受暴婦女，探討她們在庇護所的需求。此訪談增加研究者對受暴婦女的瞭解，例如她們如何因應暴力，如何成功脫離配偶的掌控，甚至瞭解她們對於庇護所的期待與想法。其中，最讓研究者印象深刻是受訪母親對子女的牽掛，不論是攜子一起住進庇護所，抑或是自行庇護，受暴母親都會因為子女，而奮不顧身的再次投入到暴力的風暴中，她們的堅毅、她們的勇氣與偉大，讓研究者印象深刻且甚至為她們感到不捨。

此外，此次的訪談，更可以瞭解到她們在庇護期間內身心狀況的變化，多數受暴母親雖然已經住進庇護所，但初期仍感到有壓力、精神狀況激昂、無力或者對事物不感興趣，顯露出暴力對她們產生一定的傷害與影響。受訪母親甚至直接在訪談中，表述自我心情沮喪，想要先冷靜、自我照顧，但此想法並未告知他人，因此部分人員較不瞭解，導致對受暴母親此類行為感到些許的不諒解，受暴母親有時候被誤認為是「懶惰、消極或被動」的人。研究者因為有訪談的機會，因此得以瞭解到受暴母親在面對暴力、逃離生存過程中的心路歷程，但社會大眾並非能夠瞭解或想像，甚至會因為外顯的行為而直接給予判斷與批評，而忽略了受暴母親的處境與內心的想法、態度，此也促使研究者對母職議題的興趣。

### (三)對母職經驗之自我覺察

研究者並未成為母親，對於母親角色與母親對子女的愛和付出，確實會難以想像，但研究者對於母親對子女重視的態度是非常熟悉。首先，在大學實習期間，研究者在社區裡進行方案，參與者多為母親，在聚會時，參與者大多會趁空閒時間討論彼此子女議題、子女近況等，母親花耗許多時間在子女身上。研究者的母親亦是如此，對於攸關子女的所有議題，母親均會用心去瞭解、去探討。因此，對研究者而言，母親就如同上帝派來的天使，她們不辭辛勞的幫子女解憂分擔。除了生命經驗之外，研究者也觀看與母親主題相關的電影和小說，中國的母親為了生活，願意再嫁給一個陌生的男子，以換取兒子未來的生活保障；韓國的母親，在發現到兒子殺人之後，奮不顧身甚至殺死證人，以保衛自己子女性命。母親有時如同冬天的暖陽，給我們溫暖；如同夜晚皎白的月光，如此溫柔與細膩；但有時卻又呈現出激昂強悍如惡虎，只為了保護襁褓中的嬰孩，母親不是一個簡單的稱號、母職也不是一個容易的角色職責，她讓每個女性有不同的面貌，甚至是激發出個人的潛能與力量；它也呈現出社會的期待與要求。看似理所當然、天經地義的角色，其實有太多的智慧與內涵，甚至沒有一定的答案與標準，研究者期待自己能更敏感和具有更多的反思性思考，以能夠更細膩的呈現和感受受訪母親行為背後的意義。

### 三、錄音筆

研究者在訪談期間，將使用錄音筆紀錄訪談內容，以利研究者事後進行逐字稿撰寫與回憶訪談歷程。錄音前，將會再向受訪者重申說明錄音為做逐字稿分

析，及保密原則，徵求受訪者同意後才於會談時使用錄音筆進行錄音。

## 貳、研究流程

### 一、訪談過程

初次聯絡時，研究者會表明研究的目的與動機，以及未來的互動方式，瞭解受訪者的意願，若受訪者確認參與研究，研究的流程說明如下：

#### (一)訪談前的聯繫與說明：

在訪談進行前先以電話聯絡或是電子郵件的方式與每位受訪者簡要自我介紹、研究者如何取得受訪者名單、說明訪談的目的以及訪談的進行方式，徵求受訪者同意之後，與每位受訪者約定訪談時間、地點。訪談地點以安靜、不受干擾為主，訪談時間約 60-90 分鐘，訪談至少一次，訪談次數以資料收集的情況而定。

#### (二)訪談前準備：

在訪談前，若受訪者要求閱讀訪談大綱，研究者會以電子郵件、文本或電話的方式先行告知訪談內容綱要。

#### (三)建立關係：

向受訪者重新表明研究者身分，並重申研究目的，以及向受訪者保證訪談資料僅供研究分析之用，將來資料的呈現會以代號表示，會確實做好保密工作，取得受訪者信任。並徵求受訪者同意將訪談內容及過程全程錄音以方便於日後資料的完整呈現及整理。最後雙方簽訂研究同意書(詳見附錄一)。

#### (四)訪談的進行：

訪談時研究者將參考訪談大綱所列的題目向受訪者發問，不過考量到訪談進行的流暢、及資料收集的廣度與深度，研究者會依據受訪者的回答續問問題，而不限於訪談綱要的題目。

#### (五)記錄訪談結果：

在記錄訪談方面，研究者會事先徵詢受訪者的同意，使用錄音器材將訪談的內容完善紀錄。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也會以重點記述的方式將訪談重點摘錄，

確保訪談與逐字稿之一致性。

## 二、訪談次數與時間

研究從六月至十月期間，訪談十位受暴婦女，訪談時間以一到兩小時不等，依據訪談的內容、受訪者的時間以及資料的飽和程度，而有第二次的訪談。

表 3-3-2：訪談次數與時間

代號	訪談日期	訪談時數	代號	訪談日期	訪談時數
受訪者 A	2011/06/06	2 小時 04 分	受訪者 F	2011/08/04	2 小時 45 分
受訪者 B	2011/06/18	2 小時 05 分	受訪者 G	2011/08/25	2 小時 13 分
受訪者 C	2011/07/08	1 小時 48 分	受訪者 H	2011/08/27	2 小時 08 分
受訪者 D	2011/07/08	2 小時 04 分	受訪者 I	2011/09/14	1 小時 55 分
受訪者 E	2011/08/02	2 小時 10 分	受訪者 J	2011/10/04	2 小時 25 分
				2011/09/24	1 小時 19 分
				2011/10/11	52 分

##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與嚴謹度

### 壹、資料分析方法

#### 一、資料分析方式

本研究參考陳向明(2002)對質性研究資料的整理與分析方式做為整理的方式。將針對與受暴母親的訪談內容登入碼號(code)、建立類屬(category)。碼號表示是資料分析中最基礎的意義單位，是資料分析大廈中最小的磚瓦；類屬是建立在對許多碼號的組合之上的一個比較上位的意義集合，代表的是資料所呈現的一個觀點或一個主題。類屬分析指的是在資料中尋找反覆出現的現象，以及可以解釋這些現象的概念的過程。在這過程中，具有相同屬性的資料被歸入同一類別，並且以一定的概念命名。類屬分析的長處是：將一部份主題從她們所處的情境中抽取出來，透過比較的手法突顯它們之間的關係，關係包括因果關係、時間前後關係、語意關係、邏輯關係、平行關係、下屬關係，當類屬的關係建立之後，可以發展出一個或數個核心類屬，其在意義上統領所有其他類屬。此種資料處理的



方式能夠對資料進行比較系統的組織，表現資料之間的異同，並且對資料所反映的有關主題進行強調(陳向明，2002)。

## 二、研究分析步驟說明

### (一)轉騰逐字稿

研究者每次訪談完畢後，均盡量於兩週之內將訪談錄音內容騰寫成逐字稿，逐字稿的內容多由研究者親自聆聽並騰寫，僅有其中一份錄音檔，由他人代為轉騰，轉騰後均由研究者再重聽錄音內容，並且對照逐字稿，以確保騰寫是否完整、正確。

### (二)編碼

騰寫完畢的逐字稿確定後，以英文字母代表每次受訪者的編號，由於部分受訪者有接受第二次訪談，因此字母後加註的數字代表第幾次的訪談，而「-」後代表該次訪談的頁數。例如，J2-01代表受訪者J第二次訪談第一頁的內容。

資料建檔後，研究者從逐字稿文本中，仔細閱讀並且來回檢視，進而指認、標記受訪者談話內容中的意思，以受訪者對話內容中一段完整的陳述作為分析的單位，記下研究者對資料的初步想法，將之給予碼號(code)。

### (三)尋找關聯與主軸的過程

研究者編碼及給予概念後，研究者先將所有的訪談內容反覆閱讀，從不斷的檢視當中，分析彼此之間的差異性，並且將所有受訪者的訪談內容先概括性的摘要，依據主題、脈絡，歸納整理每位受訪者相關事件的差異性及因素。亦即，研究者處理單個受訪者母職經驗中各主題、事件的關聯(如因果、情境)之外，也針對整體受訪者母職經驗進行比較(如情境、差異關係、時間脈絡、過程等)。此過程參考紮根理論關聯式登入方法：隨著分析的不斷深入，有關各個類屬之間的各種聯繫變得越來越具體、明晰(陳向明，2002)。

研究者依據上述的步驟中找尋到許多概念類屬，並將其中的概念組合、聚攏，找出主軸，而此主軸，也主要是依據研究目的和研究問題，屬於與研究主題、資料較為切合的主軸核心。當核心主軸確立之後，研究資料的故事軸線也較明確，研究者據此撰寫研究的發現，最終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

表 3-4-1：資料分析範例

出處	逐字稿內容	編碼、碼號	概念類屬	主軸
A1-12	對阿，以前的苦都不算什麼苦，以前不會感覺到什麼苦， <u>你如果覺得很辛苦，就會像人家一樣去尋短路，</u> 我是不會， <u>我都覺得在怎麼辛苦，回家看到兒子一天一天長大，那就是我的代價、感覺到收穫…。</u>	受暴下，作為母親心態：不著重在辛苦、困難之處(轉念)，看自己的努力及收穫 子女是支撐的力量	母職展現因素之個人層面：不著重問題、滿足	母職展現因素
G1-14	恩。他(小嬰兒)給我力量， <u>他給我心裡面一個依靠、一個力量。</u> 因為當初那時候回去媽媽家，其實那時候我們兩個人也是，他在肚子的時候，可能那時候可能一天一碗飯然後一個蒸蛋，一整天是這樣下來，然後出來以後要看人家的臉色才有飯吃，然後等於好像是要跟人家分一樣，可是我為了他我還是要忍耐，對要拉下臉、拉下臉，跟人家拜託。那其實在這裡面有學習到很多，我覺得當初很多的驕傲，很多的不妥協，然後後來慢慢學到現在的謙卑，然後願意學習。	保護且照顧子女的原因：子女給予撐下去的力量 為子女改變過去驕傲的態度	扮演母職因素之子女層面：子女給予力量	
I1-07	可是我在講到這樣子，我就有另外一個聲音告訴我，其實如果我真的是… <u>那些是我無怨無悔付出的，你 enjoy 在那裡面的時候，那就像一個蠟燭燃燒，就像這樣子阿，燃燒你生命就像是這樣子阿，燃燒完就剩下灰燼，你還想要剩下什麼？</u> 所以就是這樣子的價值觀，才能支撐我這樣子，能夠放的下。不然的話真的任何人都放不下。	面對婚姻和小孩的兩難，自己可以放下小孩的因素：調適後，對小孩愛的價值觀信念	扮演母職因素：喜歡付出與實踐母職的過程	

## 貳、嚴謹度

效度和信度是傳統實證主義量化研究的評判標準，質性研究的信度和效度有其評價的方式。Lincoln & Guba (1984)認為質性研究的信效度上，要注意確實性(credibility)、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及可靠性(dependability)。確實性，即內在效度，指研究資料的真實性，研究者真正觀察到所希望觀察的；可轉換性，即外在效度，指經由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能有效的做資料性的描述與轉換成文字陳述，換言之，是受訪者在原始資料所陳述的情感與經驗，由研究者將之轉換成文字資料；可靠性，乃指內在信度，是個人經驗的重要性與唯一性(引自

胡幼慧、姚美華，1996)。

據此，為了增加資料的確實性、可轉換性及可靠性，研究過程中，研究者將會依循下列的方式：

- 一、在確實性部分，研究者會不以主觀的態度影響受訪者的思緒和分享的內容，也避免在訪談中代替受訪者說出預設的答案或想法，此外，也要跳脫過去以往的思考模式與習慣，避免以病理、苛責的觀點看待受訪者，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要不斷自我省思，避免因自我的態度而影響訪談的內容。此外，將會與指導老師、研究所的同儕多次討論，以提供研究者多元、不同的觀點，減少研究者單一的觀點，或降低研究者本身思考上的缺失與盲點。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要盡可能比較在受暴情境之下，不同母職的展現，以增加資料的複雜性及有效性。研究分析後，會再次確認訪談資料，以卻保晤談資料的完整及解讀上無誤。
- 二、在轉換性部分，研究者會親自轉騰逐字稿，若有不清楚或遺漏之處，將會再聯絡受訪者，以確保資料的完整和詳實。另外在紀錄過程，會多描述受訪者的經驗、背景脈絡、情緒感受或肢體語言，以減少不客觀的分析。
- 三、最後在可靠性部分，研究者會盡可能地清楚陳述研究的過程，包括選樣的過程、與受訪者的關係、資料整理與分析的方式、研究結果的說明、研究者的反思等。

## 第五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受訪對象以經歷過婚姻暴力的婦女為主，暴力所產生的傷害是多面向、且深層的，即使受訪者已經脫離受暴情境，然內心的感受、復元程度非研究者所能儘知，故研究進行前研究者需考量研究倫理，盡量遵循下列研究倫理，以避免對受訪者之心理健康、感受、尊嚴產生負面影響。如下說明：

- 一、說明與尊重：研究者會向受訪者說明研究者的個人身份、研究的目的、內容、進行方式、參與研究可能的風險與收獲，讓受訪者對研究有更全面的瞭解，再經由受訪者的同意之後，才安排受訪的時間與地點。在訪談期間，可能會喚起受訪者痛苦的情緒與記憶，研究者會視尊重受訪者的情況與意願，同意隨時終止談話，並且給予更多同理、情緒舒緩，以將傷害減至最低程度。
- 二、保密：研究會遵循保密及隱私的原則，所有的資料將會匿名，或以代號取代真實的姓名。錄音檔、訪談稿皆保密不公開，以尊重受訪者隱私。
- 三、自願：本研究鼓勵受訪者主動參與，不以強迫的方式訪談受訪者，尊重受訪者的意願與決定。
- 四、給予必要資源：若受訪者因為訪談而引發情緒或心理的變化，導致造成其身心受到衝擊或負面之影響，研究者會提供適合求助的相關機構和支持。

## 第四章 研究分析結果

在研究章節安排上，因為受訪者來自不同世代、地區以及成長經驗的差異，為了更貼近受訪母親的母職經驗，第一節將先大略介紹本研究十位受訪母親，以對於受訪者有更深入的認識。研究分析本文則主要反映出台灣父權社會下，受暴母親堅毅且努力的因應配偶的暴力，據此，第二節將從父權文化的觀點，瞭解受訪母親的母職觀念，以及暴力對她們產生的負面影響；第三節則論述受暴母親在暴力之下，如何照顧以及保護子女，其因應暴力的對策與方式；第四節則探討受暴母親如何擺脫暴力的陰霾、不畏生死，且為何能夠屹立不搖，繼續發揮母職能力的因素；第五節則探討因素與策略之間的關係，最後為本章結論。

### 第一節 關於十位堅忍不拔的母親

本節先大略介紹受訪者的家庭狀況、受暴的程度與影響，以及母親對子女的期待，以對於受訪者有更深入的認識。本節對受訪者的介紹，部分來自訪問當下受訪者的詮釋和看法，另一部份則來自研究者在訪談前後的心得以及訪問當時對受訪者的整體看法。

#### 一、受訪者 A

A 媽媽是從個人網絡所尋獲，因為曾經與她接觸過，知曉她做事一向是盡心盡力，是一位很有能力的女性；她妙語如珠，有她在的地方總是充滿歡樂，甚至在旁邊聽她說話是一種享受，因此很難想像她曾經有過受暴的經驗。當她接受訪談，聽我解釋研究的動機和目的時，她的眼淚不禁滑落出來，似乎無言地表達過往悲傷、辛苦的歲月。育有一子的她，現今已是一個孫子的阿媽，她表示「過去是不被看好的，鄰居親戚朋友也都不看好，那母子就要互相扶持」因此，面對暴力，她也會反擊；前夫不負責任、賭博欠五百萬，她也努力工作還債，甚至最後用自己的力量買房子；兒子小時候曾經被他人取笑，她以此為借鏡作為教育，告訴兒子「今天我們是為自己而活，不是為別人而活」過去受暴的經歷，她一笑置之，她表示她的個性很容易就放下、就忘記，所以即使離婚，她還是願意照顧前公公，但也因此前夫不時會到家中損壞家具、騷擾、要錢。對自我的個性，她表

示可能與從小母親就要求做家事有關，所以不會感覺到吃苦：「也許是我媽調教出來的一種韌度吧、一種韌性，如果你小時候嬌生慣養，可能結果會不一樣」因此面對前夫的施暴、前夫的不負責、他人追討債務，她不曾有過想要放棄的念頭，因為放棄才是真正的沒有。與她的訪談，可以感受到暴力已經是過眼雲煙的事了，現在的她欣慰子女孝順，對人生也感到知足與滿意，訪談結束時，她圓潤的臉頰上有開朗的笑，牽著唇瓣漾成一弦弧，清亮的眼也含著笑意，即使過往有著辛苦的歲月，但現在的她擁有著圓滿的人生。

## 二、受訪者 B

B 媽媽是輾轉得知訪談的資訊，當她決定接受訪談，來我家找我時，眼淚就像斷了線的珍珠接連不斷地落了下來，過去婚暴的記憶早已被她丟到塵封已久的箱子裡，如今回頭翻閱，記憶就像揚起了的灰塵，嗆味依舊。她表示先前不願意與他人分享此經驗，但此次願意被訪問，是希望藉由分享自己的故事，來幫助社會其他的婦女。二十多年前，B 媽媽不顧父母反對，執意要嫁給前夫，原本以為雙方可以有好的開始，沒想到婚後前夫一次次的欠債、施暴，甚至將所有的過錯全部推到她身上，使 B 媽媽滿腹委屈無處可訴，最後決定與前夫離婚。當年社會民風保守，無法接受離婚「那種丟臉的事情我都不敢跟別人講，真的，那時候剛開始真的很丟臉耶」若不是前夫不負責任，B 媽媽也不會為了求生存而離婚。直至今日，保守的她仍提到：「他拋棄我們」、「我們是被他拋棄的」，顯見當年的她是鼓起多大的勇氣，為自己和小孩殺出一條道路，甚至武裝自己，給人強勢的感覺，因為外在的環境是如此不友善：「外面聽到單親又帶著一個小孩，無聊的男生真的很多」對自我的個性，她認為自己是好勝的人，婚姻的錯誤被人看不起，所以，「我們要爬起來給別人看，越看不起我們就是越要做給別人看」，從 B 媽媽對所有經驗的描述，可以察覺到她體內不屈不撓的精神，驅使她度過一路上獨自育兒的難關。

## 三、受訪者 C

遇見 C 媽媽是在盛夏的午後，我剛抵達目的地，就遇到她那活潑可愛的女兒在四處跑跳。C 媽媽個性活潑外向，愛好外出遊玩，她的個性就像訪談當天的藍天白雲，給人一種想爬牆、想追逐、想呼喊自由的衝動。談起自己的女兒，她屢次形容女兒就像脫韁的野馬，調皮到不行，因為自己國中青春叛逆，因此希

望女兒不要跟自己步上同樣的步調、不要做壞事，所以較重視女兒做人處事的部分。她表示自己是當母親之後，才感受到原生母親的辛勞：「我現在才瞭解以前對媽媽說謊，媽媽那種心很急…很急然後很氣這樣子」過去的成长經驗影響到她現在對女兒的態度，包括自己原生父母容易吵架、母親當時疏於照顧，導致自己沒有安全感。如今自己與前夫之間又上演當年父母親的爭執，甚至更有肢體暴力的部分，讓她驚覺到過去與現在巧合的連接「我一直在重蹈覆轍，我以前就是爸媽在吵架，我就會害怕說這個家垮了」因此，她感到懊惱、她也不斷反省，在扮演母親角色時，她會以朋友的方式與女兒互動，希望女兒快樂長大。與前夫的關係，她表示前夫有時會音訊全無，讓她沒有安全感，雙方為此經常有口角、衝突，因為自己個性像男生，因此面對前夫的謾罵，自己也會回應。她對暴力的描述是輕鬆帶過，就像自己的個性「一下就好了」，現在的她改變心境、改變自己與前夫的互動方式，因為自己想要開心的過日子。C 媽媽鮮明、愛好自由的個性，為追求幸福快樂而不斷自我改變，她就像在金色陽光下的天堂鳥，有著豔麗的花色，以火亮的翅膀，追尋著快樂與幸福。

#### 四、受訪者 D

有四位小孩的 D 媽媽，出現在眼前時，給人一種相當靜謐、溫和的感覺，即使談論到前夫、前婆家對她曾經造成的傷害，她也以一種溫和的語調訴說，但如果說語言暴力可以殺人，那麼 D 媽媽應該已經死掉無數次了。步入婚姻的她，長期以來都是扮演家庭主婦的角色，由於自己是第一個媳婦、原生家庭的長女，再加上前夫、前婆家有意無意阻絕她與外界互動，使她對事物的瞭解有限，像是婆媳關係、夫妻關係等觀念均是來自於前婆婆的灌輸，甚至前夫對自己精神施暴時，婆家反而會責怪自己不對。她獨自接受前婆家的指責與詆毀，「那時候的心態是認為說，你嫁人你嫁進去，人怎麼對你好像也是屬於應該」D 媽媽在前婆家所受的苦與痛，沒有告訴娘家，她表示她總是「報喜不報憂」，且因為家中長輩已經不在，沒有大人可以幫忙面對婆家的事情。如今，她在社工的陪伴之下已聲請到保護令，甚至在外工作，她與前夫仍共同居住在一起，但自己已經不像過去容易被前夫所影響，暴力已經不會再激起她心中的漣漪，保護令核發後「到現在我還是覺得好有(力量)」D 媽媽表示過去被前婆家關在家裡太久，很多比較不會思考，現在開始慢慢學習講話、學習與人相處。與 D 媽媽的談話中，可以察覺到現在的她，對自己、對子女有著許多計畫正要展開。

## 五、受訪者 E

初次見到 E 媽媽時，她正愉快的與社工閒聊，她的笑聲從不間斷，輕快的語調，將周遭換上輕鬆的氛圍，她脂粉略施、聰慧的雙眼加上甜美的笑容，給人一種相當亮眼、有朝氣的感覺。由於她本身對幼保、預防醫學相當有興趣，育有兩個小孩的她對子女的發展相當重視，曾將先前研讀歐美相關的育兒書籍、文獻報導應用在子女教養上，「小孩快不快樂有沒有，會影響到他長大對很多事情的看法，所以爲什麼人家說三歲定終生」，因此她僅期待小孩開心，與子女間的互動方式也摒棄傳統權威的模式，選擇西方以朋友的方式與子女溝通、互動。現今她的工作內容注重個人身心靈的狀態，強調個人的意念會影響到後續事情的發展，就如同聖經的『信而得之』：「就是你相信的話你就會得到」，因此當我初次說明研究的動機及目的時，她隨即主動表示希望社工可以多閱讀有關靈性的書籍，用以協助婦女轉化負面的想法。在訪談之中，她一直微笑且有自信的回應所有的問題，即使談及到前夫暴力的部分，情緒也不會為此而有所激動或難過，她甚至表示「從不覺得要把自己塑造成一個非常可悲的女人」，因此即便受暴，也無損她作為一個母親的力量。現今子女與她同住，對她而言經濟的負擔較重，但她仍開朗微笑的表示「不要想那麼多！」與她訪談可以感受到她對任何事物都抱持開放、彈性的視角，或許有時候”複雜”的問題，是我們自己認定它很”複雜”。

## 六、受訪者 F

F 媽媽是從個人社會網絡所獲尋的，五十七歲的她，現在已經是阿媽了，目前退休，平時幫兒子照顧孫子女。因為嫁的不遠，因此她和娘家依舊保持緊密的關係，過去曾有一段時間她與小孩都住在娘家，即便有自己的房子，她和小孩下班下課之後，還是都會先回娘家吃飯，「我們都是回來吃飽之後才回去阿，晚上才回去」娘家母親溫暖的照料她們母子，並且分擔她平時生活瑣事的開銷，但也因此丈夫總會利用其重視娘家的態度而故意到娘家擾亂。談起暴力的起因，主要是丈夫婚前就開始賭博，丈夫仗恃自家經濟不錯，因此不斷花耗上一代所遺留下來的財產，當丈夫花光所有的積蓄時，開始在十五年前，對她施暴。受暴後，傷痕累累的她跑回娘家不想與丈夫對話，丈夫就屢次到娘家作亂、威脅，「因爲在我媽這邊我也不希望他來這邊亂」吵到鄰居左右都知曉丈夫對其施暴。受暴至



今，她並未與先生離婚「我們以前哪有人在離婚？在怎麼樣都是忍阿」傳統社會風俗的保守觀念，讓她無法脫離暴力、不得不一肩挑起丈夫的爛攤子，因此在訪談期間，談到丈夫她總是非常激動，用嘶吼的聲音來表達多年來對丈夫的不滿，以及對文化價值觀的抗議。作為一個母親，她認為她與原生母親一樣，婚姻都是長輩決定，嫁的不好也是認份的走過來，因此自己對婚姻也看得很開了，只是放不下小孩。但她無奈表示後悔沒有自己帶小孩，過去為了要生活、要上班，小孩都交托給原生母親照顧，如今小孩都成家立業，她仍掛心會債留子孫，因此仍然扛起家中的貸款、費用。在她身上，可以看到傳統母親堅毅、為子女付出的形象。

## 七、受訪者 G

和 G 媽媽聯絡時，電話的彼端總是會傳來小嬰兒精神飽滿、很有力量的聲音，感覺母親除了要接電話之外，還要一手安撫小孩、不時用餘光看顧小孩的舉動。訪談當時，小嬰兒才八個多月大，G 媽媽下班後騎車來到相約的地點，小嬰兒正安穩的睡在機車踏板上的籃子裡，母親溫柔的叫醒小嬰兒、輕拍他的背，在他的耳邊呢喃，帶著他與我開始進行訪談。G 媽媽樂意分享，我尚未提問，她就已經滔滔不絕告訴我這段時間幸好有教會姊妹的協助，讓她得以度過難關，連今天剛到手的機車也是在教會姊妹協助之下先讓她騎回去，作為平時工作的代步工具。她表示現在仍在婚姻關係中，先生不願意離婚，婚姻過程中先生極盡所有的方式侮辱她，因此她表示當初與小嬰兒的父親走在一起，也有部分是報復的心態。現今，先生仍不斷在尋找她和小嬰兒的下落，因為小嬰兒是婚外子，所以先生想利用小嬰兒的父親來追討金錢，作為賭博花費之用。訪問的當下，不時被先生的電話騷擾所打斷，她表示先生的原生家庭背景非常大，過去離開時害怕被找到，甚至擔心會受到傷害，現今先生又以無顯號、公共電話的方式打來騷擾，對此她表示：「我不害怕阿，我現在什麼三竹、什麼聽我電話，聽你在唱歌，我不怕你阿，我沒有做什麼壞事」作為一個母親，她還有四個女兒，但為了求安全、求生存，她目前的能力只能先帶著小嬰兒離鄉背井到一個不熟識的地方重新開始。對四個女兒她感到抱歉，過去先生曾利用小孩來控制她，「但你擔心，她們就會比較好嗎？」為避免丈夫為難女兒，寧願想她們也不要讓小孩受委屈。她表示她最大的目標是重新讓四個小孩回到自己的身邊。雖然她孤身一人帶著小嬰兒在外奮鬥，但她的決心不曾動搖過，因為她深信她未來是有可能的。

## 八、受訪者 H

H 媽媽容易緊張，但主要是因為前夫至今仍不斷地在搜尋、追捕她，為逃離前夫的暴力，她一人帶著小孩搬家四次。我和 H 媽媽相遇在炎熱的午後，她穿帶著斗笠和口罩，很難看出她的面容。她不習慣在外面待太久，因為怕被前夫看到或發現她，最後 H 媽媽快速載著我穿越大街小巷，在路上她不斷告訴我她被前夫家暴、她逃出來的經驗、現今與子女的生活，以及她因為學歷的關係，導致工作薪資不高，勉勵著我女孩子要多讀點書。在 H 媽媽身上，看到經濟產業轉變對家戶經濟影響的真實寫照，「工廠不需要我們，因為他搬去大陸」因此她不斷尋找工作機會，以養活一家大小。對於學歷的限制，她感嘆表示：「我媽媽不給我讀，她說她沒錢阿」因此，作為一個母親，只要女兒想要讀書，不管多苦、沒錢，自己也會給女兒讀，H 媽媽生活在貧窮中，但她絲毫不氣餒，即使前夫至今仍不斷再找尋她和子女的下落，即使 H 媽媽現在苦於憂鬱症的干擾，但是她仍然努力朝著目標前進：「就是準備要工作要努力一點，人家的五分我們就要比人家多十分」，對她而言，重點是在於自己用雙手創造、賺錢，而不是靠乞討生活，目前雖然仍不時擔心前夫的追尋，但她期望未來可以用雙手賺錢，甚至回饋社會幫助弱勢。

## 九、受訪者 I

遇到 I 媽媽的情況較為特殊，主要是社工在提供聯絡資訊時，才發現她最近沒有與子女同住，因此原先打算取消此訪談機會，但社工無意識的提到她是「典型」的案例，且表示她過去與子女同住時也同樣能扮演、發揮母親的角色，由於 I 媽媽確實有正向母職經驗，因此我抱持著訪問她過往與子女同住經驗的心態與她聯繫。我開始與她聯絡恰好是漫長的暑期假日，她表示因為學校放假，會花許多時間在小孩身上，例如為小孩料理三餐、照顧或陪伴子女等，所以她無暇接受訪談，必須要等到小孩開學後，趁上課期間才能與我進行訪談。當時，我將她的意思解讀成小孩現在整天在家，所以不方便與我進行訪談，直到開學後我與她正式碰面、訪談，才發現離婚後的她，因為前夫重視有形的財產，因此兩個小孩的監護權她都沒辦法爭取到，現在的她是多麼重視、珍惜與小孩相處的每分每秒。在母親角色上，她形容自己是一個蠟燭「燃燒你生命」，她全心全意的傾注所有的時間和精力在子女身上。作為一個母親，她認為她的原生母親影響她很大，因為她成長經驗中，母親對她屬於放任、不管的態度，因此如果自己有小孩，「一

定要給他們滿滿一百分的愛」，又加上自己不易受孕，為能孕育小孩，她重視每一個環節，從養胎、胎教、生產，甚至到小孩的人格發展。I 媽媽的社經狀況明顯比其他受訪者佳，首先，她的外公是教職人員，學歷知識豐厚，雖然原生母親沒有特別重視，但外公的學識背景多少也影響她；其次，她不必為了經濟，而一定要找工作餬口，現今她的生活安排除了照顧兩子外，剩餘的時間多半是繪畫創作。從與她訪談，可以體會到她對子女的重視與用心，她就像結梗一樣，對子女是永恆不變的愛。

## 十、受訪者 J

J 媽媽是位努力工作的職業婦女，同時也是位用心經營家庭、重視與子女相處時間的母親。因此當我在與她討論訪談的時間和地點時，必須先排除許多萬難，例如加班時間的不確定性或訪談地點的租借，以致於當時我幾乎每週詢問 J 媽媽的時間。幾次電話交談之下，讓我感到印象深刻的是電話那頭總是以精神飽滿、朝氣十足的語氣問候我：「喂，你好！」直到進行訪談，我才瞭解到 J 媽媽因為工作的關係，經常有客戶來電詢問訂單，但也因此會不時接到前夫電話的騷擾，畢竟換電話會影響到工作，雖然如此，J 媽媽不受暴力的影響，每一次的接電問候也代表著是對工作認真、負責的態度。當我第一次看到 J 媽媽的時候時，我訝異<sup>2</sup>的是看到圍繞在她身邊兩位快樂的子女，或許是在公園的因素，小孩禮貌的打完招呼之後，就開心的在公園的每個角落玩樂。我感受到母親與小孩之間那條無形的繫線，玩累了子女會回到母親的身邊擦汗、聊天、喝水，然後再往下一個遊樂設施進攻，而母親也會觀察小孩遊玩的一舉一動。重視與子女間的相處與互動，她描述：「會想說盡量配合小朋友阿，就不要讓他們覺得好像他們回到家，又沒有人可以陪他們，讓他們覺得很孤單這樣」作為一個母親，她認為她受到原生母親的影響最大：因為原生母親較嚴格也較不注重其感受，「自己曾經受過那樣的苦，我不想要讓小孩子跟我一樣」，因此兩次的訪談中，J 媽媽都提及到他人曾經表示這三個母子檔不像母親與小孩的感覺，反而像是朋友，甚至老師也推薦 J 媽媽為『自強母親』，雖然 J 媽媽認為自己「還好」，但看到 J 媽媽看著手機裡自己穿著禮服領獎的照片，可以感受到現在她是幸福無比的母親。

---

<sup>2</sup> 訝異的因素是我沒料想到小孩會一同與母親出現。事後 J 媽媽說因為相處時間有限，所以小孩只要沒上課他們一定會跟著她。

從上述對十位受訪母親的描述，可以瞭解到這些母親的共同特性均是重視子女，雖然她們彼此生長在不同的世代、區域、家庭，所面臨到的暴力議題也有所不同，但上述受訪母親都不畏暴力的威脅，對她們來說，對子女的愛就已經足夠阻擋任何的暴力傷害，但事實上，她們也曾經歷過一段痛苦不堪的受暴歲月，部分母親也曾有過自殺或真正以自殺的方式解決，但那些都是過去的經驗，即使現今仍有許多議題和困境，但是她們都努力地處理與因應。「暴力」一曾經讓她們痛不欲生；現今，卻讓她們浴火重生，她們對暴力的態度和智慧值得我們瞭解與學習，以下將一一呈現十位母親堅毅不拔的母職經驗及相關因素。



## 第二節 父權社會下的母職觀與家庭暴力

### 壹、父權制下的母職觀

本研究發現，不論是中生代或青年世代<sup>3</sup>的母親，大都十分重視家庭，婚後大多認為自己將來是要扮演賢妻良母的角色，其主要態度也較偏向傳統性別分工的制度：「男主外、女主內」。即使受訪的母親婚後持續就業、工作賺錢，然而她們的內心仍是傾向妥善照顧子女，事實上，受訪者的母職觀點，深受中國文化的影響，此也反映出在我國父權制、父系社會之下，為人母親應盡的責任與義務。受訪者的母職觀，可以從『對賢妻良母的嚮往』、『教子是母親的責任』兩面向瞭解。

#### 一、對賢妻良母的嚮往

首先，傳統社會對女性的期待是希冀女性婚後可以挑起賢妻良母的任務，然而，婚姻暴力的發生打破受訪者原先屬意的人生計畫與規劃。訪談之中，受訪者回顧家庭暴力的過程以及此對她們產生的影響及感受，部分也傳遞出她們的價值信念，可以感受到她們內心對於自己在家擔任良母、等待子女下課放學後的照顧與陪伴，以妥善撫育子女的渴望是相當大的。

「小孩很羨慕別人，媽媽可以接上下課，但我都沒有阿。下課都沒有辦法看到媽媽，對不對，這樣不是不盡責的母親？」(B1-28)

「我對不起他的地方是說把他丟給朋友、請別人帶他，還給外婆帶他。所以我就覺得說我很對不起他」(A1-04)

「我也沒有特別教他什麼，所以我是感覺說…他自己也算是很獨立拉。…所以我才會說我沒特別教他什麼，對阿。所以你們剛剛在講，我也想說我也不算是稱職的媽媽。這算是稱職的媽媽嗎？」(A1-01)

受訪者 A 和受訪者 B 受到社會文化價值觀影響較深，均認為一個好的母親應該是在家中教育子女、並且接送子女上下學等。但當時因為前夫的因素，其家

<sup>3</sup> 中年世代與青年世代區隔：以年齡區隔，45 歲以上(出生於 1956 年)為中年世代；45 歲以下(1956 以後)為青年世代。

庭的狀況無法像一般家庭男主外女主內的運作，因此必須將子女托給他人照料，導致現今回顧仍會對子女感到虧欠。但由上述的訪談，可以瞭解到受訪者 A 及 B 的母職觀是較偏向傳統型，即遵守「賢妻良母」的規範，認同母親應該是在家照顧、教化子女。

受訪者 F 表示，自己當初必須要工作無法照顧子女，她認為如果可以『選擇』，大家都會想要捨棄工作，自己照料子女。

「當然如果可以的話大家也不想要工作，自己帶小朋友，阿就是要我們工作阿。」(F1-06)

從受訪者 F 的語氣，似乎表明著『女性作為一個母親，照料子女是天經地義的事，而她也將之視為是自己應盡的本分』，但是因為當時的環境不允許，導致自己當時必須把子女托育給娘家母親。

受訪者 I 更直接表明自己婚後的目標就是扮演賢妻良母，受訪者 I 的經濟狀況佳，前夫的工作收入亦高，因此，婚後她就「理所當然」的扮演家庭主婦，自己也極盡所能的去養胎、安胎、照顧子女。

「我以前都滿那個 focus 專注在一個自己的角色上面，比如說我要當一個，以前我要當個賢妻良…我要當個好妻子、我要當個賢妻，然後有了孩子我要當個賢妻良母，我要當一個好媽媽這樣子，那個一直也是我的興趣，也是我所熱愛的。」(I2-01)

受訪者 J 表示當初婚暴之後，自己依舊會抱持著希冀前夫改變，或許未來可以持續維持一個家庭的樣貌、一個有父親母親的家庭，因此她表示當初有幾次被前夫勸回，因為內心仍對這個家庭仍抱持著希望；受訪者 G 也表示當初很希望可以有個家庭作為依靠，可以在家庭內負責處理子女的照顧和教養。雖然受訪者 J 和受訪者 G 現今已經跳脫出「維繫一個家庭」的想法，但過去她們的想法，仍是偏向傳統的思維。

「因為一開始只是想說可以維繫一個家庭這樣子，到後續這樣子雖然我

已經搬走了，他又出現我又原諒他那一段時間我就覺得說如果你願意改變的話還是有這個機會可以讓家庭美滿。」(J1-12)

「如果說可以的話，我會很希望，以前會很盼望說當然有個正常的家庭有個依靠，然後帶孩子會是輕鬆的，但是現在對我來講，不見得。」(G1-28)

由此，可以發現到不論是中生代(受訪者 F、受訪者 I)以及青年世代(受訪者 G、受訪者 J)，均對於自己婚後多半抱持著以家庭為重的態度，並且希冀自己可以在家擔任賢妻良母的角色。從訪談中，可以發現到世代並沒有對受訪者的母職觀產生太大的差異，受訪者大多屬於保守、傳統型的性格。洪蘭、梁若瑜譯(2001)以四項研究，探討中國大陸、台灣以及海外華人的性格，其以受過高等教育(大學學歷)之華人作為主要的對象，透過問卷和參與式觀察的分析，發現台灣女性知識份子可以區分成傳統型、困惑型、理想主義型以及獨立型，其中以傳統型女性最多，該類型性格為傳統、保守、對現況滿足、重視家庭、試圖當個好妻子和母親。此也突顯台灣社會普遍存有傳統兩性分工的認知。

## 二、『教子』是母親的責任

受訪者在論及到自我母職的角色時，多半會提及到對子女教育的方法及態度，此不但透露出受訪母親盡心盡力的付出之外，也反映出母親將「教子」的責任視為是自己的使命。從子女出生之後，隨著各個發展階段，母親的作法有些微的改變，最終的目的就是希望子女的未來發展順利。

### (一)母親是子女發展的守門員

受訪者 E 表示年輕時對幼教就有興趣，因此花耗許多時間在閱讀幼教的書目，其教育子女的態度也多半受到西方書籍的影響。除了與子女互動偏向是類友伴的關係之外，在教導子女禮儀時，受訪者 E 會以較嚴格的態度教授，主要乃是擔心子女以後的人格，例如沒有定性。

「他們可能 2.3 歲，他們可能還在學習的時候，我就會比較嚴格，就是什麼道德拉或者是說餐桌禮儀阿或者是說禮貌、人格的部分，我就會比較嚴格，因為你在做教育的部分，你一定要給他很明確的觀念…就

是說因為你吃飯你就是要乖乖坐好嘛，因為你如果吃飯你沒有乖乖坐好的話，你以後可能…你到哪裡定性會不夠拉，那時候考慮的是這個問題而已。」(E1-09、E1-10)

受訪者 E 對於個體的發展，較著重在個體容易會因為外界環境的影響而改變，年幼的子女如同一張白紙，因此母親在子女年幼的時候可以管控外界對子女的影響，但當子女逐漸長大，又加上科技的日益更新，資訊傳遞快速的情況之下，母親的角色就是避免白紙被外界所污染，因此母親會竭盡所能的避免子女受到負面的影響。

「因為每個人，因為像我們家小孩那麼大了，然後…baby 的時候他們是比較不會去受到外在的環境影響，可是他們那麼大了，所以會受到外在的環境影響，所以你說他們要怎麼樣去培養？」(E1-12)

受訪者 B 和 I 亦有相同的觀點，其認為辛苦撫育出來的子女，若最終受到外界的影響，而有偏頗、扭曲的思維，會有害於子女的發展。因此，受訪者 B 更認為為人父母應該做為子女的楷模，灌輸給子女正確的觀念，並且仔細的與子女討論優劣，以有助於子女的發展。

「我真的就兩個小孩子，如果他們的價值觀他們的人格是偏頗的話，我那個等於白生，這個才是真的害他們。」(I1-13)

「那我們人跟別人在一起…其實是父母真的很重要，所以現在很多都，現在家長都怪教育、都怪老師，其實不對。父母、父母真的，父母很重要。你小孩子從小，你灌輸他很正確的…所以其實從小，我也不知道說我的理念對還是不對，我從小就是教小孩要正面，反面…正面我都是會跟他分析，我會跟他講，因為大家時間很多嘛，就會陪他聊天，跟他說什麼樣的東西是對的，就會跟他分析…」(B1-22)

受訪母親從子女年幼開始即開始強調子女的教化，主要因素是她們將子女視為「白紙」，會因為外在環境因素而受到影響，母親主動教化的背後因素是將子女視為被動且無法自主篩選環境的優劣，因此，母親必須為子女挑選適宜的環



境，或者甚至給予子女良好的環境，以協助子女未來能夠有良好的人格發展。

雖然受訪者 E 有受到西方兒童發展理論的影響，但整體來說，母親對子女接收資訊的態度，其實也受到中國傳統文化的影響，王玉波(1995)提及中國家長制度下，家長還有使子孫成材的不可推卸任務，這是使子孫繼承與振興家業。雖然本研究中受訪母親並未是希冀子女振興家業，但母親對子女教育的重視，與孟母三遷的故事如出一轍。

## (二)重視子女的教育

### 1. 身教是原則

受訪母親均重視子女的教育、人格發展，為此了達到此目標，受訪母親均表示身教重於言教，用身體力行的方式，讓子女從生活中領會、觀察進而學習與內化。

受訪者 B、C、E 均表示自己認同以身教來教育子女，讓子女學習到良好的生活習慣或行為。

「今天我也把孩子…雖然沒有說教育的很成功，但至少還可以，對社會造成不好的結果，所以其實响，最重要的是父母要以身作則。」(B1-09)

「我覺得身教比言教好。…因為小孩子他用看的嘛，他是用看的，那你一直在說你要怎麼樣你要怎麼樣，你倒不如你自己把這些行為你做好、你做榜樣給他們看，他們反而會學起來。可是你只是用嘴巴說，可是就是你的言行跟行為，就是你的言語跟行為是不一樣的話，他們會覺得…他們不知道到底要做那個…因為他看你這麼做」(E1-10)

受訪者 C 雖然同意身教的作用，但其也感到慚愧之處在於自己無法完全的身教，因為自己有時候會在家裡喝酒、抽煙，因為「一般是家長不能在孩子面前抽煙喝酒」(C1-36)，因此當論及到對自我母職評價時，其表示無法身教，因此無法滿分。

「可是像我現在我當媽我也還是在學習，我不是合格的媽媽。…其實有時候我們大人在生活習慣上，沒辦法…人家說要以身作則，不過我們並沒有真的以身作則，做到很徹底的那個…」(C1-08)

「一到六，一到六，因為我有正常叫她起床阿、煮三餐給她吃、沒有讓

她冷到、餓到這樣子，那後面的不足就是我沒有以身作則。」(C1-36)

從受訪母親的言論，可以發現到為了教化子女，自我言行也必須要是能夠可以作為子女參考的模範，而受訪者 C 認為母親應該要身教，對此也反映出社會期待之下，母親應該擁有的形象—教化子女。

## 2. 不能成為社會問題

母親重視子女的教育因素，主要是擔心有沒教導會造成子女學壞，進而成為社會問題，如果成為社會問題，那當時辛苦懷胎十月的辛勞也就白費，因此母親十分看重子女的人格發展。

「我是怕我小孩子跟外面的小孩一樣沒有爸爸沒有媽媽…沒有媽媽沒有爸爸，然後就在那邊鬼混鬼混，就完蛋了，我就白養了對不對？」  
(H1-40)

受訪者 B 更認為教夫相子是自己的責任，因此當自己無法攬住前夫拋家棄子的行為時，自己更有責任義務必須要將子女教導完善。

「我覺得說這樣會變成一個社會問題阿。因為這個家…小孩子最重要，因為我們既然沒有辦法把丈夫拉住，那當然我們要把小孩子顧好阿。對阿。」(B1-12)

受訪者 A 更表示當初無法照料兒子，原先有意將兒子帶去廟裡出家當和尚，因為當時真的無法扶養。其表示會有此想法，就是不希望兒子學壞，藉由宗教的教化更可以讓兒子成為師父，日後還可以渡化他人、有助於社會。

「我就說出家也沒關係，最起碼出家不會像他老爸一樣流浪、當敗類、危害社會、當社會的敗類就好了。我寧願養一個出家的孩子，以後去普渡眾生，讓人有智慧，渡化他人、功德無量。」(A1-08)

### (三)永不卸任的母親

相較於西方社會，中國父母即便子女已經長大成人、獨立自主，父母依舊將之視為是需要他人照料的子女、認為子女仍然像是幼鳥，需要父母的陪伴與細心的照料。受到傳統文化的影響，受訪母親的母職觀反映出兩個主題：『照顧到子女成年、結婚』以及『勿債留子孫、遺臭萬年』。

#### 1. 照顧到子女成年、結婚

受訪者 B 表示自己當初對兒子感到不放心，即使兒子已經長大，仍會牽掛兒子。直到兒子點醒自己已經長大會照顧自己，以及現今已經結婚，才學會將自己對子女的牽掛放下。

「他現在有伴，不然我以前都不放心，現在他已經有伴了，真的…我就覺得說…以前都會放不下，以前都會掛心。以前包括要去醫院當志工，…有一次要出國，我不放心。我兒子說媽趕快出去玩拉，我已經長大了。他跟我說這句，我說喔。真的，不然我都把他當成是小孩，他跟我說媽你不用擔心，我已經長大了，所以這樣才想說我的孩子已經長大了，很懂事。尤其現在他結婚了，他有伴侶了，我更加放心…」  
(B1-33、B1-34)

相較於中世代的受訪者 B，青年世代(受訪者 J 和受訪者 I)，沒有像受訪者 B 將責任直攬在自己的身上，對於自己的責任義務的行使，主要是受到法律制定所影響，認為至少要教養子女到成年，才算是盡到自己作為一個母親的責任。

「阿因為小孩子，小孩子是我的責任嘛，既然我決定帶著他們，最少我也要把他們養到成年阿」(J1-15)

因此在子女未滿該年紀之前，受訪者 I 寧願以子女教養為首要之務，其他自己的生命規劃與安排都是次要的。

「…我最起碼我就覺得告訴自己我的責任使命是什麼，最起碼要建立到夠…他們 18 歲。這個社會這個國家也認定 18 歲為一個分界，他們才

能夠獨立的時候，我才能夠放手。不然的話我在這裡我在之前尋找我自己的幸福，那都不是…那都不是我最重要的事情」(I1-13)

## 2. 勿債留子孫、遺臭萬年

受訪者 F 即使兒子已經成家立業，其仍然認為自己有責任義務必須為子女考量日後的家庭經濟，因此其不斷地為丈夫解決賭博的債務，並且盡力的去處理，目的就是不要被日後的子孫所撻伐。

「我是想說不要給小孩…因為你財產…老人家分給的財產，所以我才會跟他講說，你是人家的兒子，你的小孩是人家的兒子，你爸爸財產給你那麼多，你給你兒子甚麼?對不對，你不是沒有留財產耶…你是自己都花完耶」(F1-27)

「我都沒有想說對我自己可以怎麼樣，我都想說可以能夠平靜這樣就好了，…所以我想說我一生沒怎樣，我怎麼死都沒關係，不要說又背債務，讓我比較好死，不要讓晚輩說怎樣怎樣就好。」(F1-54)

受訪者 F 的觀念反映出傳統父系的思維，因為古代家庭是一個社會基本單位，就全社會而言，每個家庭是一個獨立的對外交往單位，由家長或家長委託的家庭成員進行對外交往，沒有得到家長的允許，任何個人私自對外交往，通常是違反家庭禮法的。如在對外經濟交往中，家庭中某個成員欠了別人的債不還，別人要找家長討債，家長也有義務還債。家庭欠外債，家長死後，父債子還，也成為天經地義(王玉波，1995)。在父債子還的邏輯思維之下，受訪者 F 的先生至今仍不斷的在賭博，未避免子女受到波及，以及賢妻要做到「治家有道、理家有法」(周新富，2006)的情況之下，受訪者 F 極盡所能地去補足負債的金額。

受訪者 A 則認為自己要考量到兒子的未來發展，為了避免兒子受到外在鄰里的評論，尤其是擔心債務沒有償還的情況之下，會影響到兒子日後的工作發展，因此，受訪者 A 努力償還，主要是先設想到兒子未來的出路。

「我說我要讓兒子，以後留下德。…道德的德，因為那時候欠的都是我們這邊的人，因為我們在這邊做生意。我要讓這邊的人，這邊的人…

我欠你們錢，我都會完全還，但是我比較晚還你們，你們讓我慢慢還。我都會還，以後兒子要去做生意，這是你的兒子，不要讓人在背後說話。所以我兒子現在也會說一句話，他說媽我現在也只欠德，要留給子女而已。」(A1-35)

由此可知，受訪者大多傾向傳統的母職觀念，均希望能夠維繫家庭的和樂，且深受文化的影響，認為自己理當教育且撫育子女。因此，對自我的期待是能夠隨時在子女的身旁，並且以身作則，以教育子女擁有良好的人格道德為己任。受訪母親背後的母職觀點偏向保守、傳統的父權制，因此當面對家庭暴力時，其原先的兩性分工制度會面臨到衝擊與瓦解，此也促使受訪者必須改變或調整。然而，母親也並非永遠受限於父權文化的框架，為了生活，部分的受訪者一身扛起家庭的經濟，而子女的照顧也交託給他人處理，受訪母親雖然對過去無法照料子女感到惋惜，但她們對於自己當時工作的決定並無後悔，畢竟當時是為了生活。

## 貳、家庭暴力與影響

### 一、暴力類型

相對人施暴的方式可以包括肢體、精神上的虐待、社會孤立、經濟控制、利用社會資源控制或阻礙婦女，或者詆毀女性的形象、並且拉攏其他家人，將所有的過錯推到婦女的身上等。

#### (一)肢體暴力

幾乎所有的受訪者都有受到肢體上的施暴，受訪者 A 表示前夫當時曾用腳踹其腹部，導致當時自己不斷血崩；而受訪者 D 表示前夫平時大多是精神上的施暴，但也曾經對其動手。

「就是打我臉上，然後還有一次就是用腳踢我肚子。然後還有一次就是很用力的推一把…印象中就是只有這個時候比較。那其他時候都是言語講比較多，要不然就是另外一種推法好像就是在威脅的那種推，推你那種。」(D1-24)

## (二)精神暴力

精神暴力的部分，相對人有時會藉著酒意故意用語言的方式指責婦女、或者騷擾家中年幼的子女，或者故意損壞家中的器具。

「就是喝酒就會來鬧事這樣。就是講話言語上…就是講話言語上會不好聽。對阿，有時候還會摔東西阿。」(D1-03)

「因為那一段時間真的是…他喝酒鬧事…就是時間上越來越接近，等於兩三天就一次阿。…頻率越來越多。阿小孩子也會受不了阿，阿所以…對阿常常半夜就不讓你睡覺阿、吵你，吵我就算了還吵小朋友。就爲了這樣子，就說小孩子要睡覺幹嘛，就這樣會吵阿。…因為他會威脅阿，他會威脅說要死大家一起死阿。」(D1-13、D1-14)

若婦女並未與相對人同住，相對人也會利用傳播通訊的工具，以傳簡訊、打電話的方法不斷騷擾婦女，或者威脅要對婦女不利。

「然後他跟蹤、常常傳一些簡訊，不斷不斷騷擾，一天一兩百通電話，然後呢怒罵阿、威脅阿，甚至傳簡訊阿，打無號碼的電話、有號碼，甚至叫他朋友打，日夜沒有停。對，然後他說那不是他，他說是我的客兄。」(G1-12)

「就說如果你們要跟你媽媽在一起，我就要把你媽媽殺了、那就死了，殺了妳媽媽。」(H1-20)

「手機我是目前沒有換號碼，可是常常半夜還是會有阿，就是一些無號碼的電話打來，阿響了幾聲又掛掉、響了幾聲又掛掉」(J1-04)

## (三)社會孤立

社會孤立表示除了相對人禁止婦女外出、與外界交流互動之外，受訪者的婆家有時候也會自行建立起一道門牆，阻礙婦女與外界的溝通。受訪者 B 和 D 表示自己婚後，較少有與朋友聯絡或互動，因為婆家和前夫均不希望自己與外界有太多的交流，導致社交圈越來越小。

「因為你知道我們女人很奇怪，結婚之後都沒有朋友，非常奇怪。丈夫也希望你都沒有朋友，所以都沒有朋友。…他會希望你不要跟別人聯絡。應該每個女人結婚之後都這樣，結婚之後朋友就很少。」(B1-15)

「其實就是我結了婚以後…就是前夫比較…就是不希望我跟以前的人，他就是會認為說我交的不會是好的朋友。所以就會變成…因為你想想我就是嫁進去以後就關在裡面，就等於我沒有社交」(D1-20)

與受訪者 B 和受訪者 D 差異甚大的是受訪者 F，其婚後並沒有被丈夫社會孤立，丈夫的暴力僅會出現在缺錢賭博的時候，平時丈夫並不會特別過問去處，受訪者 F 認為自己在此面向是比其他婦女更自由。

「他也不會管我，也不會說怎樣，…我也很自由拉，他不會管我怎樣啦，只是他就是愛賭博沒有錢這樣。」(F1-19)

#### (四) 詆毀女性的形象

詆毀女性的形象是指相對人故意摧毀或意圖詆毀受訪者的女性形象或貞操，最常見的作法是故意指責婦女在外面「偷客兄」或是從事特種行業，相對人利用婦女對貞操的重視，以此種方式來弱化婦女的地位，提昇自己的男性權威，並且藉此作為抵制婦女外出的機會與時間，試圖將婦女的主體性物化。

「他就打電話來說我騙多少、騙我說家裡爆炸怎樣，我爸就說好拉，叫我回去。我回去…喔真的很過份，你知道他說什麼，他說我用藉口，說我去偷客兄。」(B1-07)

「那當弟弟戶口下來之後他就更激烈了。然後就是電話會不斷，就是未知號碼，或者是有號碼、沒號碼，甚至叫別人打電話來恐嚇、威脅我，一些難聽的字眼、侮辱的字眼，…比如說他會侮辱你說你現在在做特種行業、阿你現在被人家上阿、怎麼樣阿、你全家都怎麼樣阿，之類的很難聽，然後很猥褻。」(G1-03)

### (五)將過錯歸罪到自己

相對人也會故意將所有的過錯歸咎到婦女的身上，例如認為自己的命運不佳，因而將所有的不好推究到婦女身上，認為是婦女導致其歹命。受訪者 B 和受訪者 I 都有相同的經驗，前夫的賭運不佳或者對子女的行為舉止感到不滿，就將所有的過錯全部加諸在婦女的身上。

「因為他就把一切的過錯歸功給我，就說他今天會這樣，就是因為娶我，所以他才會這麼倒楣，你知道嗎。」(B1-06)

受訪者 I 因為先前曾有一段婚姻，前夫在結婚前並未對她過往的婚姻經驗感到不滿，但婚後開始指責婦女的過去，認為離過婚的女人有問題，導致受訪者 I 不斷被前夫詆毀。

「因為他是針對可能他對小孩子有一些不滿，可是他都歸咎到我的頭上，所以他是針對我。不是因為針對我這個人，而是因為這些小孩子，他覺得一切都是媽媽的錯，甚至於他都說什麼他都說他都快娶錯老婆，娶到我這個是再婚的不是處女。」(I2-20)

除了前夫將所有的過錯歸咎到婦女身上，婆家傳統的性格也會增加婦女的受暴經驗，家族共同詆毀的傷害反而更大。例如受訪者 F 表示過去小叔曾告訴丈夫，婆家還有一筆錢，嗜賭的丈夫聽聞後馬上到原生家庭要錢花費，此情況最後由警察代為處理，但婆家出氣的出口均指向受訪者 F，最終連警察都不得不為受訪者 F 打抱不平，要求婆家不應該將過錯全部歸罪在她身上。

「他叔叔告訴他的，然後他就來亂他大姊。結果亂下去，大家都牽拖是我說的…全部的人、他姊姊都怪說是我講的耶，警察…XX 警察我不認識他喔，我沒有跟他講話喔，我那天回去，連警察都跟我公公怎麼說，說『你這個媳婦很乖，不要大家都不知道她的好，還都要欺負人。』真的捏，那警察我不認識他耶，也都會這樣講(哽咽)」(F1-46、F1-47)

受訪者 B 的前夫婚前就喜愛賭博，婚後仍不斷要錢花費，前婆婆對此甚至



將所有的錯誤指向受訪者 B，認為自己的兒子是因為娶到受訪者 B 才会有此惡習。

「我婆婆在罵我也是罵這樣，以前我們家的 xx 都不會這樣，現在怎麼會這樣？罵人…老人家都很奇怪，老人家罵人都會這樣。…很奇怪，老人家都會把一切過錯怪在女人的身上。自己的小孩都是最好的，今天他就是娶這個所以他才會變壞。」(B1-18)

受訪者 D 的情況是其與前夫吵架時，前婆婆雖然會介入，但介入的方式都是指責受訪者 D，認為她應該要體諒前夫，因為前夫心情不佳，因此要求她不能再繼續吵。

「之前的吵架都是在婆家，在婆家吵架的話都是我婆婆會出來，那如果吵的話就是我婆婆會出來，不會制止、會罵我，意思是說他心情不好，你不要再…叫我不再講。」(D1-34)

受訪者 D 除了接受到前夫的精神、肢體暴力之外，前婆家將其視為外人，對家庭暴力採取被動、負面的消極態度，對受訪者 D 的心理上造成更大的傷害。受訪者 D 表示連她的兒子從小到大也未曾聽聞過前婆家對其行為的讚賞，反而是不斷地指責或嫌惡。

「從頭到尾，我嫁進去到他們家裡面，我婆婆從來沒有講過我什麼好話。」(D1-23)

由上述可知，受暴婦女多數均遭受到配偶的指責，將所有的過錯歸咎到婦女身上，否定婦女的價值與付出。更者，受暴婦女不單僅是遭受到配偶的指責，婆家長輩的責罵、抱怨反而加深婦女的無奈和無價值感，在此情境底下，受暴婦女反而成為婆家與丈夫最佳的「出氣包」。

#### (六)利用法律、社會資源阻礙

相對人會利用法律、社會資源的方式來增加受訪婦女的負擔，例如，受訪者 J 目前不讓前夫知道其住所，前夫因而利用法律資源，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來

尋找受訪者 J 的處所。或者故意開車做出違規的行為，讓婦女必須為其處理善後。

「他跑去法院聲請保護令說我騷擾他。」(J1-01)

「…像那個車子是買我的名字，他就故意那個什麼燃料稅牌照稅也都不繳阿，阿該驗車都不驗車阿，阿就故意又開高速被抓，全部罰單都沒繳阿，我前陣子去監理站那邊查資料是已經拖四萬塊的錢在那邊我都沒有辦法還阿。」(J1-03)

受訪者 G 則是因為婚外子生產之後必須要報戶口，因為當時有到醫院就醫生產，導致後續先生得以利用夫妻的法律關係，查閱到受訪者 G 的住所。

「是因為後來到了這邊，他還是持續的騷擾，甚至到後來利用關係，然後知道我的住處…應該是弟弟生下來之後，因為在醫院有留，有留弟弟的資料，結果他欺騙醫院的人，他去調我的資料，然後因為他要去報戶口。」(G1-03)

受訪者 B 的前夫則為了需要金錢的花費，因此利用她的身份證件作為買賣交易的工具，而順利購買到機車，最後因為經濟的困頓，又將機車轉賣，反而使受訪者 B 必須同時面對兩個債主。

「因為他(我前夫)沒有錢，他想不出任何的方法了，他都四處騙，因為他在這邊開機車行，所以將我的身份證拿去 xx 機車行買機車。阿是不是他就有車子可以代步了，那最後他又沒錢了，他又把那一台機車拿去賣掉，變成是不是兩個債主要來跟我討錢，你知道嗎？」(B1-03)

### (七)利用母愛操控婦女

相對人亦會利用婦女對子女的愛來作為操控婦女的手段，避免婦女無法忍受暴力而逃脫此關係。受訪者 G 表示初期先生曾利用子女要求其返回到身邊，因為擔心子女受到傷害，因此繼續留在暴力關係中，相對人亦曾經要求受訪者 G 償還債務，因此故意將子女帶到工作場所，要求婦女協助償還。

「被家暴已經不是第一次，三已經…第三次，之前都有開家暴令，對，但是都是被他騙回去，他利用一些方法、欺騙，就說你不要害我們那個…還有小孩子，因為他知道我的弱點在於小孩子，我不容許他傷害我的小孩。」(G1-10)

「我在夜市工作，那我一定有收入嘛，…然後他知道我在哪裡，對，然後就去騷擾、然後去我住處、跟蹤，然後請那個什麼日仔會那種…就每天要繳錢的那種阿，然後好像利息都好像會先扣掉，以後還有汽車當舖。他說他借的錢是我拿去的，然後請他們跟我要，然後去店裡帶小孩子來騷擾我，他知道我很在意小孩子，所以他利用小孩子帶到店裡面，試圖要我拿錢出來」(G1-02)

利用子女的因素來操控婦女的方法，還包括相對人利用婦女會到校接送子女下課的時間，來故意找尋婦女並且要求其返回到身邊。受訪者 J 表示前夫曾以此方式在其住家附近徘徊，使受訪者 J 當初受困在家中，難以外出接送子女。

「他那時候因為…之前沒有轉學的時候他比較會知道說小朋友上下課的模式，所以他個時候曾經喔…就爲了要…就是應該算是又要要求我帶小孩回到他身邊吧，阿我的堅持就是不要嘛，他可以從下午就開始堵在你家門口」(J1-05)

#### (八)經濟控制

經濟控制包括相對人不願意給予家庭的生活費用、子女的教育費用，或者即使相對人有提供部分的經濟，但此額度不夠支付。相對人以經濟操控的權力，支配或者要求婦女某些作為，讓婦女不得受限於相對人的權控之下。

受訪者 D 的經驗即反應出被前夫經濟控制，當受訪者 D 為了子女的生活費用向前夫要求支付時，前夫雖然最後有給予金錢，但過程中總是會詆毀、謾罵婦女。

「比方說小孩子要用什麼費用，我會開口要，他會給我，可是都是經過他罵了以後，就是罵到他覺得說他罵到任何的話、不好聽的話都罵出來以

後，他才會願意把錢給我這樣子。對阿，只要跟他談到錢，一定是討一頓罵而已。」(D1-09)

受訪者 I 和受訪者 E 則表示，論及到離婚之後，前夫就不願意支付家庭的經濟開銷，受訪者 I 必須一人來承擔經濟壓力；而受訪者 E 表示，雖然當初離婚時有要求先生支付撫養費用，但前夫從未履行，甚至連女兒詢問，亦不願意支付經濟。

「一個是他封建制度那種大男人的那種，第二個他已經經濟制裁我，比如說在 7 年前我訴請離婚的時候，他就已經不再支付這個家半毛錢的那個的那個柴米油鹽醬醋茶的開銷全部都不付，全部都要我自己來，他想用經濟斷絕來抵制」(I2-15)

「然後爸爸現在的意思是說，反正他們倆個要跟我嘛，所以爸爸就…也不願意付他們的生活費和學費那些都不付。」(E1-20)

綜上可知，相對人使用的暴力方式包括肢體上以及精神上的虐待，另外包括限制社交活動，限縮婦女的人際關係、詆毀女性的形象、將過錯歸咎到女性的身上。例如若婦女無法控制小孩，無法達到配偶不切實際的標準時，配偶常使用性攻擊、性不貞潔的指控以及批評婦女的親職、威脅要通報和處罰(Humphreys, Thiara, Skamballis, 2010)。除此之外，配偶利用經濟的控制，弱化女性在家的權力以及利用婦女對子女的愛來控制婦女的行動，均使其難以跳脫出暴力關係。除了相對人的施暴之外，從訪談中，婆家對於暴力的負面、消極態度，也加深受訪者的受暴情況。在中國父權體系的社會下，女性，尤其媳婦在婆家地位更低。胡幼慧(1995)點出父居社會對女性的影響，女性雖嫁入夫家，以事夫家舅姑為志，但在公婆及其他夫家人的眼中，仍是一個外人，不受信任，並常為家庭不和的代罪羔羊，凡是兄弟不和、家人離散都歸罪在” 婦人” 頭上。文化對男性的重視、以父為中心的權力結構，促使家庭暴力成為婆家眼中「理所當然的小事」。

## 二、受暴對婦女的影響

暴力對受訪的婦女產生的影響層面包括：生理層面、心理層面、認知層面

和社會層面，顯見相對人的暴力行為對婦女本身造成很大的衝擊與影響。

### (一)生理層面

受暴之後，受訪者的生理狀況明顯較為不佳。事實上，任何強迫或暴力的行為，不管是否使用武器或徒手，身體上的虐待嚴重時往往會造成受虐婦女死亡或受重傷(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2005)。本研究的受訪者也曾經歷到生死的邊緣，例如受訪者 H 表示前夫找到她之後，抓著她的頭往冰箱撞去，冰箱外部的凹洞十分明顯，此暴力的舉動差點讓她喪命。

「我的冰箱還有桌子都被打一個洞，我差一點就死掉。」(H1-09)

相對人的肢體暴力有時也會伴隨著性暴力，受訪者 A 的前夫就往受訪者 A 的腹部不斷施暴，導致受訪者當時不斷血崩，由於無法靜養，因此當時連爬起來下床照顧兒子的力氣都沒有。

「因為他很會打我，他都踢我這邊(腹部)，那他踢我這邊我就會血崩，血崩都顧不好，以前就很瘦…瘦到剩下三十幾公斤。因為血崩很久而且又沒有靜養，一定身體就會壞掉，阿我同學那一次來剛好有看到。…她就來說唉呀我的兒子怎麼就躺在床底下？然後她就叫我出來。…那我因為血崩…血崩到我都爬不起來，她看到之後她就說怎麼會這樣。」(A1-07)

受訪者 I 則表示當時受暴之後，面對婚姻自己有著許多的質疑和疑惑，許多問題接踵而來，她表示當時不斷生病感冒，身體健康就像走山一般，每況愈下。

「在生理方面的話，就一直免疫力下降一直感冒不斷的感冒，然後現在鼻竇炎、然後一直每次咳嗽有咳嗽不好這樣子長期的咳嗽，然後又什麼反正身體狀況，然後即使吃什麼山珍海味都沒辦法，都還是那個，所以整個就一直這樣每況愈下」(I2-02)

受訪者 G 則表示先生利用其對子女的愛，故意帶走其最小的女兒，導致當時

自己深受打擊，對此不斷哭泣、難過，身體也因此暴瘦無法入眠。

「他把我老四帶走的時候，我一直哭、一直哭，然後吃不下睡不著，然後眼睛一直閉不攏，就是半個月瘦了 11 公斤，暴瘦了 11 公斤，半個月，很可怕」(G1-32)

## (二)心理層面

即使相對人大多是使用肢體上的暴力，對受訪者而言，身體上的傷害可以抹平，但心理層面的創傷往往是難以馬上恢復。再者，相對人是受訪者曾經親密互動的伴侶，因此當相對人做出肢體或精神上的傷害時，其對受訪者的心理創傷更為嚴重，透過訪談，受訪者的心理情緒狀態的影響包括：『失落、絕望、難過』、『內心恐懼』、『情緒不穩』、『缺乏自信心』、『缺乏信任感』。

### 1. 失落、絕望、難過

受訪者 I 表示暴力發生之後，自己內心有著許多的失落感，因為起初自己並未想過婚姻會有結束的一天。但她也無法再接受前夫的行徑，又加上當初會願意與前夫結婚，是因為先前她有過一段婚姻，她表示第一次的婚姻是因為當時年輕不懂事，因此離婚之後她審慎的評估前夫的為人處事。她認為前夫是值得信任、交託一生的人，因此婚後她將前夫視為是自己的天，但暴力的發生，讓她發現到自己的選擇竟然又是個錯誤，此對她的打擊相當大，再者，她過往對家庭的想像和理想的圖貌，頓時之間也瞬間瓦解，她的內心有著無比的失落、傷心與難過。

「我知道他從前就是我的天，就是我的全部，但是我知道那些安全感歸屬感動搖了，我已經發覺到好像就是要搖晃要不見了，所以我就開始擔憂，害怕要怎麼辦怎麼辦。他是我的全部、他是我的天、我的孩子、我的全部、我的財產、我的天！我他是我要靠的人，但是他…我又錯了、我又錯了一次了、我又走錯路了！！你看那個時候，我真的是超…你看會多絕望，多無助，我又錯了。」(I2-16)

「你解構的同時，你有很多那些那些東西就上來了，比如說失望，比如說那個那種失落感，然後那種甚至我還是我先生我就採那種哀莫大於

心死的那種那種，有很多很多那種情緒，…還有那個歸屬感、安全感都被解構，都被拆掉都被拿走的時後，那個那些很多的那些失落感啊、什麼傷心啦、失望啦或者是甚至到絕望到什麼什麼，一直在那邊累積就對，所以累積到後來才會變成失眠。然後失眠之後才會變成憂鬱」  
(I2-02)

## 2. 內心恐懼

受訪者 H 目前仍在暴力陰影之下，因為前夫至今仍不斷繼續尋找她和子女的下落，先前幾次被前夫找到時，前夫馬上對其施以嚴重的肢體暴力，因此受訪者 H 內心仍感到焦慮不安。現今搬到新家，因為旁邊有電梯聲，因此每次只要電梯聲一響，她都會擔心是否行蹤被透露。

「就是會怕阿，人家如果叮咚，我們就會…現在搬來這邊也是一樣。」  
(H1-16)

## 3. 情緒不穩，找不到宣洩的出口

受訪者 C 表示自己受暴之後情緒會較不穩，其會以喝酒的方式作為情緒的出口，而受訪者 B 則是也有類似的情況，在面對相對人的施暴之下，內心有所不甘，但情緒無法宣洩又加上娘家不願意協助的情況之下，她曾以自殘的方式作為情感的宣洩。

「情緒會很不穩，我情緒非常不穩，然後就會很想去喝酒。情緒不穩就會想喝酒，喝了酒之後脾氣就會又發了起來，就是這樣子。」(C1-17)

「他就一直在那邊鬧，用到大家是不是都在吵架，我那時候也是很不甘願，我這個人我虐待自己…因為那時候很多事情，我那時候我覺得我自己很笨，我拿鐵鎚捶我自己的頭你知道嗎？」(B1-07)

## 4. 缺乏自信心

受訪者 B 表示當時受暴的那段歲月，自己自信心較低，往往會因為他人的一句話，而容易動怒、生氣，她表示當時因為太過自卑，導致會有此行為反應。

「有時候自卑心作祟，別人的一句話就會傷到我。以前比較嚴重，現在還好，以前我轉業的老闆都說以前不敢講…現在比較熟了之後才敢講。都說我都不敢跟你說太多話，因為你生氣就會馬上生氣，他怕傷到我，阿我就…真的…歸咎就是自卑心作祟。」(B1-24)

#### 5. 缺乏信任感

受訪者 B 亦表示自己受暴後，至今對人也較不信任，因為當年她與前夫自由戀愛，當時她向父母保證前夫是值的約定終身的人，但沒想到前夫竟然最後對其動手，甚至拋家棄子，只想要賭博玩樂，受訪者 B 表示前夫對其傷害甚大，減少其對他人的信任感。

「…我不相信別人，真的，他當初是我選擇的，他就這樣對待我了，所以我對別人，我也不太信任耶，所以像我自己我也不太相信我自己。普天之下沒有我愛的人，普天之下沒有我信任的人，哈哈。這是我常說的話。」(B1-37)

### (三) 認知層面

受訪者認知層面的影響包括容易有負面的思維、以及對生活感到失望、沒有信心繼續生活下去。

#### 1. 負面思維

受訪者 D 回顧過往在前婆家受暴的期間，其認為自己當時經常被前夫、前婆婆指責，又加上沒有自由，被限制其社交行動，導致當時個人容易有負面的思維和想法。

「我覺得那一段時候我還滿悲觀的，就是我的想法就是比較消極，就會有比較消極的想法。而且那時候…因為我都一直侷限在那個家裡面，就在那個框框裡面，所以我覺得我那時候的想法就是不會很正向…就是負面想法這樣子…」(D1-12、D1-13)



## 2. 對生活感到失望、沒希望

受訪者 B、D、H 受暴之後，均表示自己會對生活感到失望、認為好像沒有希望，此方面多半是因為憂鬱症的因素，導致自己對生命的態度也較消極負面，其中，受訪者 D 曾經因為受不了前夫的暴力傷害，而有過一次服用安眠藥自殺的經驗。

「所以我才說那一段時間，是不是因為這樣，所以才會有那個憂鬱症。其實我有自殺一次這樣，對就是已經受不了，就是已經壓抑到一個點，我已經受不了。」(D1-24)

「就像你說的生氣會想要找個出口幹嘛，所以那個就會變成積壓成…就是我講的會變成憂鬱嘛。所以那一段時間就會想說要吃安眠藥，然後也會有想要死的想法。對阿，那個想要死的想法也有過阿。」(D1-12、D1-13)

受訪者 B 當時也曾有想要尋短的念頭；而受訪者 H 表示自己察覺到憂鬱症的症狀之後，有趕快就醫診斷，最後才發現原來自己得到憂鬱症。

「我是跟我兒子講…我是跟我兒子講(哽咽)。我跟我兒子講說我活的很辛苦，我們去死好不好？他說好阿」(B1-07)

「搬來第三次的時候，我就是有一點點好像憂鬱症還躁鬱症，就想要從上面跳下去從上面跳下去，結果就趕快去看精神科，因為真的很想跳，結果就得到憂鬱症。」(H1-16)

## (四)社會層面

在社會層面包含個人沒有自由的權力、與人互動上社交能力較為不佳、以及因為暴力的因素無法正常的繼續工作。

### 1. 沒有自由的權力

受訪者 D 認為過去在前婆家，因為社會孤立的因素，當時自己相當不自由，總是被困住，甚至連基本的說話權力都沒有。

「我以前在那個裡面好像也是…都是困境吧，因為我覺得我比較沒有自

由，沒有任何的自由，然後也沒有說話的餘地就對了。」(D1-18)

## 2. 社交能力不佳

受訪者 D 表示婚後自己被前夫、前婆家限制在家，因此現今發現其與他人的互動較慢，在想法思考的速度上也較慢，因此必須開始慢慢學習與他人建立關係、互動。

「可是覺得與人交談的時候、在思考上面會有差別，就是會…就是會覺得整個好像無法打開、糾結這樣。因為我覺得我可能是太久沒有再去…因為我是來這裡在慢慢開始去學習這樣學講話、怎麼跟人相處阿什麼的。」(D1-35)

## 3. 無法繼續工作

受訪者 J 和受訪者 G 則表示暴力會影響到其工作的狀況。受訪者 J 提到當初受暴後有聲請保護令，但因為前夫亦對其提出保護令的訴訟，導致當時官司纏身，因此必須要經常往返法院開庭，但因為請假次數過多，導致最後工作也受到影響。

「變成說那時候他聲請保護令跟我提出的傷害告訴，兩個是已經在…所以一個禮拜可能要兩次要跑法院這樣子。跑到我最後連工作都沒有，就變成說你要一直請假去開庭阿，沒有辦法工作」(J1-02)

受訪者 G 則表示現今丈夫仍不斷打電話或傳簡訊騷擾，導致其受到影響，但依照此況，其預估未來若要打官司訴請離婚，勢必會影響到工作，而進一步影響到子女和自己的生活。

「因為不堪其擾阿，因為他真的影響到我，我必須要工作必須要照顧小孩子，然後如果說未來要打官司什麼的話，那我的工作呢？我不工作小孩沒辦法生活」(G1-04)

### 三、受暴後的困境

絕大多數的受訪者認為受暴後的困境是無法照料子女以及經濟困難的部分為主，分別說明如下：

#### (一)無法照顧陪伴子女

受訪者 B 和 G 都是因為必須工作而沒有多餘時間可以照顧。受訪者 B 表示前夫嗜賭，經常為了搶奪家中的財務而對其施暴，由於前夫不顧家庭的狀況，她必須要外出工作養家才能生活，又加上娘家當初反對其與前夫結婚，因此她受暴後，娘家也較不願意伸出援手協助，在此情況之下，根本很難有時間可以照料兒子。

「我覺得我爲了生活，對孩子…比較沒有時間陪小孩子拉，真的。真的，這是很現實的，小孩子剛出生沒多久，他的爸爸就在外面騙很多人，然後就把我們放著就跑走了。我爲了生活，真的…真的也很沒有時間可以陪小孩子…」(B1-01)

受訪者 G 則是現今一個人在外照顧嬰兒，但此階段嬰兒的花費較多，又加上工作薪資不高，因此很難有多餘的時間照顧兒子。受訪者 G 認為小孩此階段最需要他人的陪伴，因此自己也在衡量工作時間與子女的照顧。

「比較大的困境就是因爲像現在小，然後保母費，就是經濟上，真的的一些比較困難。因爲我真的有時候覺得很疲倦，但是不可以休息，但是你一直在工作的時候，你沒有多餘的時間陪伴他，其實不見的是一件比較好的事情。因爲小孩很需要時間，你看就知道。」(G1-18)

受訪者 I 則會因為前夫的因素，而感到焦慮、不安，當自己情緒較為激動時，她發現自己也比較無法與子女互動、繼續照顧子女。受訪者 I 的反應，可以瞭解到前夫的暴力，對其產生很大的傷害，導致其一看到前夫、與前夫共處同一個屋簷下，均會感到緊張、不安。

「我也會變成不安、焦躁，我就會跟他們講說…我就會…我就會自然…這個你沒有辦法隱藏的就是講說…我就會跟他講說我沒有辦法，我沒有辦法做到這樣子，所以我要離開，或者你不要再…我現在沒有辦法跟你講，或者說怎麼樣怎麼樣，沒有辦法跟他們有任何的互動。比如說找我要抱抱或是問功課，我就說…我就說我就會變得很不安，我也會被他影響，我就會變得很焦躁不安，就像有時候 XXX 回來，他怎樣怎樣，然後我就開始不安，因為他又要開始在那邊…比如說開始監視或者說一些什麼這樣子打擊，或是說在那邊，他就是會一直在那邊監視，反正就是有他在我就會開始緊張起來，」 (I1-17)

## (二)經濟困難

除了子女照顧有較多的困境之外，受訪者也表示經濟也是其中之一的困境，尤其是本研究中有許多受訪者的前夫均因為嗜賭，花耗許多金錢導致負債累累，因此經濟壓力也相當大。

「最大的困境就是缺錢阿，被人打都不會痛，打了之後就擦藥，敷一敷就好，藥都用塗的，那都無所謂啦，最大的困境就是沒錢。」 (A1-19)

「不足的喔…好像只有薪水。」 (C1-08)

受訪者 G 表示因為前夫的關係，導致自己背負 150 萬的債務，而其他受訪者也有相同的經驗，受訪者 H 表示前夫在外面積欠債務，竟然告訴債主自己的住所，請債主向她討錢，導致受訪者 H 至今仍擔心在路上會被債主找到，而受訪者 B 也表示當時上班期間也有許多人討債，主要就是因為前夫不負責任。

「那甚至常常會害怕說小孩子帶出去阿，會遇到債主來找阿，甚至躲避銀行，我為他我也背負了 150 萬銀行債務。」 (G1-09)

「因為我們那時候正在家裡，那時候住在第二個嘛…，他就跟我講說如果被抓到你們就完蛋。結果他自己，他自己欠錢還寫我們家的住址，你看多流氓。」 (H1-13)

「因為每天都沒有錢，兒子要養，長輩也不願意幫忙。每天上班就是有人會來討錢，一個女人那時候還欠人 20 萬，真的，很痛苦你知道嗎。」

他從來都不曾想過，回來就是要錢。」(B1-07)

### 小結

綜上所述，可以發現到本研究受訪的母親，大多抱持著對家庭的重視、希冀能夠扮演賢妻良母的角色，母親大多深受中國父權社會價值觀所影響，以教育子女為己任。但家庭暴力發生，不單是造成受訪者身體上的傷害，其也摧毀她們作為賢妻良母的圖像，再者，相對人的施暴方式甚多，包括精神暴力、詆毀婦女的女性形象、社會孤立、不斷指責婦女的錯誤、以及利用法律資源、婦女對子女的愛來加以控制和折磨。面對長期的暴力折磨之下，受訪的母親生、心、認知以及社會層面均受到影響，暴力也阻礙、限制她們發揮照顧子女的能力，以及增加增加經濟的負荷。本節呈現出受訪者受暴後的困境與負面影響，但受訪母親並非一味的成為被宰制、被欺壓、凌虐的受害者，事實上受暴母親有許多的能力與智慧來處理相對人的暴力，第三節將仔細呈現暴力之下，受暴母親母職能力展現的經驗。



### 第三節 父權中屹立不搖的母親—受暴婦女的母職實踐

我愛海，海像母親。

海是永動著的，與白晝對話，與夜空傾談。

盛夏，不會枯乾，

嚴冬，不會冰封。

我愛海—

愛她的形體、顏色，愛她的魂魄與性格。

曉鋼《母愛與海》

#### 壹、突破性別分工的母親

##### 一、母兼父職的決心

本研究中，受訪的婦女原先進入婚姻後，大多依循傳統的性別分工概念，認為母親的責任是照顧、撫育，但相對人的「暴力」，打醒了她們過去的思維、摧毀她們的框架與世界觀，她們已經不能只是單純的作為一個家內的全職母親，而是必須承擔起整個家庭經濟的開銷。因此，本研究，除了受訪者 I 經濟能力較寬裕之外，其餘九位受訪者必須先處理迎面而來的經濟問題。崙此，受訪者 II 直接開門入山地表明自己母職的第一要務就是：「也要做像媽媽、也要做像爸爸。」(H1-36)

「我也要炒菜給他們吃，煮飯給他們吃，像爸爸…要來問我，你要馬上做決定。你如果要出去的時候要來問我，不要這裡當作沒有規則。…現在小孩子長大了阿，他問你，你就要馬上喔好，可不可以、不可以。」(H1-36)

「他自己賺的都不夠他賭博拉。他賺的也都不夠給我們拉~對不對，後來他就自己這樣，我從來都沒有跟他拿過錢，反而是你還要拿錢給他…」(F1-25)

## 二、過關斬將—挑起經濟責任

當受暴婦女瞭解到自己除了母親角色之外，也要承擔父親角色的義務與責任時，其也開始承擔起家庭的經濟開銷。本研究的訪談，發現相對人施暴的因素背後除了控制、不信任、雙方育兒價值觀的差異之外，最主要是相對人為了賭博，進而施暴。因此，婦女一方面需要努力賺錢、另外一方面要避免相對人賭博拖垮家庭的經濟狀況，以下分別羅列婦女的因應方式：

### (一)開源—努力工作、兼職

#### 1. 評估薪資優劣

婦女為了撐起家庭的經濟開銷，大多數會先努力工作賺錢，然而當賺錢的速度永遠追趕不上相對人賭博的債務，債高樓台的情況之下，必須重新調整賺錢的方式。受訪者 A 起初是在工廠裡面擔任皮箱製作的操作員，因為受暴後身體孱弱、不斷血崩，僅好攜子回娘家居住，一方面安養躲避債主，一方面車縫棉布賺錢。但受訪者 A 發現債務越來越多，其必須另外找尋其他方式。因此，她重新評估工作的薪資。

「自己就忽然想到說我不能再繼續躲在那邊車縫了，車縫衣物一個月，從早到晚做到天黑一個月才賺九千元。阿被債主拿錢回去就拿好幾千了，自己吃飯的錢就沒有了，所以就去做旅遊業，做旅遊業還錢比較快。」(A1-09)

受訪者 A 尚未結婚時，其曾經利用在工廠工作之餘的時間，再進修學習其他的專長，進修期間也活躍於社團活動，此均有助於其從事旅遊業，擔任導遊的職務。受訪者 A 表示，當時旅遊業相當興盛，工作行程非常滿，對其經濟的改善相當有助益。由於受訪者 A 的前夫曾經賭博賭債高到幾百萬，但她除了努力工作賺錢之外，憑著當時台灣社會經濟景氣的興盛，以及經商的頭腦和手腕，讓受訪者 A 得以快速償還債務，例如：過去她曾批發廚具快速地還債，此經驗均能凸顯其評估外在環境變遷的能力。

「那時候我剛嫁給我前夫，我跟她(朋友)借一百二十萬，民國 67 年跟



她借一百二十萬有多少錢？那時候流理台、廚房器具…那時候我是中部地區最大的批發商，那時候很好賺，那時候一個月賺三十幾萬…三四十萬，我跟她講說我跟她借三個月，那時候生意很好，一百二十萬我跟她借三個月，真的還她耶。」(A1-35)

相較於受訪者 A，其他同樣因為丈夫嗜賭，導致家庭經濟困難的受訪者而言，即使努力工作、犧牲自我健康，經濟的改善也相當有限。例如受訪者 H 表示自己當時到工廠工作，但薪水不高，甚至到最後工廠遷廠，必須重新找工作。

「我那時候真的很窮，就是很窮，可是我想說去…我那時候是去工廠工作，可是一個月才一萬六。…阿然後工廠又不需要我們。因為他…因為搬去大陸。」(H1-01、H1-02)

受訪者 G 則是懷孕期間也不敢告知他人自己懷孕，為的就是努力工作養活自己和胎中的幼兒，持續努力的工作之下，自己的體力健康與付出許多的代價。

「然後六個月我還在上班，提很重的水桶，我還不敢讓人家知道說我懷孕，就爲了要賺錢。對然後那時候我逃到桃園，然後通車到台北上班，六個月，老闆覺得說太危險了，才叫我不上班，等生完弟弟。那時候我還是要試圖找工作，後來去桃園那邊做手工，就是代理皮鞋的一些手工，做到那時候手是腕關節穴道發炎。…我就是日夜做阿，一個月就只有幾天休息，但是就是爲了要吃一口飯，可是就花耗很大的體力。」(G1-14)

從上述的訪談，可以初步發現到，受暴母親除了面對暴力之外，經濟的負荷也影響其身心狀況。受訪者 G 的經驗，更可以凸顯出勞動市場裡面，有性別的歧視，對女性不友善，尤其是女性懷孕之後，若被雇主得知，通常會面臨到辭職的情況，對於不得不工作養活的婦女而言，她們沒有選擇的空間。本研究受訪婦女即使在面對經濟的困境，也不曾表示灰心、放棄，依舊仍不斷找尋擴充財務的方式。

## 2. 與子女的補習班合作

受訪者 H 表示在工廠工作所得有限，為了讓子女就學、補習，其曾經與補習班老師合作，讓其在補習班從事清潔的工作，減少子女的補習學費。

「一萬六繳房租錢有的沒有的，就快光了。根本就繳不出學費阿，所以我就…我去一邊工作一邊去給人家掃安親班。…然後我就在安親班裡面給人家打掃，然後帶他進去更便宜。(H1-01)」

## 3. 利用資源回收拓展財源

受訪者 H 表示，子女年紀稍長之後，先前合作的補習班歇業，因此無法在透過清潔的方式增加財務，但有時候為了滿足子女的需求，其還是會憑著自己的能力所及去擴充財務，而資源回收是其中的方式。

「雖然我賺得很少，可是我小孩子要去看電影，我把這些罐子瓶瓶罐罐都撿回來，沒關係。人家會覺得說阿你又去撿垃圾了，沒關係阿，我沒偷沒搶。」(H1-38)

### (二)節流—仔細計算、節省花費

除了工作賺錢之外，婦女必須減少家庭的經濟開銷，仔細計算收支，避免容易因為受到前夫的債務，而無法支付其他日常生活必須的開銷。為此，受訪者 D 和 H 均認同減少不必要的花費；受訪者 D 現今的花費除了目前的工作薪資之外，部分是依賴婚前工作的存款，為了避免坐吃山空，自己會詳細計算必要的開銷。而受訪者 H 則是未雨綢繆，擔心自己的工作穩定性，因此一定會控制家庭的開銷費用。

「我好像很少有臨時要用錢的時候。就是我都會…錢我都去應用說我現在應該要去支付什麼…我就會支付這樣，能不花的就不花。」(D1-10)

「然後我是做清潔工阿，就做一些回收回來，就撿一些有的沒有的…阿比較好的盒子，放在車子那邊，就一些罐子阿哩哩摳摳放在裡面，像啤酒罐子那個盒子比較厚阿我就會黏一黏，就可以放一些東西。…我不知道這個工作可以在做多久，阿以後怎麼辦？…我就是撿一些資源

回收，能省則省，然後我們就是這樣慢慢的過。」(H1-32)

「就撿一些垃圾，有的沒有的，就是多出來的錢，多出來的錢，就是…不是吃好一點喔，我們也是照三餐這樣吃。」(H1-33)

受訪者 H 更會利用時機，到市場採購較為便宜的食材，其表示如以一來，可以節省家庭的伙食費用。

「…魚港那邊個…就七點多的時候，那個不是要收攤嘛？他們都從凌晨開始賣，我就這裡騎過去就買那個。就是要收攤的那個，又便宜，一盤才五十塊，又十幾條。」(H1-28)

### (三)保存財務

受暴婦女除了擴充經濟、節省花費之外，更重要的是如何避免相對人強奪財務，因此，如何把辛苦賺來的錢財妥善保管或者如何不讓債務延續到未來的生活，對她們而言均是考驗其因應的能力。

#### 1. 將金錢另外存放

首先部分相對人會直接翻箱倒櫃，搶奪家中的財務去賭博消費，為此，受訪者 A、B、F 和 H 必須要解決相對人不斷要錢的舉動，因此，其首要的方法，就是找尋相對人的弱點、不將錢財存放在家中，以避免相對人繼續增加家庭的債務。

「我把錢拿回娘家放，放在娘家，因為他不敢去我娘家。因為我住在外面阿，所以我把錢放在娘家。阿皮包…以前都會把錢放在皮包裡面，那他看到他就會全部都拿走…他都不會顧慮說我們。」(B1-19)

「我哪裡會把錢放在家裡。我存摺那時候都放在我媽這邊我都沒有拿回去，他就知道說我沒有錢他怎麼會翻我的。」(F1-29)

#### 2. 不讓對方得知金錢

因為相對人只要知道家庭中有財務，就會開始無法控制自我賭博的慾望，為此，受訪者 F 認為不要告訴相對人財務狀況，就不會增加相對人的慾望。

「我頂多是不不要讓他知道說有那些錢，我不要讓他知道說我有錢。」(F1-32)

### 3. 利用跟會的方式還債

受訪者表示當相對人在外積欠債務時，她們有些會利用自助會、保險的方式償還債務。由於相對人通常積欠的債務金額龐大，因此，若債主找上門，對一個在工廠工作的婦女而言，通常是無力招架。例如受訪者 H 表示，前夫不斷在外欠債，甚至向債主留下婦女的居住地，導致債務人直接到家中進行催討，因此女兒有時候會受到驚嚇。

「就有一個人來討債，就只有她一個人在家，她一個人在那邊哭，我真正的心裡我趕快騎著摩托車回去，我每次就是回去的時候那個債主，你今天還我多少？我說我怎麼有錢？我今天就要來拿，不然就要讓妳們家怎麼樣。」(H1-17)

因此，相較於受訪者 H，受訪者 A、B 會藉由自助會的方式還債。透過招標，可以馬上獲得到一筆大額的金錢，利用此方法還債，一方面可以直接償還債務，另一方面，債務人不會為此經常到家中催討、破壞和恐嚇，對婦女和幼兒而言，此種方式可以減少恐懼、不安的情緒。但加入自助會通常會有一些考量，受訪者 B 表示，當時自己因為前夫關係債務龐大，因此娘家父親不同意其加入自助會，最後她在姊姊的協助之下，才得以順利加入。

「今天因為欠人錢嘛，我爸有跟別人一起成立自助會，我想說跟會是不是還錢比較快。我爸怕我繳不出來，他也不要耶，我是他的女兒他也不要耶。我二姐跟他做保證，如果我繳不起，她會幫我繳，真的，我二姐真的很好。所以我爸後來才讓我跟會，我再還人，才不會每天都被人討債，她說看我每天都被人討債，也是很難過。」(B1-16)

### 4. 利用保險制度還債、儲蓄

受訪者 F 則表示，因為先生嗜賭，因此自己目前打算利用自己未來的勞保退休金來償還債務。

「我打算用我的退休金來還那一筆錢，所以他說勞保他要月領，我說我不要月領…我打算說那一筆錢我是要拿來還那一筆錢」(F1-25)

由於擔心先生會繼續增加子女經濟的負擔，為此，受訪者 F 表示自己已經購買保險，利用保險的給付，可以減少未來的經濟壓力。

「…我都想說我沒有多少錢，我繳個保險，有個保障，萬一你有個意外就不用擔心說要煩惱這一筆錢。」(F1-27)

### (五)追討前夫

受訪者 B 曾利用自助會想要讓前夫可以東山再起，但沒想到前夫反而將所有的財務帶走，不顧母子，因此受訪者 B 為了避免前夫把錢拿去賭博花耗，其背著兒子，在寒風中努力尋找前夫的下落，最後還是在賭場找到前夫。

「他把我標來的會，邀請成立的會，他就把錢捲走了。真的…我也是很不甘願，我就背著孩子，騎著摩托車，我就去他之前帶我去過的朋友家，冬天喔，我也是這樣去找…被我找到。」(B1-06)

### (六)向親友尋求幫助

上述方式是受訪者透過自己的規劃，自行處理債務、經濟的部分，然而家庭經濟的開銷無法如預期般順利的掌握住，有時候婦女也會面臨到短絀的情況，在此狀況之下，研究發現受訪者會先自行向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尋求協助，例如受訪者 A 當時前夫欠債的時候，會向友人借錢周轉應急使用：「她就會說沒錢來跟我拿啦，看欠多少來拿啦。她是把存簿拿給我，叫我自己去領的…」(A1-19)。

但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有限，例如：受訪者 D 表示自己先前遇到經濟困難時，會向妹妹請求協助：「…差不多兩三個月我妹會寄點給我錢這樣子。」(D1-21)，但妹妹不同意受訪者借錢後的使用方式，因此之後的協助較為有限。

「可是好像第幾次，她就覺得說這樣好像會永無止境，她會問我，她會

問我說錢怎麼使用阿。我就會跟她說其實幾乎一半都是我前夫借走了這樣子，所以我妹就想說…你這樣子不是在幫他，你是在害他，這樣子。所以她就一直沒有在那個，一直到現在，到…有得時候我很困難，開口說，她就會講說是真的是你要借還是不會是你那個又要借。對阿，他們就會變成不信任這樣子。」(D1-21、D1-22)

受訪者 G 也表示自己娘家的親人，經濟狀況也有限，因此即使能夠有經濟上的協助，也不會太長久。

「她(母親)之前會，但不多，因為她也沒有工作，其實我的家應該…我的原生家庭裡面，爸爸很早就已經不在了，然後媽媽都幾歲了沒有工作，阿哥哥也有他的經濟壓力，阿姊姊已經嫁人了，也沒有辦法幫助我。然後我雙胞胎的妹妹更是不能，她的婚姻不是很圓滿…」(G1-24)  
「其實她(妹妹)有幫助過我，但是後來就是很現實的問題—錢。沒有錢其實是活不下去的，她比較看重的就是在錢。」(G1-25)

### (七)向政府體系求助

非正式社會支持有限的情況之下，受訪者為了維持家庭經濟狀況，會向社福體系尋求幫助，請求幫助的部分包括經濟補助、以及就業媒合。

#### 1. 經濟補助

受訪者 G 受暴之後，為了避免先生找尋到自己，因此隻身一人到陌生的城市，因為沒有任何的資源與支持，又加上胎兒即將出生，不得以的情況之下像公所尋求經濟的幫助。

「我有去申請馬上關懷的部分，那我那時候臨時下來之後，就是沒有任何積蓄，我沒有任何積蓄。因為小孩子要生阿，我也沒有地方去，在這裡沒有任何的幫助，人生地不熟，一下跟著下來的，所以那時候才想辦法去詢問，去詢問可以幫助的一些單位，阿就找到市公所去詢問。」(G1-02)

受訪者 G 之後由家暴中心的社工協助經濟的補助，另外因為幼兒平時的托育費用較貴，受訪者 G 一人工作薪資有限，為此，其請保母協助連結補助的資源，以減輕經濟的負荷。

「在經濟方面，就藉由 X 社工來多少幫忙，她幫我申請像食物券阿，不無小補拉，多多少少，但是金額都不多，所以這一次能夠藉由這個保母去申請那個托育補助，對我來說是比較節省，那現在是要面臨到說要找到新的住所。」(G1-25)

受訪者 J 表示，自己先前居住在父親的家中，可以節省房租等費用，但是因為前夫不斷的騷擾、施暴，為了能夠減少受暴的狀況，又加上自己經濟狀況有限、父母也較不可能會提供經濟的協助，因此受訪者 J 直接向社會局表示希望能夠協助搬家的費用，以確保安全。

「因為畢竟那時候我法院判決離婚之後了嘛，他還是這樣子做，所以我就跟社會局講說，我比較希望看有沒有辦法幫我申請一筆費用讓我可以租房子。我說每個月房租我繳得出來，可是問題是一開始租房子就是必須押金什麼的一大堆錢我拿不出來，阿那時候是社會局幫助我，就是幫我申請一筆費用讓我搬出來外面住這樣。」(J1-06)

## 2. 媒合就業機會

受訪者 H 則是因為搬家的因素，必須換工作，其曾向勞工局申請協助找工作的服務，因為先前工作機會不好找，因此除了靠自己的力量之外，也透過政府的力量，讓自己得以盡快有工作收入。

「是去勞工局找的，叫他幫我找的，阿然後我一邊…，我不是叫他幫我找我就在家裡納涼，我一邊做臨時工，阿賺的錢也不夠，所以一邊找一邊做、一邊找一邊做，你要這樣做。」(H1-35)

## 三、工作兼顧子女照顧

當受暴婦女承擔家庭經濟的時候，也代表她們必須身兼多職，除了工作賺錢之外，下班之後，家庭的經營、子女的關照也等著她們來處理：「我就是…就

是小朋友都比較沒有在我的身邊…就是一邊在賺錢工作、一邊在教他。」(A1-01)相較於相對人的失職，本研究受訪的婦女，不會因為要工作賺錢，而放棄對子女照顧的責任，為此，在工作勞動之外，她們也想盡各種方式，依循子女的發展階段、子女的需求，發展出不同的處理方法，以盡量兼顧照顧和工作，以下分別就子女的階段說明之。

## (一)嬰幼兒時期

### 1. 照料生理需求

嬰幼兒時期最需要成人的照顧與關照，因為嬰幼兒無法自行處理最基本的生理狀況，因此，即使受訪的母親大多對心理發展的知識瞭解有限，但當自己必須要出外工作賺錢以維持家庭的經濟運作時，受訪母親多半會將嬰幼兒交托給親友，若親友無法提供照顧的支持，母親也會選擇另外請保母照顧。

#### (1) 請娘家/朋友幫忙照顧

受訪者 A 表示當自己當時婚後，因為前夫賭債的關係，自己也必須要外出工作，起初將兒子交託給前公公照顧，但照顧到最後兒子反而經常找不到前公公，在此情況之下，受訪者 A 先交給居住在隔壁的朋友。直至自己又受暴傷痕累累的情況之下，決定將兒子交託給娘家，自己自行外出做導遊。

「我要把孩子寄放在我媽那邊，我要出來跟車(遊覽業)，要不然躲在這裡我都只是車縫衣物…」(A1-07)

受訪者 F 表示起初尚未受暴時，自己與丈夫北上工作打拼，當時就將兩子交託給娘家母親照顧，因此即使到學齡時期，兒子放學後也會直接到娘家母親家，由母親協助照顧，等到受訪者 F 下班之後，再接兒子回家。

「我媽會拉…說到錢是沒有啦…主要是說因為我們在這邊生活，多少可以…因為我在這邊上班，我們多少可以不用說…因為我媽會買，她會買很多東西，算是說我們三個給我們一些…」(F1-24)

從上述兩者可以發現到當受暴婦女受暴後，將子女交託的對象，除了就近



請鄰居朋友協助之外，婦女大多會傾向交託給自己的原生母親，才較為放心。而受訪者 A 和受訪者 F 的娘家比起其他受訪者，所提供的支持是較穩定且長久的。

## (2) 請保母照顧

受訪者 G 親友的支持較不足，由於她必須躲避先生的恐怖尋找，為此需要遠走他鄉，因此，即使娘家母親或姊妹可以協助照顧，但時間均不長久。導致她必須另外找保母協助照顧兒子。受訪者 G 請房東的女兒協助尋找適合的保母，其利用社區保母系統找到現今的保母，由於她工作時間較久、休息的天數又不多，因此在找尋理想中的保母較困難，如今找到保母使其相當開心。

「我很愛這個保母，真的，很難有人帶的住他，只有這個保母，他可以管教他一些行爲。因爲他真的是，如果沒辦法交的話，他真的會偏差。」

(G1-10)

## (3) 提前讓子女去幼稚園

受訪者 B 則是因為當初堅持要嫁給前夫，娘家父母憤而不願意給予太多的協助或支持，因此當兒子出生之後，受訪者 B 為了求生存，請鄰近的幼稚園友人協助照顧。由於缺少非正式資源，受訪者 B 讓兒子提早就讀幼稚園。

「我孩子還沒生日，我就帶他去幼稚園了。」(B1-02)

## 2. 照料心理、情感需求

受訪者 G 表示自己起先有找到前保母，請前保母照顧兒子整天，但後來察覺到如果努力工作，幼兒不見得會依照其自己想要的方式成長，且工作忙碌也無法照料子女。因此，遂重新調整自我、自己的時間，並且重新為兒子安排新保母，以安定兒子浮躁不安的心理。

「他後來是帶回自己的身邊，不然之前在保母那邊是整天，那因爲我早上八點到晚上十二點工作時間非常長，對，所以那時候是全天活在保母家…就是告訴我說這個小孩必須要帶回去自己來瞭解、來帶，所以那時候才會來到這邊以後，找到這個保母，然後正合我的意，就是早

晚可以接去帶，阿可以帶他去上教堂、上聚會所，然後甚至可以跟我上一些聖經課程。」(G1-21)

「現在其實就比較有安全感，他比較知道我不會再帶他去給別人，知道說他的保母阿姨會固定時間來接他，就是我們現在的生活規律就比較正常，那也不會把他丟給他的小阿姨或他的外婆，對，所以他很放心。」(G1-22)

## (二)學齡時期

### 1. 生理需求

在學齡期的兒童，雖然不像嬰幼兒需要他人的協助，但此階段的子女仍有許多事物需要成人協助，或者需要在成人的陪伴之下完成事物。在本研究中，受訪母親因為平時工作繁忙的緣故，較難兼顧子女的心理生理需求，例如受訪者 A 和 H 之子，因為飢餓的緣故，她們必須重新做調整，方法包括：『在家事先準備乾糧、零錢』，或者等子女年紀稍長，『再教導烹飪的方式』，若資源不足，可以向學校老師尋求協助，『利用學校的營養午餐』食材，再料理。

#### (1) 事先準備乾糧、零錢

受訪者 H 表示，起初自己在補習班和工廠工作，每天晚上會從補習班接送子女回家，但之後因為工廠倒閉、補習班歇業，為了經濟，其找到羊肉爐的店家，協助清潔餐飲的工作，因此會較晚回家。然而，前夫並沒有在家協助幫忙照料子女，導致子女因為太餓自行煮飯而火災。為了避免子女受傷以及房屋折損，受訪者 H 之後會先在家中準備乾糧，或者提供飯錢讓子女買來吃。

「後來安親班沒做、倒了以後，我就去找了一間羊肉爐，羊肉爐，晚上的時候就趕快去打工。結果有一天四五點的時候，差不多晚上…因為我先生很愛亂跑阿，就是愛當老闆，愛跟人家培養關係，就把兩個小孩…，我去工作喔，他把兩個小孩在家裡，十點多了快十一點都還沒有吃飯，很餓阿。結果兩個小孩子就在煮丸子差點失火(哽咽)。…後來我就會買麵包回去，放在桌子上，然後他們兩個兄妹就帶到樓下，自己去買麵吃阿(哽咽)，我就會給他們錢讓他們買東西吃。」(H1-04、H1-05)

## (2) 教導子女烹飪

受訪者 A 若工作忙碌無法回家及時料理烹飪食物給兒子時，其教導兒子到住家外面買麵食吃，但長久之後，受訪者 A 之子表示希望母親教導烹飪的方式，讓自己得以不用再繼續買外食。

「他在外面他都會吃外面那一攤，吃到最後他就會跟我說：「媽我不想要這樣吃飯了」，我就說那不然我教你如何洗米、如何煮飯。自己炒飯、自己煎蛋、自己學炒菜。」 (A-01)

## (3) 利用學校營養午餐

受訪者 H 因為家庭經濟十分艱困，因此子女的用餐情況並不穩定，之後，在學校老師的協助之下，得以利用學校的營養午餐，作為隔日的餐食基礎，不至於挨餓。

「我女兒就跟老師講說，我們家火災了，然後老師就把中午的…中午的營養午餐包一包，然後我回來就趕快…就是今天的放到明天、明天的放到隔天，就是隔天…就是今天沒有煮，阿明天就是煮今天的，這樣子，就是隔一天煮一天這樣子。然後就煮飯，然後我就把它放到桌子上，然後回來就趕快去吃。阿假日就叫他們下去樓下，假日星期六日沒有營養午餐。」 (H1-06)

## 2. 心理需求

### (1) 找工作空檔時間看子女

在心理需求方面，由於母親在外工作，因此能夠陪伴子女的時間比一般的全職家庭主婦少。受訪者 B 起初為了償還前夫的債務，努力地在塑膠製作的工廠上班，由於作業員通常是三班制，因此有時候上班時間是下午四點，導致自己有時連看兒子一面的機會都沒有。因此，受訪者 B 會盡量趁工作和學校的空檔，與兒子見面。

「阿學校三點五十他下課，有時候學校比較晚下課，我們連見一面都沒

有時間你知道嗎？三點五十他在學校裡面打掃，我會來找他，跟他打一下招呼這樣子。」(B1-01)

## (2) 工作配合子女的作息

與受訪者 B 不同之處是，受訪者 J 很努力找尋與子女作息相符的工作。她與子女的互動和回饋中，發現即使是學齡時期，子女仍有陪伴的需要，因此受訪者 J 盡量找尋能與子女作息相配合的工作。

「小朋友那時候就會覺得說為什麼我假日都不能陪他們，阿也沒有像同學這樣很好假日可以出去玩什麼什麼的，所以我就變成說下班只帶他們來公園玩。找能符合小孩作息的工作…」(J1-17)

「因為我覺得說就正常這樣生活的話，不管是做什麼工作，我一定是配合小朋友的時間這樣子，他們上課我上班，他們回家我回家阿。」(J2-06)

受訪者 J 表示，為了能夠陪伴子女，工作機會較不好找，工作也不易發展。但相較於受訪者 J，受訪者 B 大多先著重在經濟的部分，然而長期地此情況之下，兒子放學回家沒有其他的家人陪伴，導致最後兒子開始學習到不良習慣，受訪者 B 察覺之後，馬上如受訪者 J 一樣，轉換能夠配合兒子作息的工作。

「因為我四點上班，他下課是不是家裡都沒有人，他就會跑出去跟別人玩。當我發現的時候，要拉他回來拉不回來，因為他已經不讀書了，所以我就馬上轉業。…因為小學六年級的時候，有人跟我講說你小孩子要顧，因為小孩子都跟別人混在一起，所以那邊的工作我就辭掉，我就來這邊做，變成正常生活。小孩子不是壞拉，是愛玩拉，因為媽媽都不在家，家裡沒有人，阿公、阿媽都沒有在管阿，對不對，小孩子變成就不喜歡讀書…」(B1-02)

受訪者 B 馬上轉變工作，突顯她對子女的用心，尤其她表示原先的工作薪水待遇比較佳，之後的工作環境並不是很好，但重視家庭的她寧願經濟狀況稍微不佳，也不願因為工作而讓兒子走偏。

### (3) 彈性工時

受訪者 B 表示當時轉換工作之後，生活作息較正常，可以陪伴小孩，但為了能夠讓兒子下課後馬上看到自己，因此她極力向工廠老闆爭取，讓她彈性工作時間，使其得以陪伴兒子。

「換工作就太慢了阿。小孩子這個不良習慣已經學起來了，但生活很正常，因為我在那邊做，我跟他講說…我本來休息到一點，我就說我要休息到 12 點半，因為只請我一個人，我四點半就是要下班，我就是要四點半小孩子看到我，下課就可以看到媽媽。所以我覺得這個真的很重要。」(B1-11)

### (4) 留紙條瞭解子女的行蹤

受訪者 A 則表示當自己不在家時，會請兒子寫紙條，寫下自己想要交代的行程或去處，若自己回到家裡，也可以較清楚兒子的去處或做哪些事情。她表示當時的年代並沒有手機，不像現今通訊如此方便，因此只好以此種方式溝通。

「我們都留字條耶，留字條，因為他如果下課，下課回來幾點…我都叫他每天的工作一定是固定這樣。他每天回來就一定要留字條，你如果出去，幾點回到家裡，你也要留字條。我有放一本簿子，你每天幾點回來，例如他肚子餓，我不在家，他要去吃，他就要寫，比如說現在四點那大約幾分鐘會回來。然後他要寫說媽媽現在幾點，我要去哪裡，差不多幾分鐘之後我會回來。有時候我會早一點回來阿，我會想說下課了為什麼我沒有看到小孩。讓我知道他的去向，就這樣。不然我們不知道他去哪裡，以前沒有行動電話阿，我們都是用這樣的方式在溝通，每天。」(A1-25)

## 3. 在校人際關係

### (1) 邀請同學來家中作客

受訪者 A 表示因為自己不在兒子身邊，因此她很鼓勵兒子邀請同學來家裡作客，並且可以藉此瞭解兒子的交往情況，為此她幫兒子準備個人的房間，讓兒

子可以擁有適宜的空間邀請同學作伴。受訪者 A 表示，當時社會民風保守，兒子起初被同學取笑單親，曾經讓兒子感到非常生氣，但透過此方式，無形之中卻讓兒子有更好的人際關係。

「我常常不在家，我他沒有朋友，我叫他同學來我們家。用相反的方式，叫他不要去同學家，那我們家的冰箱裡面有什麼，你都可以打開請他們沒關係，那如果我在家我可以煮東西請他們吃也沒有關係。就是換同學來我們家沒關係，我看得到兒子。所以那時候我房子有留給他一個空間，我那時候，房子後面都是他的空間，他的書桌、書櫃，包括我地毯都鋪在地上，地上我有放像這種墊子，讓他們在那邊玩還是什麼，所以那時候他就帶同學回家，這樣的話是不是就看得他，這就是一種方式。…所以到最後，他朋友就很多，因為這樣之後，反而他建立…他讓人家覺得他很好相處。人到最後就不會被笑說是單親，到最後他的人脈就更好了。」(A1-25、A1-26)

## (2) 與同學分享事物建立關係

受訪者 A 表示，當時與前夫離婚之後，單親的狀況讓兒子經常被其他同學取笑。甚至一開始讓兒子由娘家母親照顧時，連隔壁鄰居都取笑他要吃倒阿媽，促使兒子不想在娘家繼續居住，因此最後搬回來與她同住。受訪者 A 表示為了讓兒子在校人際關係好一點，其會先讓兒子請客給同學，作為建立良好關係的第一步。

「他頭一次，他十二歲搬回來 xx 國小，他要去讀的那一天，我有買兩箱的飲料，叫他帶去，每一個同學糖果…我記得我買餅乾和飲料，每一個同學都一人一罐飲料。給人家…就當作是互相認識這樣。到最後，每次他生日，我都會叫他送東西到班上，請每個同學吃。到最後單親的狀況就比較沒有了。」(A1-26)

受訪者 A 更表示，自己教導兒子要拉攏好與不好的同學，利用正向的想法，去破除與不好同學的相處狀況。

「我就說你那個同學，誰對你最好的、跟最不好的，你都要給他帶回來。」

我用逆向思考的，最氣你的那一個，你什麼東西都給他，你最氣、最常欺負你的那一個。他說媽爲什麼你要這樣子做？我說跟他結好緣，最氣你的那一個，我有時候會說小人就是貴人。」(A1-26)

#### 4. 在校學習情況

受訪者 A 表示當時忙碌工作，無法照顧、陪伴兒子，但為了能夠瞭解兒子的生活情況，自己平時會打電話詢問娘家母親，或者保持與學校老師的聯絡方式，自己私下也會詢問老師兒子的在校生活狀況。

「如果這段時間都沒回家看，我一定是會打電話回家。我如果沒有辦法每天打電話，最起碼我一個禮拜最少也會打一次。我最主要是說，外婆會講說這一段時間他的狀況。但是我會留我的電話給他們的導師，我有留導師，我會請導師跟我講說他這一段時間他在學校的狀況是如何？我私底下都會跟導師聯絡，我是這樣子…以前沒有行動電話，我都是會留老師的電話、留我的電話，我都會講說如果有特殊的狀況，因爲打電話過去，我爸一定有在家。我說如果有事情，我電話沒接到，我爸如果有接到我一定會跟他聯絡。」(A1-06)

綜上所述，可以瞭解到受暴母親面對暴力之後，其必須要先突破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價值觀，開始面對且接受自己無法依賴前夫或相對人的事實，進而願意一肩挑起家庭的經濟責任，但她們大多無法同時兼顧照顧和工作，尤其是相對人還會加重家庭的債務。然而，即使面臨到許多的壓力，甚至是債主找上門，受暴母親仍堅毅的扮演父職和母職，她們甚至不願意放棄自己母親的角色，即使無法隨時陪伴在子女的身邊，她們也會盡量將子女交託給信賴的對象照顧。在她們身上，照顧已經不是傳統的提供或協助生活上的照料，還包括對子女情感上的關愛與關注，並且關心子女的人際關係、訓練子女生活自理的能力。從本研究中，受暴母親即使身處在艱困的環境下，仍然可以突破困境，利用周遭的非正式資源或使用正式體系的協助，來照顧子女，母親甚至可以伴隨著子女階段性的發展，而展現出不同的母職智慧。表 4-3-1 是依據受訪者母兼父職的方式所列製。

表 4-3-1：突破性別分工的母職方式

項目	方法	策略	
家庭經濟	開源—努力工作、兼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薪資優劣</li> <li>■ 與子女的補習班合作</li> <li>■ 利用資源回收拓展財源</li> </ul>	
	節流—仔細計算、節省花費		
	保存財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金錢另外存放</li> <li>■ 不讓對方得知金錢</li> <li>■ 利用跟會的方式還債</li> <li>■ 利用保險制度還債、儲蓄</li> </ul>	
	追討前夫		
	向親友尋求幫助		
	向政府體系求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補助</li> <li>■ 媒合就業機會</li> </ul>	
子女照顧與教養	嬰幼兒時期	照料生理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娘家/朋友幫忙照顧</li> <li>■ 請保母照顧</li> <li>■ 提前讓子女去幼稚園</li> </ul>
		照料心理、情感需求	
	學齡時期	生理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先準備乾糧、零錢</li> <li>■ 教導子女烹飪</li> <li>■ 利用學校營養午餐</li> </ul>
		心理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找工作空檔時間看子女</li> <li>■ 工作配合子女的作息</li> <li>■ 彈性工時</li> <li>■ 留紙條瞭解子女的行蹤</li> </ul>
		在校人際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邀請同學來家中作客</li> <li>■ 與同學分享事物建立關係</li> </ul>
		在校學習情況	

(研究者自行列製)



## 貳、抵抗暴力的勇氣媽媽

### 一、為母則強的態度

母親在面對暴力的威脅之下，不動聲色，也不輕易被暴力所擊敗，時時刻刻評估回應的方式。為母則強，看似是亙古不變的常態，但實踐起來，卻又是平凡中的不平凡。在此情況之下，由於母親與子女緊密的關係，若母親稍有受到影響、弱勢，子女往往也會因此感受到母親的情緒，進而感到不安。為此，受暴母親多同意「穩定自己，才能穩定子女」的原則。

「因為說平常小朋友會遇到的狀況其實還滿多的，所以你如果說緊張、還是慌什麼的你沒有辦法處理事情…你慌小朋友會跟著慌阿，她會覺得好像…其實很多事情她不嚴重，阿可是可能你的態度什麼的，小朋友也會跟著你的態度走吧，我覺得會。」(J2-01)

「我不會讓人覺得說我是受到暴力或是什麼，包括我在小孩子面前也是這樣，縱使我臉上有傷，我還是笑嘻嘻的跟他們講，哈哈。所以這個其實也會讓他們覺得說，我不會因為外在的什麼事情而去影響到我對他們的愛，或是說我該做的事情。」(E1-28)

受訪者 J 和 E 均認為自己的神情和態度，若表現出緊張、難過、悲傷等負面情緒或表情，容易會影響到子女的感受和想法。此想法也凸顯子女與母親情感的共時性，母親的情緒無形之中會渲染到子女身上，此部分就如同受訪者 D 回顧自己過往住在前婆家時，因為被前公婆、前夫的指責與詆毀，導致自己當時不快樂，現今回過頭，受訪者 D 察覺到子女當時也較不快樂：「因為我不快樂所以他們也不快樂。」(D1-32)

因此，為了不讓子女因為暴力的關係而再次受到傷害，即使是暴力後有身體上的傷勢，母親還是以子女為重，仔細且深謀遠慮地考量到子女的感受，避免因為母子的互動而增加子女的傷害。尤其是子女年紀逐漸增長，對暴力有更多瞭解和認識時，子女會不斷詢問母親，受訪者 E 表示，自己曾告知子女其不會將負面的情緒轉移到子女身上，不要讓子女感到情勢危及。

「(他們)就會問我說你有沒有怎麼樣？我就說沒有阿就這樣。因為我還是會笑笑的跟他們講，對阿，因為我不希望說…沒錯他們已經有看到這樣子的事實…可是我不希望說我的心情、情緒會影響到他們。因為其實會…因為他們又看到你這樣的傷，那如果你又給他們比較悲苦阿，或者比較哀怨的語氣、或者是情緒、言語的話，然後他們其實會更認定就是說整個情形就是很不好的。」(E1-33)

## 二、處理暴力下子女的特殊議題

相對人暴力的對象雖然主要不是針對子女，但不論是肢體暴力或言語恐嚇、威脅或詆毀等，相對人的行為仍然會對子女產生影響，影響的面向可以大略分為『行為舉止』、『心理狀態』、『認知想法』，母親依據對子女的觀察和反應，進而回應子女的特殊狀況。

### (一)行為舉止

#### 1. 察覺子女行為

受訪者 D 表示自己發現到小兒子現今學習到前夫的暴力行為，會用暴力的方式解決事情，或有說謊、到網咖流連的情況，甚至學校老師有致電表示小兒子在學校反抗老師的情況。

「…我覺得那個老三，就是我的小兒子，他就會用…就會學他爸爸用暴力的方式去解決事情。而且他性格上就比較叛逆。」(D1-15)

「喔就是小兒子會比較那個…就是因為他好像有那個要學壞的跡象，就是他現在都會去網咖嘛，對，而且我覺得他會說謊，就是說有些部分拉。」(D1-26)

#### 2. 勸告

受訪者 D 因為目前沒有與小兒子同住，因此面對此情況，其能夠處理的方式是用勸告的方式教導兒子少去網咖、在校盡量尊重老師。對於兒子開始出現偏差的行為，其並沒有選擇以責罵、打罵的方式對待，反而從青少年的發展階段去

考量兒子現今較容易有個人的想法、叛逆。相較於過去，受訪者 D 表示先前在前夫家，因為前夫家會控制其與社會來往，一直侷限在家庭裡，因此有負面的情緒，自己對於子女的管教方式也較為嚴格；現今會考量子女的步調、依其步調與之同行。因此，對於小兒子的叛逆，其不強迫兒子完全且立即的做到最好，但希冀可以減少。

「我就會叫他來，我會跟他談，我就會跟他講。對阿，我就會說…我就會告訴他說…是不是…是不是…當然我也知道說他現在是叛逆期，那我們不能要求說你一定要做到最好。我會說是不是你可以在老師上課的期間，有沒有…能不能就…老師不管說錯什麼做錯什麼，你能不能不開口就不開口？對阿，最起碼你給老師留點顏面，對阿，我是這樣跟他講」  
(D1-15)

### 3. 用電話關心

受訪者 D 表示，暑假期間會以電話的方式關心子女的狀況，而平時上學期間，因為路線的因素，子女可以到其住所與之聊天。但因為現今暑假，前婆家有許多規則，因此無法順利讓子女出門。

「對阿都是用電話。像他們之前上學，會經過我們那裡的話就還會來，就是還會進來跟我聊聊天，那現在放假的話就完全鎖在家裡面。」(D1-22)

本研究訪談對象的子女中，目前僅有受訪者 D 較明確發現大兒子有外顯的行為狀況，其他受訪者並未提及。但受訪者 I 表示很擔心子女會因為暴力因素而學壞、走偏，甚至被前夫灌輸錯誤且扭曲的觀念，因此現今十分注意子女有無偏差的狀況。

### 4. 時時刻刻的陪伴與導正

受訪者 I 先前與兒子同住，其可以依循自己的育兒方式教導孩子。至今年起未與子女同住，因此為確保孩子有無被前夫「污染」，其寧願再進去「虎穴」，陪伴且教導孩子正確的觀念。

「所以才變成我要再去…回去那個那個…不入虎穴，你還是要回去那個虎穴。因為他們…爲了他們兩個，所以我在那邊幹嘛，其實在那邊做一些傭人事情瑣事倒不是重點，重點是盯他每一次給小孩子錯誤價值觀的時候，我要把他導正。還有他們每一個生活的任何得一些…任何的那個機會教育，每一個生活點滴的機會教育。」(I1-13)

##### 5. 利用宗教教導子女

受訪者 I 表示先前非常擔心要如何教導兒子，尤其是前夫的暴力之下，影響孩子的身心發展更多。她表示經歷離婚之後，才發現前夫自私、物化女性、以金錢為導向，由於受訪者 I 先前有一段婚姻，前夫甚至「都說他都快娶錯老婆，娶到我這個是再婚的不是處女。」(I2-20)，受訪者 I 表示婚前其與前夫認識許久，前夫早就知曉其有過一段婚姻的經驗。因此，在此情況之下，受訪者 I 認為必須要教導兒子，其表示不希望兒子與前夫一樣過著沒有靈性的日子，看不清事情的真相。

「我對今天唯一難過的是我要我要一直要沒辦法釋懷我小孩的的那個事情，是因為那個怕他們的教育會被毒根所影響，所以我要我要向上帝禱告，告訴我，我應該要怎麼做來教導我的孩子這樣，所以就是要告訴他爲什麼，因為我們是要做一個高貴的思想的人。…我前夫一樣空虛，對這我要到時候要跟他講就是這樣，他(指前夫)擁有了全部了，他有幾億什麼東西都有，可是他超空虛的，我感覺的出來，他超無，他自己感他自己他的心靈其實超徬徨的，感覺出他心靈超徬徨的，他心靈超徬徨無助的。」(I2-04、I2-05)

受訪者 I 表示先前為了如何教導兒子感到困擾，她藉由禱告的方式，在禱告完後的隔天，忽然聽到電台利用宗教的準則教導子女，使其豁然開朗，因此決定以宗教教導子女正確觀念。

「然後真的那天上帝就這樣就回答我要怎麼做，他平常就講聖經的故事以聖經爲根基，來建立孩子的人生這樣子。然後那個…然後因情教訓兒女、常常談論，加增兒女的領受，然後不單單言教還要身教，然後好的

榜樣的教導，然後引發高貴的思想。」(I2-05)

#### 6. 利用時事、報紙媒體告誡

受訪者 H 表示，自己平時會告誡兒子的行為，目前兒子並未出現偏差的行為，甚至學校老師都曾經向其表示子女很乖巧「你出去外面問老師…任何一個老師，人家說我小孩子真的很不錯。」(H1-18)，雖然如此，自己還是會擔心兒子之後會像前夫一樣施暴、賭博，因此有時候會利用報紙時事的方式用來提醒兒子此行為的後果。

「報紙不是都媽媽殺了兒子甚麼，就跟他講說不要有一天大家都死掉了，結果我們就有跟他講，然後要看一些有用的書，然後跟他講，偷錢他可能就會報紙血淋淋的都寫你的名字，我們都不好意思。」(H1-26)

#### 7. 聲請保護令改造對方錯誤觀念

受訪者 I 表示婚暴發生之後，其不斷透過各種方式調適、沈澱進而在學習，過程中發現自己的認知也獲得到改變，也重新看待婚暴，因此其認為前夫偏頗且錯誤的觀念必須要導正，除了可以減少暴力的發生，也可以避免前夫不斷以錯誤的認知、想法加諸在兒子身上。依據此動機，受訪者 I 決定申請保護令中的戒治處遇，以改造前夫的觀念。

「…其實我聲請家暴並不是想要制裁他或是有什麼反撲的動作，就是新的社工跟我講說有一條就是他可以上課，可以教他、改造他的觀念，我會覺得這個有用。」(I1-20)

### (二)心理狀態

#### 1. 性格退縮、內向

##### (1) 察覺到子女性格

受訪者 D 表示當初婚後與前夫和前公婆同住，相處之下發現前婆婆對其有敵意，將其視為來「搶兒子」的人，因此當前夫對其精神暴力時，前公婆的態度也會對其奚落，甚至認為一個女人在家不用懂那麼多。當時受訪者 D 的心態是：「你嫁進去，人怎麼對你好像也是屬於應該，這樣子對。」(D1-08)，面對前夫

的暴力也只能忍受、收起來。如今其對暴力、前夫的行為有不同的看法，也察覺到女兒的行為與自己的行為反應有某些關聯性，似乎會偏向接受強者的意見，而不敢拒絕或提出自我的看法。

「我覺得大女兒比較好像跟我一樣比較懦弱，就是會跟那個什麼…跟強者示弱，有沒有。比方說她現在，像她現在就是很多方面…像有時候奶奶阿，或是她大姑姑會要求她做一些…比方說像我大女兒他們現在都會在家裡做一些照顧奶奶，都她在弄，是沒有關係。像她有時候一個月，都要去大姑姑那邊打掃家裡。…我就會跟她講說這個是不是可以不要做，她的意思就是說寄人籬下。…」(D1-16)

察覺到大女兒的性格，受訪者 D 認為主要的因素是前公婆對子女的掌控，因為前公婆比較自私，凡事都必須要以他們為重，盡量配合他們。受訪者 D 認為此情況如同當時自己被前夫、前婆家社會孤立一樣，如今角色轉移到自己的大女兒身上，因此其認為唯有離開前婆家，才能避免子女受到影響。

「因為她都是在家裡面照顧她奶奶這樣子，然後就變成說她都沒有自由，就是小孩子都沒有自由，都被他們這樣子…(束縛在一起)對對，就像以前把我控制在裡面一樣的意思，那當然是希望說我有能力把小孩弄出來。」(D1-16、D1-17)

## (2) 計畫把子女接出來住

為了避免子女繼續被前婆家所控制或被孤立，受訪者 D 打算安排讓子女搬家，遠離不正常的前婆家。

「看學校有沒有可以住宿，我是…我是自己現在有在打算，先搬出來，他們兩個一起把他弄出來。我想說看這一個月、兩個月，暑假這段時間。」(D1-16)

## (3) 利用社福資源、環境

受訪者 D 表示過去嫁入到前婆家時，因為前婆家刻意阻斷其與外界的互動

和接觸，因此對於外界的資訊是一無所知，其甚至用黃花大閨女來形容自己對外界資訊的瞭解不多，為此，受訪者 D 認為子女應該多接觸外面的世界，其表示為了子女的靈性，會鼓勵子女多與社工互動，且鼓勵子女閱讀社福單位所提供的繪本書目，有益於子女的靈性。

「我會很鼓勵小孩子就是多到外面去，我覺得這還滿重要，就是會跟孩子說走出來，我覺得在這邊，因為這邊接觸的都是社工阿姨，我覺得都會有影響，我覺得思想上面也會比較正面。」(D1-35)

「她們都會提供繪本，就會鼓勵她去看、去唸阿。」(D1-33)

#### (4) 提早規劃與學校老師合作

受訪者 G 也察覺到小女兒的個性較內向，擔心小女兒的生活適應。由於受訪者 G 目前並未與四位女兒同住，且其經濟較為貧困，無法像受訪者 D 為子女打算搬家的計畫，因此僅能先事先告知長女可以處理的方式，並思考日後與老師合作的方式。

「我現在很擔心我的老四，我一直叫姊姊說…因為她比較內向，她現在讀幼稚園，她人際關係阿、她團體生活規矩阿會不適應，會造成她的負擔，會不开心或怎樣，我就叫她(大女兒)要做學前教育。然後看她(小女兒)老師是誰，然後跟老師說家裡的狀況，然後如果說不行的話，叫她把老師的名字和電話給我，我再跟她聯絡。」(G1-34)

## 2. 情緒不佳

### (1) 對子女性格清楚瞭解

受訪者 C 認為目睹暴力的影響是女兒有時候會突然情緒不佳，由於平時對女兒的個性十分瞭解，其通常可以在接送時，觀察女兒的情緒和肢體反應，因此若有突如其來的轉變，會讓她感到有很大的反差。

「因為她是一個非常活潑的小孩，她如果突然反常我就會覺得不對竟，怎麼突然這樣子？」(C1-21)

## (2) 主動關心、開放的態度

受訪者 C 所採取的方式是主動關心女兒，並且以關心的角度詢問女兒的情緒。

「有時候我會看到她悶悶不樂的。我會問她說有什麼事可以跟我講阿，你人怎麼了？把我當朋友阿。『沒有…就不知道阿，就不想講話阿。』我一直問她，她就說不知道，不想講話。」 (C1-20)

## 3. 缺乏安全感、害怕

### (1) 覺察子女的狀況

受訪者 C、I、J 都有發現到子女比較缺乏安全感，其中受訪者 I 從子女對其的談話、抱怨母親只陪弟弟，察覺到大兒子內心底層安全感的需求。

「阿可是小孩子我就很擔心了，像我有時候我就很怕我的老大，他反而…像我最近就覺得特別的…更需要我對他的那個，他說我都不陪他，都陪弟弟怎樣怎樣，我就感覺的出來他有很大的焦慮和不安、不安全感。」 (I1-21)

受訪者 J 則是從平時與子女的互動中，察覺到子女會擔心錯誤，因此總是會表現出害怕的舉動。而子女害怕的反應，其認為與前夫的施暴行為有關，因為前夫總是動不動就愛罵小孩，甚至是「想怎麼用就怎麼用」(J1-10)，因此小孩小時候就很怕父親。

「以前是譬如說叫他們去做一件事情他們就會怕怕的，好像害怕說這樣做了如果錯了怎麼辦。」 (J1-19)

除此之外，受訪者 J 發現女兒內心的恐懼與不安全感，影響到在學校的人際交往情形，女兒似乎很容易被人刺傷，因此人際關係往往一而再的出現狀況。

「她很多事情是很害怕的，包括在學校人際關係的方面，她很害怕人家對她做什麼事情，搞到最後人際關係就變的很差，到現在也是這樣子阿。」 (J1-17)



## (2) 主動、持續關心且給予空間

為了減緩子女的不安全感與害怕，受訪者 I 和 J 都會盡量陪在子女的身邊，受訪者 I 目前未與子女同住，但通常只要子女放學下課後，其會到子女的身邊陪伴。受訪者 J 則是持續的關心，且不會像前夫一樣動不動就對子女發脾氣，以行動去讓子女察覺到環境的改變。

「因為妳只要讓小朋友覺得妳有妳真的有用心在陪伴他們，讓他們覺得有安全感，其實他們自己還是會慢慢改變。…因為我不會隨隨便便去罵他們，阿他們就知道說我對她們不會像以前那一種管教方式就是動不動就罵她們阿、或是看不順眼就動手打她們阿。我都讓他們自由發展，不會說去要求他們做什麼東西。」(J1-19)

## (3) 遠離暴力情境

受訪者 J 認為除了持續陪伴、關心子女之外，離開暴力的情境，有助於減緩子女的不安全感。因為前夫脾氣暴躁「只要不順他的意，就是小朋友稍微一個杯子弄倒什麼的，他可能就會大發雷霆阿。」(J1-19)，又加上先前幾次暴力起因均是因為子女而有口角，因此只要前夫存在，就容易像不定時炸彈，影響子女的身心。

「(離開暴力情境)對他們有幫助。」(J1-19)

## (4) 向子女再保證

受訪者 J 表示，子女表示與前夫在一起時，他們也會感到害怕、心理受到影響，因為子女的回應，使其認為不能再繼續接受前夫，因此也向子女再保證，確保子女的未來是不用繼續擔心，增加子女的安全感。

「因為小朋友說每次跟他在一起他們都很害怕，他們自己講阿，阿就最後一次的事情發生之後，我有答應他們說不會再讓這種事情發生了，我也不會再讓他們害怕了。」(J1-14)

#### (5) 運用環境、社福資源

受訪者 J 表示當時社會局社工有詢問過子女的情況是否要諮商，其表示除了以自己的能力盡量陪伴、持續關心、給予自由之外，認為子女的身心狀況或許可以藉由諮商的方式獲得到幫助。且因為子女目睹暴力很多次，若藉由諮商的方式，或許可以更瞭解子女行為背後的原因，即便諮商沒有辦法改變子女的現況，但至少可以瞭解子女的心態，因此目前正在等候社工連結諮商的資源。

「我覺得小朋友如果真的我們跟她講的時候，她沒有辦法很明確的告訴你，而且我們也不懂她這樣的行為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可是諮商師他們因為有一些上課的部分，或是用遊戲互動，他們可以瞭解到小朋友這樣的狀況是因為什麼而產生的，對阿。」(J1-17)

除了受訪者 J 認同以諮商方式處理子女心理狀態，受訪者 C 也抱持相同的意見。受訪者 C 認為自己成長經驗中經常看到父母爭吵，以致於自己長大後很沒安全感，如今女兒目睹暴力，且明確描述暴力的經過，因此受訪者 C 更擔心暴力會影響女兒日後的心理狀況。所以當自己受暴到醫院驗傷且有社工訪視之下，其請社工協助連結遊戲治療，以事先預防的方式處理子女的心理狀況。

「她只知道說我們兩個吵架吵的很厲害這樣子，然後對方打我哪裡，對明確的告訴我。所以她…她有做過遊戲治療都還好耶，都還 OK 耶，我只是怕，怕說在她的心理上造成很大的陰影。」(C1-15)

#### (6) 情感的修復

相較於有進入到社福體系，接受社工協助的受訪者，出生於 1960 年代之前的受訪者 B，當時的社會尚未對家暴有意識，甚至連家暴法都尚未建制，更遑論目睹暴力兒童的諮商和處遇。劉毓秀(1995)以台灣 1995 年法律的層面作為分析，指出當時的民法，規定親子關係的法條，有著本質上父權優先特性。在「子女從父姓」，妻為夫之傳宗接代工具之原則確定之後，妻界定為依夫之意思為夫養育子女之代理性角色，顯示親權亦以父為優先。據此，當時父權社會的觀念仍十分濃厚，夫妻離婚子女通常是必須跟隨父親，導致受訪者 B 之子經常擔心自己的未來，因而沒有安全感。

如今即使兒子長大成人，依舊會有不安全感的情況。為此，受訪者 B 並非忽略兒子的心理需求，反而反過來思考過往的家庭互動，以敞開心胸的方式，直接與兒子討論，並且向兒子道歉當時自己的限制，讓兒子瞭解到現今自己無安全感的前因後果，希冀以此方式修補兒子內心的不安全。

「我知道他的生活沒有安全感。從小的時候，可能害怕我會拋棄他，真的很嚴重，所以他那個時候…之前我有說過要離婚的時候，他就會說媽我要跟你喔，他很怕，我就說可是你爸說你是他的兒子，他就說我要跟你。所以當他知道說他跟我的時候他很開心。…所以有一天，我們大家在對談的時候，我說兒子阿抱歉阿，一路上，我讓你很沒有安全感。然後他說嘿，生活他沒有安全感，或許他沒有爸爸，家裡沒有一個男人…」(B1-25)

受訪者 B 認為既然事情已經發生，很難重新回到過去，因此其將之轉念，鼓勵兒子釋懷與放下，並且作為借鏡，不要因為過往的經驗，而不斷哀怨怨嘆。

「我說沒有辦法這是你的命，別人有爸媽會疼惜，但你沒有辦法。所以有時候也不用怨嘆那麼多，過去了就好了，以後你對你的孩子，你就是不能這樣阿。」(B1-25)

從受訪者 C 和 J 處理子女心理狀態的方式，可以瞭解到母親在處理子女心理狀態的方式是會隨著子女的狀況、自己的能力和外在的資源而有所不同，然而子女心理狀態的處理，並非是母親一人力量即可因應或處理，需要由專業人員再進一步的處遇協助。從訪談中，可以發現到受訪者 C 和 J 在受暴之後，馬上進入到家暴服務網絡體系(如：醫院、家暴中心、社會局)，因此得以獲得到社福的協助，進而瞭解到諮商的必要和對子女的幫助。但對於同樣發現子女有不安全感需求的受訪者 B 而言，子女的心理狀態就僅能依照自己的能力去處理，從這兩者不同的處理方式和策略，可以發現到世代間的差異、家暴社福體制的建構，會影響到母親的策略。

### (三) 認知想法層面

#### 1. 害怕或不認同父親

暴力發生之後，子女與父親的關係較疏遠，甚至開始不認同父親。在本研究中，有許多受訪者均表示子女不認同此父親：「我那個小的，如果你說像他爸爸，他就會不高興。」(F1-16)，即使有些子女已經長大成人、為人父母，但與父親的關係依舊是較疏遠且不認同的。

「暴力的話，讓小孩看在眼裡，是小孩對父親更疏遠拉，越不認定說那是他的父親，所以我兒子不願意叫他爸爸喔。」(A1-23)

「我兒子到不是怕拉，我兒子是他根本都不想要見到他爸，那我女兒是從小就怕，她本來就從小就比較怕她爸爸。」(E1-23)

「現在他們拿那個通知單回來，不是都會有一欄父親的一欄母親的資料，他們都是直接把父親的塗掉或是劃掉。」(J1-14)

#### (1) 解釋父親行為原因

受訪者 E 察覺到子女對相對人的不認同想法，為避免子女過度專注在暴力議題上面，其認為作為一個母親就是要盡量輔導子女，給予正面的思維。為此，其重新解釋父親的施暴行為，告訴子女可能促發父親施暴的原因，減少子女將暴力起因歸諸在自己。

「我會跟他們解釋說爸爸這樣的行為是因為怎麼樣的原因，然後他的情緒是這樣，可是他的出發點其實不是…他的原意拉，他的原意不是這樣子。那他其實還是愛你們。他的表達方式是真的不好，然後他們必須要…然後可能他的工作環境也有關係阿，然後還有他在上班或者是遇到什麼不如意的事情。」(E1-23)

#### (2) 作為教導子女情緒宣洩的教材

受訪者 E 表示，隨著子女的年紀增長，接受許多事物之後，認為父親不應該有此暴力行為，為此她藉此機會教導子女以父親的行為做為借鏡，不要因為其他的外在事物而影響我們的情緒，進而再把情緒渲染給其他人。從事與靈性成長相關工作的她認為遇到暴力要學會轉化、學會把情緒釋放出來。

「他們現在大了之後也會回我說：『可是他也不能這樣對我們。』…然後我就說可是你們在學校受了氣，回來不是也會對我發脾氣嗎？對阿，我說都是一樣阿，然後後來他們就會覺得說是爸爸的反應太過頭，因為每個人都會阿，比如說我今天從 A 受了氣，然後我如果沒有地方疏的話，結果誰好死不死剛好被我遇到，那個人不就是會很倒楣嗎？對因為他一定要有一個發洩嘛…」(E1-23)

### (3) 不強迫子女馬上接納父親

受訪者 E 認為現今子女對前夫的態度仍感到不認同，尤其是女兒正值升學的階段，需要許多資源協助其讀書，但前夫卻拒絕支付教育的費用，讓子女對於前夫有更多的反感。受訪者 E 表示會提供不同的視角、理由，告訴子女前夫不支付的「可能因素」，避免子女對前夫的行為僅有單一化的解釋。受訪者 E 抱持開放的態度，不去勉強子女馬上接受，因為「這還是他們必須要去學習的地方。」(E1-25)

「我覺得說要不要接受…我覺得很多事情是日積月累，你沒有辦法一下子去抹滅…去把他抹滅掉，孩子是真的沒有辦法一下子去抹滅掉，我覺得現在真的是要靠時間拉，因為我覺得那個陰影還是會在。」(E1-23)

### (4) 鼓勵子女樂觀看待現狀

除了保持開放的心態，讓子女學習對前夫行為的轉化，受訪者 E 也會告訴子女前夫並非是那麼不負責任、惡極之人，其以樂觀正面的心態，教導子女以樂觀、知足的方式去看待父親。

「因為他們現在看到的一些事情跟從爸爸那邊接受到的訊息，就覺得說他根本不像爸爸，我說可是在怎麼樣，其實還是有很多的爸爸不如你們的爸爸。所以還是會有拉，所以你這個你要去怎麼認定？我說你要想想你已經比別人好了，對阿。」(E1-25)

## 2. 不想結婚

受訪者 E 和 H 均表示暴力發生之後，女兒會表示不敢結婚，由於女兒成長過程中看到母親的辛勞，以及平時被前夫的施虐，導致女兒對婚姻感到恐懼和害怕。為此受訪者的處理方式包括：『與女兒討論此想法』、『開放的態度接納其決定』以及『作為日後結婚的借鏡』。

### (1) 與女兒討論此想法

受訪者 E 表示面對此議題時，會直接與女兒討論為何有此想法或念頭，並且向女兒解釋家裡的因素導致其抗拒結婚。

「我有跟她講說因為可能是我們家，家庭的關係，所以讓她有這樣子的想法，她也說對。」(E1-26)

### (2) 開放的態度接納其決定

受訪者 E 認為女兒目前的想法不見得就是未來的決定，其環境、年齡會改變個人對事物的態度，且其本身對子女的管教方式偏向尊重、視子女為獨立的個體，因此即使女兒未來不願結婚，也會以開放的態度尊重之。

「我覺得人的想法是會改變的，也許她到了哪一天突然想通了或怎樣，因為到一個年齡層吧，因為 20 歲之前，其實有的人他是屬於愛幻想的那個，那有的是因為家庭的關係或者是她看到某些事情，她就會覺得說她不會相信。可是莫非定律，是那種你越不想要的東西，可是它越會發生阿，所以我最後的總結我就跟她講說，我說你現在的想法我接受，可是你未來會是怎樣的想，我也接受。因為那是你自己的決定。」(E1-26)

### (3) 作為日後結婚的借鏡

目前仍在躲避前夫暴力的受訪者 H 表示，知曉女兒害怕結婚。其表示當初結婚時，對前夫的瞭解不多，婚後才得知前夫曾有一段婚姻，且前夫家庭關係紛亂，因此，聽聞到女兒的想法時，其表示要女兒多注意多觀察，以免步入自己的後塵。


「我說我也不能給你依靠多久，眼睛要放亮一點就好了，哀真的。」

(H1-22)

由此可知，受暴母親大多會關注子女目睹暴力的影響，本研究訪談發現，母親需處理的特殊議題，包括行為層面、心理狀態以及認知想法層面，表 4-3-2 是依據受訪者的因應方式所製。

首先，母親在回應子女的需求上，普遍共通點是先主動察覺到子女的行為反應，從四處留心，再進一步的決定積極的處理方式。另外，研究也發現到母親所使用的策略和因應方式，與受訪母親的資源足夠有關，而世代之間社福體系建構的資源亦會有助於母親對這些議題的處理。除此之外，研究也發現到母親對於子女的外顯行為較為關注，亦即若子女有負面的行為表現時，母親會比較以謹慎且積極的作法因應，但相較於子女的認知和心理狀態，母親較會多給予開放的態度與空間。

表 4-3-2：受暴母親子女特殊議題之策略

層面	項目	策略	方式與態度
行為層面	行為舉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察覺子女行為</li> <li>■ 勸告</li> <li>■ 用電話關心</li> <li>■ 時時刻刻的陪伴與導正</li> <li>■ 利用宗教教導子女</li> <li>■ 利用時事、報紙媒體告誡</li> <li>■ 聲請保護令改造對方錯誤觀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行因應處理</li> <li>■ 積極謹慎且注意</li> </ul> 
心理狀態	性格退縮、內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察覺到子女性格</li> <li>■ 計畫把子女接出來住</li> <li>■ 利用社福資源、環境</li> <li>■ 提早規劃與學校老師合作</li> </ul>	
	情緒不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子女性格清楚瞭解</li> <li>■ 主動關心、開放的態度</li> </ul>	
	缺乏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覺察子女的狀況</li> </ul>	

	感、害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動、持續關心且給予空間</li> <li>■ 遠離暴力情境</li> <li>■ 向子女再保證</li> <li>■ 運用環境、社福資源</li> <li>■ 情感的修復</li> </ul>	
認知想法	害怕或不認同父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解釋父親行為原因</li> <li>■ 作為教導子女情緒宣洩的教材</li> <li>■ 不強迫子女馬上接納父親</li> <li>■ 鼓勵子女樂觀看待現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社福資源</li> <li>■ 開放不強迫，給予時間</li> </ul>
	不想結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女兒討論此想法</li> <li>■ 開放的態度接納其決定</li> <li>■ 作為日後結婚的借鏡</li> </ul>	

(研究者自行列製)

### 三、暴力下保護子女的方式

在暴力情境之下，如何因應、處理配偶的暴力，都是考驗受暴婦女的智慧。多次的暴力威脅和極大的破壞力，往往促使受暴母親正視母子之間的安全，因此母親會使用各種策略和方式來回應暴力，並且盡量減輕暴力產生的傷害。本研究中十位受暴母親，因為居住情況、相對人暴力方式以及受暴母親的資源差異而有不同的保護策略和處理方式，以確保自己與子女生活的安全和穩定。而受暴母親的因應方式可以分成三個面向：(1)依照受暴母親的居住狀況，而有不同的策略(與相對人同住、相對人知其住所且不斷騷擾、相對人不知住所但仍騷擾)；(2)受暴母親依據受暴的程度採取不同的應對方式(從自行因應到向社福求助、運用社福資源)以及(3)受暴母親採取的策略方式與其想達到的目標有關(從減少暴力衝擊與傷害到預防再次受暴與騷擾)

#### (一)與相對人同住

##### 1. 暴力發生之前

##### (1) 先告知子女不要理會

在暴力發生之前，受暴婦女從過去受暴經驗中，逐漸發現到相對人施以暴



力的模式與規則。受訪者 C 整理過去受暴的起因，發現到前夫出外喝酒總是不透露行蹤，導致自己沒有安全感，因此暴力往往油然而生，為此，受訪者 C 的因應方式是事先告知女兒，讓女兒不要插手。

「像…應該算今年吧，就是電話中吵的很厲害，是沒有動手，就電話中吵的很厲害，我說如果等一下爸爸回來如果酒醉，罵人的時候、還是門用的很大力的時候，妳就繼續睡妳的覺，妳不要聽我們吵架，妳就繼續睡妳的覺就對了，妳就當作沒事情、沒事情就好了。我是這樣跟她講，就睡妳的覺就對了，不要理我們。」(C1-23)

## 2. 暴力發生當下

當暴力開始發生時，相對人不管是言語還是肢體上均會造成傷害。但從訪談中，可以發現到，不管子女的年齡多大，受暴母親所採取的策略均是以『避免子女遭受傷害為準則』，這些策略包括：

### (1) 回擊

婦女受暴時，也會以攻擊的行為來阻止、抵擋相對人的暴力行為，受訪者 A 和 B 同樣因為相對人搶奪家中的財務而受暴，但考量日後自己與子女的生活開銷，母親都會極力反抗。

「因為他要拿貴重的東西，那如果我不要給他，他就會搶阿。因為…因為我自己生活就過不去了，你都拿光光，我當然會反擊阿，所以我也是很兇拉。」(B1-35)

受訪者 J 表示，受暴初期多自己忍受暴力，以維持家庭的完整性。但此決定並沒有減緩暴力，因此在『理性』的評估雙方的力氣之下，她選擇用回擊的方式來對抗相對人的暴力行為，因為不反擊一定會輸，但反擊至少有機會翻盤。

「我力氣又不輸他。…有時候不見得自己受傷而已阿」(J1-12)

但因為男性與女性體型、力氣的差異，大多數的母親容易在回擊的情況之

下，遭受到更多的傷害或體力的消耗，受訪者 I 發現到自己與相對人激烈的爭執之下，自己的身心受到極大的影響，此讓她選擇以其他的方式來對抗暴力。

「男生比較有力，再怎麼說也是…我被打受傷…」(B1-18)

「以前他打我我會反擊阿，我也會…他東西砸過來我也是會砸回去阿，我也會這樣反擊。以前就有很嚴重的肢體衝突阿，就有驗傷單阿，以前就很嚴重的肢體衝突，可是經過了這麼…很嚴重的肢體衝突後，然後我哭的那樣子聲嘶力竭，然後甚至我以前氣到就整個微血管都爆裂，然後就整個小紅點阿，整個都已經眼睛佈滿了血小紅點，我就知道說如果我在下一步我可能要中風了就要腦溢血。…然後有了這樣的心得之後，我以後就漸漸的知道了，要怎麼調適，盡量不要自己暴力。所以只有最早以前，最原始有肢體暴力，之後就沒有了，就只有丟砸這樣子。」(I1-18)

## (2) 忍受、不理會

受訪者 H 表示前夫塊頭很大，很難打的過前夫，因此每次受暴其傷勢較為嚴重。但受訪者 H 即使在面臨暴力、生命安全有所為害時，依舊可以理性的評估到要避免自己身體上的淤青，因為傷勢會影響到家庭的經濟，因此其會選擇性的讓相對人攻擊到某些部位，而非是一昧地受虐。

「我都會去擋，然後這邊(手臂)和這邊都會瘀青，我上次有拍照，阿然後我就穿長一點的衣服，七分袖，人家如果問我我就會說去推拿有沒有，就瘀青有沒有？」(H1-29)

受訪者 I 在面臨相對人的攻擊時，逐漸選擇以忍受、不回應的方式處理，主要的因素並非是因為受暴後習得無助，而放棄為自我和子女生存的機會，而是在暴力之下，受訪者 I 察覺到子女的反應，以及自己硬碰硬後體力負荷過大，在評估優劣之後，使其逐漸選擇忍受相對人的指責，以避免暴力衝突越來越大。

「他來的時候，小孩就把門關起來，然後他如果一直在門外，在繼續的

話，那他就會大叫。小孩就會大叫，然後他就會停了。因為小孩子這樣的舉動，也讓我停了，不然我原本想要回應一些什麼，因為他是針對可能他對小孩子有一些不滿，可是他都歸咎到我的頭上，所以他是針對我。…然後我覺得說如果不是一千一萬個必要的話，我就事情就過去了，就不會再去…針對他的就不會再去…我就誤會就誤會了，我現在就覺得說既然已經這樣子，我就沒有必要再去。」(I2-20)

### (3) 建立界線，阻隔暴力的蔓延

#### ■ 遠離現場或躲藏

暴力發生當下，母親察覺到子女的情緒反應，因此會要求子女遠離現場，以避免因為暴力而受到波及。

「他每一次在氣或砸東西幹嘛…好像小孩子因為會怕，所以都是我會叫小孩子躲開…好像小孩子也不會特別出來擋，就是我會叫孩子去房間。」(D1-34)

但逃離現場、躲到其他房間的方式，並非適用於所有的受暴家庭之中。受訪者B的陳述，清楚的反映出，在經濟困頓的情況之下，居住品質也十分惡劣，子女根本沒有其他的房間可以躲避或隱藏，也因此受訪者B的兒子不得不目睹到暴力的發生。

「因為我們家只有一間房間而已。…所以也是在那裡，也是會看到，因為我們以前沒有錢阿，當然最小間最便宜最好阿，只要便宜就好了，所以房子真的很簡陋。下雨天喔，拜託整晚都拿臉盆在接水耶，因為沒有錢，所以我們就住最便宜的就好了。」(B1-21)

#### ■ 轉移配偶的焦點

除了遠離暴力的情境，為了避免子女不會受到暴力的傷害，母親甚至會直接與相對人對抗，吸引相對人的注意力，避免讓暴力的砲口瞄準在子女身上。

「我就會直接抱走阿，他要打小孩的時候我都會擋在他的面前。我就那

時候我就火氣就上來，你爲什麼要打小孩？他就會直接把我推開說你閃開拉。我就說你在給我打看看喔，就變成延伸起來他會把氣出在我身上這樣子。」(J1-10)

#### ■ 向子女保證自我的安全

暴力發生時，母親因應的方式除了配偶的暴力行為、經濟條件之外，子女對暴力的態度也會影響到母親的策略，尤其是子女已經逐漸長大，有體力與相對人對抗。受訪者 D 和 F 至今仍與相對人共同居住，暴力發生時，子女傾向支持母親，並且勇於對抗、回擊，但母親不希望子女捲入暴力風暴之中，為了穩定子女忐忑的心情，受訪者 D 採取保證自我安全的方式處理。

「之前是因爲他喝酒會吵我，小孩子一定會挺身而出，所以有一些…就是拉腳、耳朵或是頭髮，當然不是很用力拉，就是稍微…可是小孩子會不舒服。…我就說不要去惹他就好了。然後，她們會害怕說他會靠近我，我說沒有關係，我自己會躲開，我是希望她們不要挺身而出，這樣是比較好一點。」(D1-34)

#### ■ 盡量不告訴子女

受訪者 F 則因為過去有一次兒子無法忍受相對人的行為，因此直接與相對人扭打，導致父親直接向警察局提告傷害並且揚言要讓兒子坐牢。經歷此事件之後，受訪者 F 瞭解大兒子的性格，未避免暴力風暴越滾越大，受訪者 F 非必要不會告訴兒子，以避免後續產生更大的擔憂。

「我跟他吵架我比較不喜歡…我都不會說拉。因爲我那個大的比較不會忍他，小的比較會忍拉。…大的會打他，所以我比較不喜歡讓他知道這樣，除非不得已我才會跟他講。如果怎樣了是不是他(兒子)也要被抓去關，對不對，所以我們也是會擔心也是會害怕阿。所以就會想說如果沒有怎樣的話就算了，不太會說跟他講，除非說他很那個…我才會跟他講。我怕他說，因爲他生氣的話他(大兒子)就會跟他(丈夫)吵架的，所以我比較不會…」(F1-09、F1-09)

### 3. 受暴後，避免再度受暴

#### (1) 聲請保護令或利用家暴中心的公權力形象

受訪者 C 和 D 目前仍與前夫共同居住，為了避免再度受暴，她們使用公權力的方式，來保護自己。首先，受訪者 D 受暴後聲請保護令，其表示因為前夫、前婆家屬於欺善怕惡型，因此保護令核發之後，前夫施暴情況有減少，因為知道自己的行為要克制，若違反反而會被拘役。

「然後 XX 他們(社工)的想法是說有一個公權力在的話，他比較不敢那麼造次這樣子。我就說好阿好阿，然後我就趕快去辦。我在想說他知道我有保護令在，因為他知道保護令的作用，他知道只要我一通電話警察就會把他抓走，所以他知道。」(D1-14)

除此之外，受訪者 D 認為自己必須要外出工作，為了避免前夫又使用社會孤立的方式，使自己又再度成為籠中鳥，受訪者 D 假借縣政府的名義，告訴前夫報名後不能取消，且縣政府附近有警察局，周遭有許多公權力可以保障其安全，因此最後得以順利工作，且免於再度受暴、被孤立。

「一方面是我在這裡的話，最起碼有…因為我前夫都還不知道說我在這裡上班，他一直認為我在縣府大樓那邊上班，那縣府大樓的話，因為樓下有警察局嘛，我是說因為有那個公權力在，所以就是有公權力保護著我的感覺。」(D1-03)

受訪者 C 受暴後並未聲請保護令，但其因為有社工的協助與安排，現今在社工安排的地方工作，受訪者 C 表示其也利用在家暴中心工作之名義，使前夫不敢造次，因為受訪者 C 有許多公權力的資源可以幫助，因此得以再次免於受暴。

「他就下來想要打我，好像衝下來想要打我的感覺，我就說怎樣你想要打我？他居然講一句話，他說我才不會那麼傻打你。我說對拉，你認為說我現在在家暴中心工作，就不敢打我。」(C1-39)

據此，可以發現到受暴婦女為了避免再次遭受到更大的肢體暴力傷害，在與配偶同住的情況之下，其選擇利用公權力、聲請保護令的方式，來增加自我安全的保障，並且避免配偶再次施暴，以作為喝阻之效用。而在暴力發生之前以及暴力發生當下，由於暴力已經一觸即發，受暴婦女多半是自行因應，且由於衝突已經產生，因此，受暴母親多半是以減少暴力對自己和子女的傷害為優先。

## (二)相對人知其住所且騷擾

受暴母親為確保自己和子女的安全，有些會透過分居/離婚的方式遠離相對人，以避免自己和子女再度受暴。但本研究中，除了現今仍與相對人同住之外，僅有受訪者 B 在離婚之後才真正的與相對人好聚好散、脫離受暴的苦海，其餘的受訪者依舊遭受到相對人持續的施暴與騷擾，尤其是相對人知曉其住所，施暴行為依舊是經常上演。

在此情況之下，受暴母親的因應方式與當時的民風文化、社福體制以及相對人的暴力方式，而有所差異。策略包括：『再婚以保護子女』、『放下子女監護權』和『搬家』。

### 1. 再婚保護子女

受訪者 A 與前夫離婚之後，並不能遏阻相對人的暴力。或許是因為受訪者 A 看到前夫不負責任，甚至也不照顧長輩，由於不捨一個老人家無法獨自生活，因此即使與前夫離婚，前公公仍與受訪者 A 共同居住長達九年。雖然有與前公公居住，但對於暴力的制止並不能發揮效用：

「會保護著我們阿，他(前公公)會顧著拉。…只是阿公(前公公)住在這邊，他也是會進來阿。他(前夫)要不到錢，他會把我的電視拿到外面砸壞阿…」(A1-16)

問起受訪者 A 為何不跑走，以躲抗前夫的糾纏，受訪者 A 表示「一個女生要跑去哪，跑不走拉」(A1-10)。受訪者 A 當時受暴的年代約是 1970 年代末期-1990 年代初期，以當時的民風，社會對家暴議題仍普遍將之視為家務事，如同受訪者 B 當時被前夫打時，也不會有人插手「打了之後，我一定是會瘀清阿，那去上班我頭都不敢抬起來。對阿，大家都知道阿，但是知道又怎樣？」(B1-18)直至 1990

年代初期，有關婚姻暴力現象與議題才受到較多的關注，「北婦」開始委託民間團體善牧基金會成立台灣第一所受暴婦女庇護中心，同時現代也開始提供受虐婦女諮詢與支持性服務(黃淑玲等，2001；潘淑滿，2001，引自潘淑滿，2007)。甚至家庭暴力防治法是民國 87 年始通過。據此，從時代脈絡來看，受訪者 A 當時無法從社會取得任何的協助。

由於前夫依舊會到家中向受訪者 A 要錢、施暴，或者將所有的家具砸壞，離婚已經無法保障母子的生命安全，因此受訪者 A 的父親認為唯有再婚，由另外一個男人來保護，才能真正杜絕前夫的暴力。在現今的社會，此解決方式是非常令人感到訝異且難以想像，但就以受訪者 A 當時受暴的年代—有限且稀少的資源且又要考量子女的发展，『再婚』已經是不得不的選擇了。

「所以第二次的婚姻，是因為我爸爸說我如果不接受第二次婚姻的話，這個暴力會永無止盡的，包括孩子的傷害是無止盡的。所以那時候，我爸爸堅持說我要有第二次的婚姻，我才可以說…我說真的…我那時候也是不喜歡…不得已的情境之下才接受第二次。」(A1-17)

## 2. 放下子女監護權

受訪者 I 表示，自己受暴多年決定離婚，但直至開始與前夫進行離婚訴訟時，才知道前夫簡直是「比泥鰍、比狐狸還狡猾」，即使當時有社工協助處理爭取子女的監護權，但前夫使用更多的法律招數來對付她，讓她不得不撤銷訴訟，最後人財兩失。

「我覺得他就是一個很功利的人，所以他大概都要爭有形的物質，或把小孩子當成他自己的一個寶物這樣，那其實我要的不是這樣。我要的只是愛，就是盡我的所能去讓我的小孩子，…怎麼樣讓他們的衝擊減到最低、變到最小…」(I1-05)

在暴力情況之下，身為一個疼愛子女的母親，她不希望子女成為夫妻離婚之間的犧牲品，其竭盡所能的想將傷害減為最低。但前夫不斷的到住所挑釁、擾亂，影響子女的作息、身心發展，使她最後決定放手，因為堅持下去，子女受到的傷害僅會越來越大。

「…因為他(小孩)在我這邊生活的時候，他就是讓小孩子不得安寧，一直這樣的來這邊左右鄰居弄的雞飛狗跳這樣的挑釁，小孩子得不到一個和諧的家庭的生活，那沒有一個…沒有穩定、沒有和諧…你怎麼能夠…你怎麼可能建構的出…開得出結得出果實？小孩子怎麼會有一個平靜的靈魂？一個能夠學習進取的心？你根本不可能嘛，光在那邊驚駭就已經…你光要安定他就已經…最主要的功課，哪有時間再去添進來什麼東西。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就選擇那就讓好了。就給他了。」(I1-09)

### 3. 搬家

為了避免再繼續遭受暴力，受訪者 G、H 和 J 都採取搬家的方式，遠離施暴者。受訪者 H 的前夫對其施以相當嚴重的肢體暴力，由於前夫不同意離婚，即使法院已經判准離婚，前夫依舊不接受，且反告受訪者 H 偽造文書。受訪者 H 表示為求生存，她在學校老師的協助以及與子女合作之下，不斷的進行搬家計畫。

為了避免前夫發現，受訪者 H 策劃快速且簡易的搬家，她與子女僅利用兩天的時間，就趕緊離開。

「有一點點一點點，我們也是先把東西用好，一天的時候先把東西用好，第二天就全部帶出去。」(H1-11)

受訪者 H 在搬家時，為確保兩位子女能夠共同逃離，因此三方合作，以要共同吃飯為理由，執行「調虎離山」之計，趁前夫尚未發現時，趕快抓緊時機離開。

「叫兒子跟他說要去那個地方、去那個地方，阿我過來，我是不是晚上的時候，然後就說叫我兒子在麥當勞在那邊…然後叫他買東西還是怎樣。…就我們在那邊吃阿，花一些錢，然後等他走了時候，我們就在那邊，我們三個在那邊就是等他，我們想說他等一下就會回來。就是他走的時候，我們就趕快走了。我們看到他騎摩托車出去，我們就衝另外一邊，我們是這樣子」(H1-10、H1-11)



由於受訪者 H 第一次逃脫並未計畫到子女的就學狀況，因此前夫後續仍快速找到其住所，奪取財務對其施暴。為了避免繼續受暴、防止前夫再次找麻煩，受訪者 H 又進行了之後幾次的搬家歷程。

「…我們已經搬第四次家了。第一次也被打、第二次也被打、第三次也被打。」  
(H1-15)

### (三)相對人不知住所但仍騷擾

由於相對人暴力威脅且不斷騷擾的情況之下，受暴婦女必須以保密出入的方式來避免自己與子女再度受暴，此情況也反映出相對人仍不斷糾纏、透過任何管道或方式找尋婦女的下落，當相對人尚未找尋到時，通常所採取的暴力方式是透過電話、書信、傳簡訊的方式騷擾，來企圖影響母子。為此，訪談的結果發現，受暴婦女的保護策略可以包括：『確保出入的安全』、『先設想子女未來求助方式』、『不讓子女捲入暴力』、『運用法律資源確保安全』。

#### 1. 確保出入的安全

受訪者 J 和 H 的前夫至今仍不斷尋找其住所，為了避免再次受暴，其出入的時候會較為謹慎。即使受到暴力的影響，受訪的母親還是可以重新整理受暴的原因，並且會依循先前受暴經驗，作為修改安全計畫的依據，例如受訪者 J 表示先前相對人知曉子女上下學的模式，曾計算婦女要接送子女放學回家的時間，在其住所附近對其騷擾，或甚至到補習班接走子女，利用子女要求婦女回到親密關係；受訪者 H 先前搬家，但逃離的範圍不夠遙遠，因此前夫可以透過交通工具或人際網絡再次找尋到婦女。研究的發現與 Davis(2002)提到倖存的婦女會清楚記得施暴事件的發生原因以及如何克服家暴的結果相同，顯示清楚瞭解且分析暴力的事發狀況，是有助於逃離、生存的。

#### (1) 確認子女上下學的安全

受訪者 J 會準時接送子女上下學，以避免相對人趁空隙將子女接走。

「那時候我就是會準時去接他們阿。而且他那時候因為…之前沒有轉學

的時候他比較會知道說小朋友上下課的模式」(J1-04)

再者，受訪者 J 重新搬家、並且取得子女同意之後，幫子女轉學，讓相對人無法找到子女。更者，受訪者 J 認為子女共同上下學，可以減少落單、孤立無援的風險，此外利用交通工具以加速逃跑的速度，避免相對人的騷擾。

「因為上課環境已經有轉換了，他們心裡也比較不會像之前那樣怕怕的，想說下課出來會不會遇到什麼人，他們現在自己會上下課阿。而且我是有盡量讓他們兩個一起上下課，可是因為今年我女兒剛好上國一，一個小六，變成不同的學校了，時間上也不同了，我就另外跟學校申請讓他們騎腳踏車上課。就變成說如果遇到什麼事情突發狀況的時候要跑比較快吧，我的感覺阿。」(J1-04)

## (2) 減少外出避免曝光

受訪者 H 則先前搬家時，沒有搬離原住所太遠，但因為地緣的關係、又加上前夫沒工作、平時喜歡在外與他人培養關係，因此前夫的友人會向其通風報信，導致先前幾次前夫總是很快的找尋到母子。此次，受訪者有盡量搬到較遠的地方，且盡量減少出門的時間，以避免前夫利用人際關係的方式找尋到她。

「就是第一次的時候，我們已經搬第四次家了。第一次也被打、第二次也被打、第三次也被打。」(H1-15)

「因為現在算是…我小孩子現在在這裡已經快兩個月咯，幾乎沒有出去過」(H1-12)

問起受訪者 H 何不搬到外縣市，以避免因為地緣的關係又被前夫找尋到。受訪者淡淡表示，現今的工作穩定，且工作機會難找。由於受訪者 H 的經濟狀況不佳，先前幾次的搬家費用仍未付清，平時生活的開銷也與收入打平，因此在有限的經濟條件之下，現今搬到此處已經是最符合她們現況的處理方式了。

「因為我現在工作就是穩定、穩定，我這個工作是…人如果被辭職…那個叫甚麼？(問：遣散費?) 對，這個有，就是好在這裡。…而且又要

找一份工作。我找這工作找很久。」

## 2. 先設想子女未來求助方式

受訪者 H 面臨多次性命危及的情況，因為先前前夫曾把她往冰箱、桌子處撞擊，連冰箱外圍都出現很大的凹洞「我差一點就死掉」(H1-09)。受訪者 H 表示其會努力保護子女，但為了避免之後突如其來受暴致死，其事先提醒子女未來的求助方式，以確保子女的安全。

「我有跟我女兒講，如果萬一又發生甚麼事，就去叫人家給你們安置，不要去奶奶家，也不要去爸爸…就是因為我怕我女兒被賣掉，因為他都沒有在工作，我媽媽不肯收留我小孩子…」(H1-18)

## 3. 不讓子女捲入暴力

受訪者 G 因為丈夫的騷擾，現今僅與小嬰兒同住，因為其經濟能力有限，目前尚無法帶著其他四位女兒遠離暴力，雖然不在女兒身邊，但心仍掛念女兒。由於丈夫曾經利用她對子女的掛念和愛，曾幾次把子女帶走或利用子女作為威脅。她目前未與四位女兒同住，但其依舊會「進行」保護子女免於受暴的計畫。

### (1) 不與子女聯絡

受訪者 G 認為若與子女聯繫，反而擔心子女會受到影響，尤其子女容易成為夫妻爭吵之間的受害者，若繼續聯絡只會有害無益，增加子女的負擔。在無法看到或無法在子女身邊給予立即保護的情況下，教導子女「明哲保身」是母親保護子女的方式。

「不敢聯絡是因為怕他們家人會為難她們，所以我寧願想她們，不要讓她們受到為難，因為有時候他會去套孩子的話阿，然後還要在孩子面前繼續辱罵媽媽，其實在孩子心裡造成很大的影響。寧可是這樣，我寧願暫時先不要聯絡。」(G1-13)

「我是要讓她們知道，我受委屈我都沒有關係，但是我不要她們受到，因為她在那邊那情境上，她如果回話，因為她還小，她還不懂，我說你如果回話的話，你一定會受到攻擊。」(G1-13)

## (2) 向子女再保證自己不在乎

受訪者 G 表示，四個女兒目前與丈夫、婆婆同住，身處在此環境，周遭的人不會對其友善，若女兒想為母親爭一口氣，一定會遭受到婆家的撻伐和攻擊。因此，對 G 而言，為了確保子女的安全、不會無端捲入暴力，其寧願放棄自己的名譽、名聲。在無法接觸的情況且子女年幼的情況之下，受訪者 G 教導子女不要回應。

「老大因為懂，然後她當初也試著為我辯解，但是我有跟她講，我說孩子媽媽知道你愛我就好了，因為你在那邊的環境，你必須要承受他們所有的一切抱怨，那別人怎麼講，我不在意我也不會痛，那你也不要回他們，然後你就順著恩恩好好就好了。」(G1-13)

## (3) 調整自我心態

為不被丈夫以子女的名義而再度受暴或掌控，受訪者 G 表示自己已經學習調整自我的心態，過去曾經難過丈夫把小女兒帶走，而自己暴瘦 11 公斤，如今她已經學習跳脫暴力的問題，努力照顧好自己，以照顧子女的未來。

「其實有人告訴我一句話，你現在能力到這裡，你只能這樣。你擔心她們就會比較好嗎？不會，但是你必須要先顧好你現在，你顧好你現在你才有機會將來帶她們出來。…自己必須要先調整，否則狀態不好他也不會好阿。」(G1-32、G1-33)

## 4. 運用法律資源確保安全

與受訪者 G 相同，為了避免子女再受暴，受訪者 J 表示，前夫曾到先前的戶籍地找她，但因為找不到母子，因此前夫竟然向法院申請家暴令，想要藉此知道母子的所在地。因此，受訪者 J 維持戶籍不動的方式，在獲得保護令後，馬上保密其住所、子女的學籍，以確保安全，若前夫家人要求見面，其也會事先詢問律師，確認相關的權益在進行。

(1) 保密住所、學籍

「最主要是因為我們搬出去外面住，我戶籍沒有動他就是找不到我們，對阿。…小孩原本學校的部分我都幫他們用轉學了。」(J1-02)

(2) 確認探視時子女的安全

由於子女監護權在受訪者 J 身上，所以前夫家人會希冀能夠探視子女。受訪者 J 認為，必須要先確認好探視的細節，例如她要求前夫家人保證不傷害子女，並且向律師詢問探視權行使的部分，清楚瞭解相關權益及評估風險之後，才會安排探視的部分。

「只是這幾年他們家那邊，就小孩的阿公阿媽那邊就一直打電話來說要看小孩子什麼的，小孩就超級排斥不要阿。…因為我不讓他知道我們住哪裡嘛，就跟他約在外面哪裡碰面，可是我有跟他強調不可以讓小朋友受到傷害。我說如果你又讓小孩受到傷害，改天你要看就沒有了。這個問題我有問過律師嘛，阿畢竟小孩的父母，就我跟我前夫都還存在嘛，除非前夫要求說他要探視小孩子，我必須要配合他，要不然像阿公阿媽他們是沒有直接權力要求要看小孩子什麼的阿。」(J1-10)


據此，從訪談內容可知，受暴母親在面臨到暴力傷害時，依舊可以仔細規劃逃離的路線、方式，或者會考量到子女的未來，為其安排或計畫之後求助、逃生的方式，甚至會盡量確認子女的法律權益，確保子女未來不會再次受到波及。受暴母親努力的規劃與保護，其目的就是為了保障子女的安全。

綜上所述，可以發現到在面對暴力，母親為了顧全子女的安全、避免子女受到影響，發展出許多因應的策略和方式。這些保護策略，除了呈現出母親如何回應、抵制相對人的暴力手段之外，也可以發現到母親是考量周遭環境、資源以及其想要達到的目的而有所不同。

再者，當相對人的暴力越來越嚴重時，以及為了避免再次受到暴力，受訪母親也較多會使用社福的資源。例如：利用公權力的方式保護自己及子女(聲請保護令、假借家暴中心、縣府名義、利用社福租屋搬家的補助費用，來進行搬家

以及保密自己的住所、子女的學籍、戶籍)。此外，母親的因應策略也呈現出不同年代對家庭暴力事件的態度，中世代的母親大多會以自行因應的方式處理，而青年世代的受訪者大多會利用社福體系因應。表 4-3-3 為研究者依據訪談結果，呈現受暴母親保護策略之資源與目的差異表。

表 4-3-3：受暴母親保護策略之資源與目的 差異表

居住情況	時期	策略	方式	目的
與相對人同住	暴力發生之前	先告知子女不要理會	自行因應	減少暴力的衝擊與傷害  
	暴力發生當下	回擊 忍受不理會		
		建立界線，阻隔暴力的蔓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遠離現場或躲藏</li> <li>■ 轉移配偶的焦點</li> <li>■ 向子女保證自我安全</li> <li>■ 盡量不告訴子女</li> </ul>		
受暴後	聲請保護令、利用公權力介入	利用社福體系	預防再受暴、騷擾	
相對人知其住所且騷擾	預防暴力發生	再婚保護子女 放下子女的監護權	自行因應	預防再受暴、騷擾
		搬家	利用社福體系	
相對人不知住所但仍騷擾	預防暴力發生	確保出入的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減少外出避免曝光</li> <li>■ 確認子女上下學的安全</li> </ul>	自行因應	
		先設想子女未來求助方式		
		不讓子女捲入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整自我心態</li> <li>■ 向子女再保證自己不在乎</li> <li>■ 不與子女聯絡</li> </ul>		
		運用法律資源確保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探視時子女的安全</li> <li>■ 保密住所、學籍</li> </ul>	利用社福體系	

(研究者自行列製)

#### 四、持續的課題與不放棄的母親

對受暴母親而言，她們有時仍會受到暴力所影響，因此並非能夠完善的照顧子女或保護子女。本研究發現，受暴母親在論及到暴力情境之下的照顧議題時，較容易出現惋惜或者感嘆自己仍在學習的情緒，對母親而言，暴力雖然會影響到生命安全，但母親保護子女的行動似乎是反射動作無須多加思考或延遲，暴力甚至會激發母親保護子女的勇氣。而受暴後的照顧，才是更挑戰母親的智慧，因為受訪的母親均重視子女的發展與感受，因此，在面對子女的照顧需求時，母親反而更需要將自我的角色確立、穩定自己的情緒、思維，才能夠繼續照顧和回應子女；再者，即使受暴母親不與相對人同住，但若相對人仍不斷騷擾威脅到安全時，受暴母親也僅能帶著子女躲避，然而設置一個安全的堡壘，卻是需要經濟的考量，受訪母親必須在經濟和安全下做出選擇。因此，在此概念中，相關的課題包括：『學會像不倒翁般的面對暴力』、『受暴後的子女照顧』以及『在經濟與人身安全的交叉口』。

##### (一) 學會像不倒翁般的面對暴力

###### 1. 利用宗教穩定情緒

受訪者 I 因為目前仍持續到前夫家照顧兒子，因此有時候仍會與前夫碰面，其會面臨到前夫對之的精神暴力，或者即使前夫並未施暴詆毀，但因為前夫過往對其造成嚴重的心理傷害，因此當受訪者 I 與前夫共處一室時，仍會感受到極大的壓力、緊張和不安。受訪者 I 表示自己努力在學習如何面對暴力，其目前嘗試將宗教的教義運用在暴力之上。

「我到教會已經洗禮過了之後，我就開始練習教會，所以我完全沒反擊，最後一次這一次，我完全沒有反擊，他這樣踹我或是把我弄怎樣我都沒有反擊、我沒有反擊，我就再練習上帝教我的…就問題…衝突就不會這麼大。然後我要怎麼想辦法把他執行實踐出來，然後我就在練習、他來了、又來了、暴風來了，我在練習要怎麼那個，所以我這一次就沒有任何一點回擊，我沒有回罵、什麼都沒有，然後就這樣。」

(I1-18)

受訪者 I 起初以宗教的方式因應暴力，其認為宗教教導不要回擊，因此她盡量不被前夫的暴力所影響，但她發現自己的力量有限，其無法笑臉迎人，讓前夫對她繼續施暴。透過宗教的練習，其發現自己仍需要保存自己的自尊，因此目前仍無法不被前夫的暴力所影響，而此議題也是她未來會繼續努力尋找因應的方式。

「我已經做到這樣子，你還來給我這樣罵我，我覺得我的尊嚴，還是自尊心吧，什麼整個都決堤了。我就變的有點歇斯底里了，就打我自己阿，然後小孩子才停手。我就打我自己的頭拉，小孩子才停手。所以就等於說我在練習上帝的過程是這樣子，然後後來我才發現說人真的很難做到，我就覺得說人還是…，後來我就有個結論，就是人還是有個尊嚴，很難做到說像耶穌講的這樣，人家打你左巴掌、你右臉在奉上去再讓他賞右巴掌。我覺得人還是有尊嚴，或許別人可以，可是這一點我還是做不到。」 (I1-19)

## (二)受暴後的子女照顧

對受暴母親而言，暴力不單只是肢體外表的傷害，由於施暴的對象是自己最親密的伴侶，對其個人心理層面也會受到影響。在此情境中，受暴母親除了要保護子女之外，如何控制自己的情緒來照顧子女更是個難題。但母親並非是神，有些受訪者仍會因為暴力關係而有許多的情緒反應，個人都會有犯錯、失誤的情況，但更重要的是受訪母親會事後反省、告誡自己，並且對子女進行修復關係的動作。亦或者，暴力既然已經發生，其努力的地方是如何處理暴力後的預防動作。據此，本研究發現，母親在受暴情緒激動之後，修補與子女關係的方式包括：『道歉並提供解決方式』、『玩真心話大冒險』、『告知子女自己的限制』、『沈澱再回應子女的疑問』。

### 1. 道歉並提供解決方式

受訪者 C 表示因為過去的成長經驗使其較無安全感，加上前夫會故意不接手機、對其行蹤保密不交代，屢次以逃避的方式處理、並對其施暴，導致受訪者 C 容易因為前夫的關係而情緒激動、不滿。因此受暴後，其容易將自我的情緒轉移到女兒身上，為此女兒以開玩笑的口吻回應要改母姓。

受訪者 C 認為自己情緒不穩定，目前無法平衡自己與子女照顧的需求，但



其會在事後向女兒道歉，並且請女兒提醒自己情緒的控制方式。

「情緒會很不穩，我情緒非常不穩，然後就會很想去喝酒。...會把氣出在孩子身上。我很容易就會把氣出在孩子身上，我會說你跟你爸是姓林的嘛，都是一樣一個樣。...我沒有辦法去平衡，我會事後跟小朋友講，對不起媽媽剛剛情緒比較不好，因為爸爸惹我生氣怎樣。我說下次如果我生氣了，你就告訴我深呼吸...」(C1-17、18)

## 2. 玩真心話大冒險

受訪者 C 表示其瞭解到自己的情緒不佳，因此自己也努力在改善自己易怒的情緒，為了拉近與女兒的關係，其有時候會與子女玩真心話大冒險的遊戲，更瞭解女兒的想法以及自己不足需要改進的地方。受訪者 C 透過女兒的「回應」，當作是用來反省自我表現的「鏡子」，讓自我瞭解該如何改進、並且為自己易怒的行為再次的修改、導正。

「那我也會問她說你覺得我有哪裡做不好，因為我情緒不好的時候，我就會隨便...她一點點小動作我就會不開心，我就會罵她。然後事後我會覺得說...其實就沒有什麼...就只是一個很芝麻的，我為什麼要把它弄的很大這樣，弄的是她的錯這樣。那我就會反過來問她說你覺得我今天是不是很兇，還是我哪裡不應該罵你的地方，你可以告訴我。我們就是拿一張紙出來寫，哪裡不好你就寫出來、我哪裡需要改進你就寫出來這樣子。就有點像是玩真心話大冒險這樣子」(C1-02、C1-03)

## 3. 告知子女自己的限制

受訪者 C 受暴後，會因為暴力因素而情緒紛亂無法回應女兒，受訪者 C 表示當下的處理方式會建立一條界線，告訴女兒先讓其安靜，請女兒給予自己空間。

「我就說反正回家妳就玩妳的，妳看妳要幹嘛，妳不要吵我，我現在想要安靜，妳不要吵我這樣子，是這樣子跟她講。」(C1-18)

#### 4. 沈澱再回應子女的疑問

受訪者 I 則表示自己若被前夫所干擾，自己也沒有辦法跳脫不受影響，若在此時刻兒子對事物有所疑惑，自己當下也無法給予適當的回應，必須自己再重新整理、沈澱，透過文字書寫的方式回應。

「像我有時候被他(前夫)干擾，結果我也弄不出什麼、講不出什麼所以然，但是有的時候，我陪他睡覺的時候，我這樣就沈澱了一下，然後想到什麼，我就會把它寫下來，寫下來，讓他明天早上要上學前他會看到。結果就是說，要冷靜的時候，我才能稍稍整理了一下，他之前問我他的問題，然後我知道要怎麼回答。」(I1-22)

### (三)在經濟與人身安全的交叉口

從訪談中，發現到受暴母親為了避免再度受暴，其首先面臨到的問題是必須要抉擇婚姻的存續，但是與相對人離婚不一定代表可以順利脫離暴力的陰影，部分受訪的母親依舊必須面對相對人的騷擾和跟蹤。因此，本研究亦發現母親為了保護子女，其必須要抉擇工作經濟以及自己與子女的人身安全議題，若相對人仍不停止騷擾、施暴的動作，且又沒有適宜的政策支持情況之下，此交叉口將會持續的延續下去。

#### 1. 工作狀況>電話騷擾

受訪者 J 表示，目前斷絕與前夫互動，唯獨沒有更改自己的電話號碼，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工作需要，若更改電話號碼，其工作狀況勢必會受到影響。受訪者 J 因此不得不繼續忍受前夫的電話騷擾。

「只是變成說他之前知道的訊息那些我都改變過這樣子拉，唯一就電話號碼沒變而已。」(J1-02)

#### 2. 租屋壓力<子女安全

受訪者 J 起初住在父親的房子，可以節省租屋的費用，但因為前夫持續到處所找受訪者，並且帶走子女，因此為了能讓子女安全、自己不再受暴，她最後決定搬家，但此決定會增加經濟的壓力。

「可是因為他的關係，我必須要…坦白講就是躲而已，可是想說小孩子那時候還比較小阿，小三、小四，你每天提心吊膽擔心小孩子這樣子，上安親班也不對什麼的，他都去那邊想要接走小孩子，他曾經去安親班把小孩子接走來威脅我。那時候就很受不了阿，最後我就…一開始他出現的時候，我就是還是會遭受暴力嘛…社會局才問我說我有什麼辦法可以處理這件事情，我說我哪有辦法阿，我說我兩個小孩子這樣子都我一個人在養，從判決之後他也都沒有照判決書在走阿。…我跟他說唯一的辦法是我們搬去外面，我自己生活這樣子，最安全了阿。所以我就後來就搬出去外面住，這樣子工作，阿就…每個月就是很重要的壓力。」(J2-03)

受訪者 J 表示雖然在外租屋可以向政府單位申請租屋補助，但目前的政策是戶籍和住所必須相同才得以申請，她認為即使保護令可以申請禁止查閱戶籍，但保護令一旦過期，前夫就可以查閱到其住居所，未來可能前夫又會上演帶走子女的劇情，進而再利用子女威脅其。受訪者 J 認為若只單看租屋補助，的確可以減緩經濟的壓力，但從長考量，一直搬家也無法確保安全，因此，其最終寧願選擇背負沈重的租金，也不要選擇將住所與戶籍分開。

「像我現在這樣子，就是我單親的話我可以申請一些租屋補助什麼什麼的，可是因為我戶籍…戶籍不能動嘛，因為他爸爸可以查到他們資料阿，阿因為戶籍跟住的地方不一樣，我也不能申請租屋補助，什麼都不行阿，所以我覺得台灣根本現在最大的缺點是這個吧。…然後明年二月他就是可以查了阿。所以妳如果說妳要讓生活好過一點，你爲了說申請到那幾千塊補助金這樣子，妳可能就是永遠都在搬家、妳永遠都逃不開阿。」(J1-23)

### 3. 工作收入=子女安全

受訪者 H 並非不想要保護子女安全，其為了逃命不再被前夫施暴，至今已經搬家第四次，前幾次因為搬家的距離不太遙遠，因此仍然被前夫找到，受訪者 H 無法搬家遙遠的因素在於其經濟困難，無法搬離太遠。甚至先前幾次的搬家費

用，至今都無法償還給搬家公司，在此考量之下，子女和自己的安全也比較有風險，但受訪者 H 以及極盡自己的力量搬遠先前的住所。如今，受訪者 H 找到工作，因為現今工作機會不多，又加上經濟不佳，因此目前不會主動離開此租屋處。

「因為我現在工作就是穩定、穩定，我這個工作是…人如果被辭職…那個叫甚麼？(問：遣散費?) 對，這個有，就是好在這裡。…而且又要找一份工作。我找這工作找很久。」(H1-34)

受訪者 H 學歷不高，因此目前僅能靠清潔的工作賺取家庭的生活費，但此類型的工作除了薪水少，福利通常也較少。受訪者 H 認為現今的工作待遇不錯，至少會有資遣費，因此在考量現今居住安全的情況之下，也就不急著遷離住所。

表 4-3-4：持續不斷的課題與不放棄的母親

項目	策略	
暴力後照顧議題	學會像不倒翁般的 面對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宗教穩定情緒</li> </ul>
	受暴後的子女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道歉並提供解決方式</li> <li>■ 玩真心話大冒險</li> <li>■ 告知子女自己的限制</li> <li>■ 沈澱再回應子女的疑問</li> </ul>
暴力後經濟 與安全議題	在經濟與人身安 全的交叉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狀況&gt;電話騷擾</li> <li>■ 租屋壓力&lt;子女安全</li> <li>■ 工作收入=子女安全</li> </ul>

(研究者自行列製)

由上述可知，受暴母親仍有些議題至今仍在努力嘗試及學習中，這些議題包括受暴後的照顧以及在暴力威脅下，如何抉擇經濟與安全的議題，受訪母親發展出一些因應方式以及抉擇，例如利用宗教來學習面對暴力後的彈性、在子女照顧的需求上，事先會告知自我的限制，或者在事後向子女道歉反省，修復彼此的關係；而在安全和經濟兩者不可兼得的議題上，她們會評估優缺，選擇最適宜她

們現況的決定，例如租屋或在經濟許可情況下的搬家等。

## 小結

本節研究發現，受暴母親並非是沒有能力的受害者，首先，研究的受訪母親，在面對暴力的傷害，甚至可以努力賺錢、撐起家庭的開銷，有的受訪者甚至償還相對人的賭債，此顯露出受訪母親的工作能力。受訪母親雖然無法立即性、隨時的在子女身旁，但其對子女的關愛與照顧沒有停歇，受訪母親會酌量周遭環境，例如運用非正式社會資源或向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尋求協助，將子女交託給信賴的人照顧。

再者，在暴力的威脅之下，受訪母親均敏銳察覺到暴力對子女的影響，因此，受訪母親均會依照子女的特殊性，持續且穩定的給予溫暖和支持，部分有進入到社福體系的母親也會善用社福資源，來協助子女。除此之外，受訪母親也必須因應突如其來的暴力威脅，雖然暴力會造成身體上的傷害，但本研究受訪母親均發展出面對暴力的因應策略，甚至不畏暴力的威脅，保護子女，此也呈現出受暴母親為母則強的母職經驗。

最後，從訪談中，可以發現到受訪者大多體認到在暴力之下照顧子女的困難性，畢竟母親也是人，面對親密伴侶的傷害，仍會有情緒上的反應。因此部分的受訪母親仍會因為暴力的關係，而影響到心理狀態，進而影響到子女照顧。但難得可貴的是，受訪母親會察覺到自我的限制，進而反省、努力改善與實踐。本研究受暴母親有許多積極因應的策略，但也有需要不斷修正、不斷努力學習的課題，但受訪母親不曾氣餒，甚至會評估周遭環境資源與阻礙，進而發展出不同的策略，從本節受暴母親的母職實踐經驗中，可以看到受訪母親在黑暗的暴風雨中，依然展現出璀璨的智慧與能力。

